

自強不息 開展新章



公司資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周胡慕芳 BSc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黃頌顯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Hon LL.D.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備考基準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6	業務回顧
	20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 零售
	40 基建
	46 能源
	52 電訊
	6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3 額外資料
80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86	風險因素
9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03	董事資料
121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3	董事會報告
150	企業管治報告
1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0	綜合收益表
1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9	財務報表附註
276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8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鑑證報告
282	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283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長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27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經營商，集團在25個國家48個港口擁有共269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10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2015年，集團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8,380萬個20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亞洲與歐洲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25個市場設有超過12,000家零售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零售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六項共同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的上市基建公司，其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與基建有關業務，主要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而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擁有超過 60 架飛機，均出租予商用航空公司。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營運商，亦是流動寬頻技術的先驅。集團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固網網絡，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 4G 長期演進技術 (LTE)、3G 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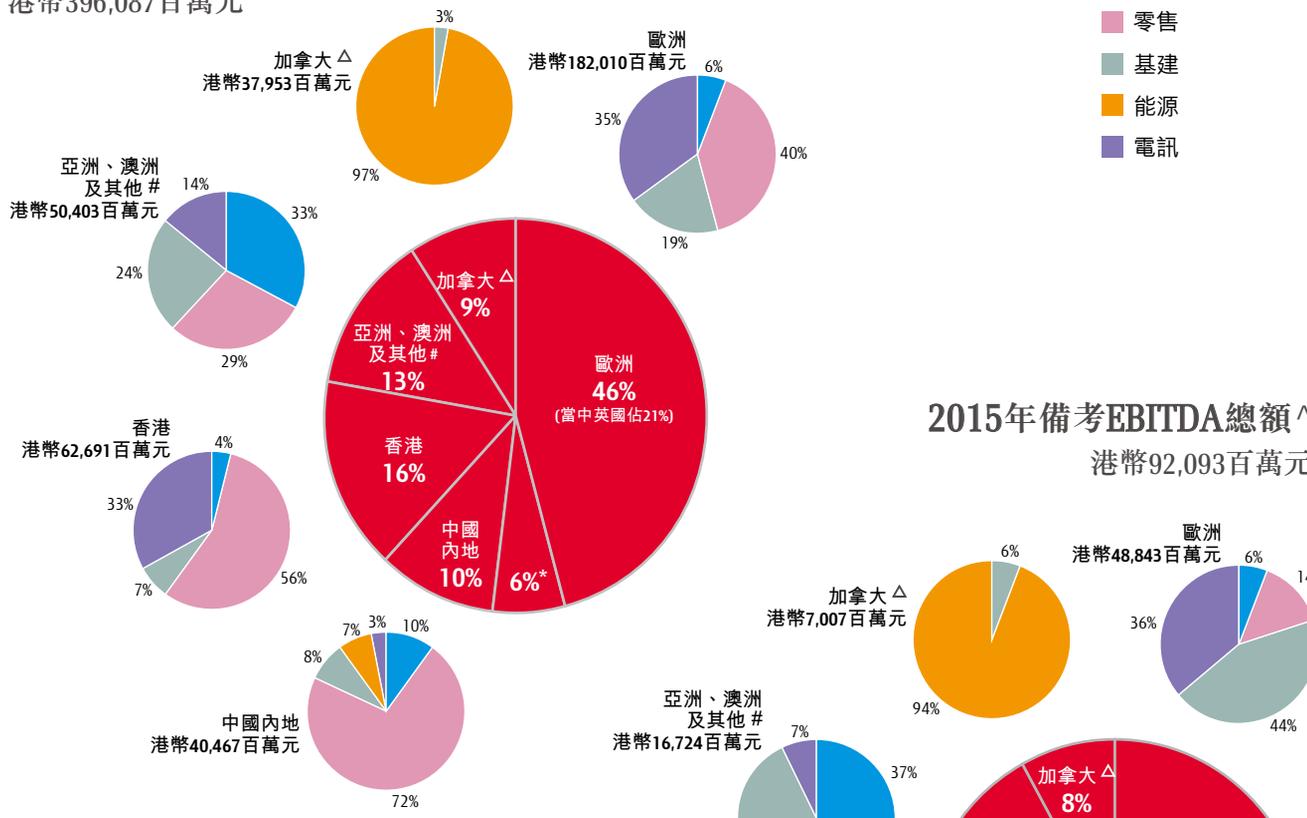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 按備考基準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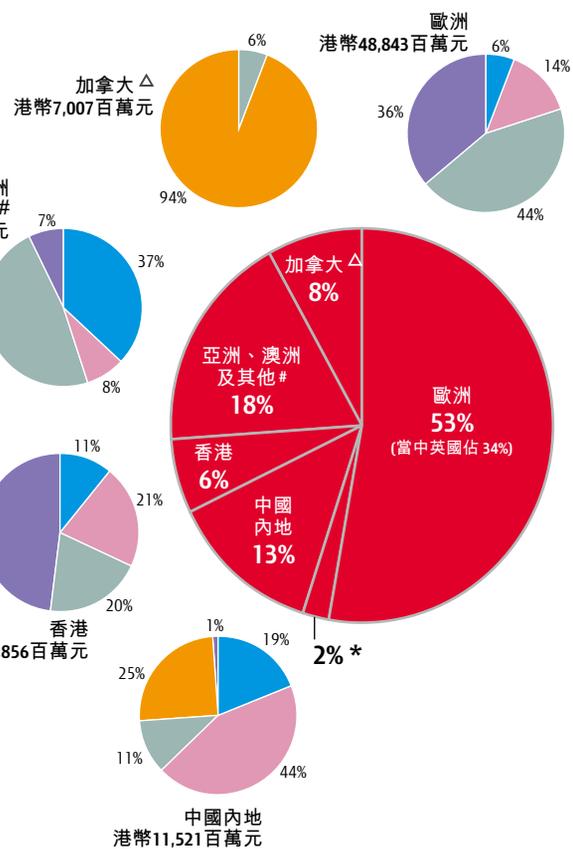
2015年備考收益總額[^]

港幣396,08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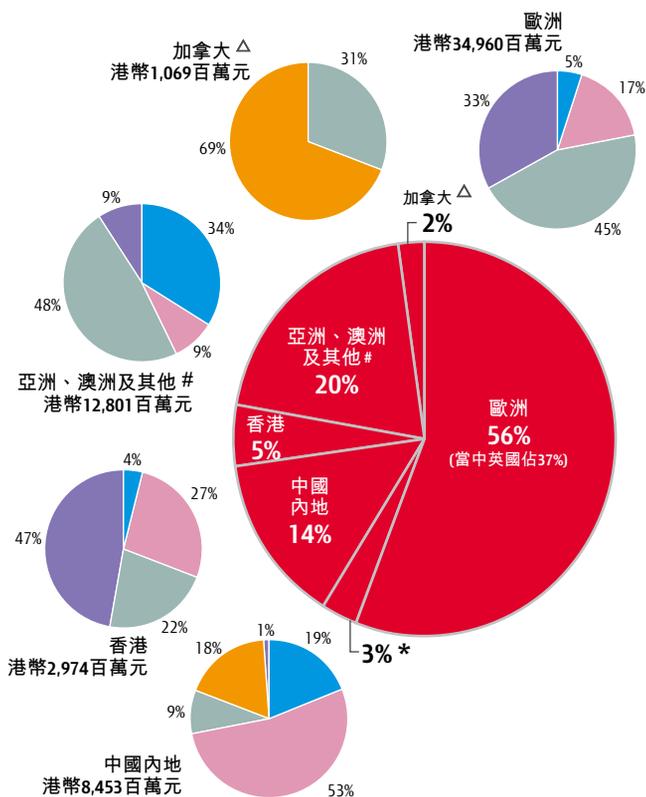
2015年備考EBITDA總額[^]

港幣92,093百萬元



2015年備考EBIT總額[^]

港幣62,079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 編備基準載於第5頁註1及「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和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和黃業績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33,767	35,624	-5%
零售	151,903	157,397	-3%
基建	43,844	45,419	-3%
赫斯基能源	33,824	57,368	-41%
歐洲3集團	62,799	65,623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042	16,296	35%
和記電訊亞洲	6,900	5,757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68	21,389	-8%
同比收益總額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⁴⁾	21,340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396,087	404,873	-2%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1,840	12,133	-2%
零售	14,838	15,549	-5%
基建	24,147	24,483	-1%
赫斯基能源	7,922	14,410	-45%
歐洲3集團	17,396	15,598	1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1	2,780	4%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278)	52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86	3,461	-48%
同比EBITDA總額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⁴⁾	10,097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92,093	88,136	5%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7,887	7,944	-1%
零售	12,328	13,023	-5%
基建	18,101	18,215	-1%
赫斯基能源	1,884	6,324	-70%
歐洲3集團	11,664	6,892	6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48	1,380	5%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1,465)	1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40	3,000	-4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⁴⁾	6,051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62,079	55,313	1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12,581)	(13,909)	10%
除稅前溢利	49,498	41,404	20%
稅項 ⁽³⁾			
本期稅項	(6,734)	(7,907)	15%
遞延稅項	(463)	(283)	-64%
	(7,197)	(8,190)	12%
除稅後溢利	42,301	33,214	2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10,173)	(9,559)	-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經常性溢利」)	32,128	23,655	36%
- 同比業績	29,364	23,655	24%
- 額外貢獻 ⁽⁴⁾	2,764	–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68	33,703	-8%
- 同比業績	28,404	33,703	-16%
-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之調節			
收益		404,873	
同比業績總額		16,599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421,472	
EBITDA		88,136	
同比業績總額		10,737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98,873	
EBIT		55,313	
同比業績總額		10,400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5,713	
經常性溢利		23,655	
同比業績總額		8,35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32,00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703	
同比業績總額		33,45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7,156	

註1：以上呈示之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相同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呈報及備考業績調節表。

註2：和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和黃2014年年報所載財務表現摘要中呈示(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註3：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註4：為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同比收益、EBITDA、EBIT及經常性溢利並無計及已終止業務及額外貢獻。全年額外貢獻包括下表所列，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參閱上文註(1))。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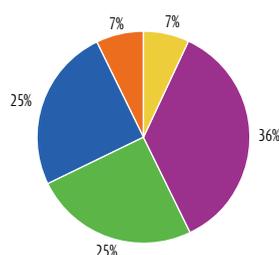
註5：已終止業務為和黃於2014年經營、但於重組後並非由長和經營之業務，包括和黃之地產及相關業務。

註6：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經營虧損所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投資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資料

	2015年 港幣
每股盈利 – 法定 ⁽⁷⁾	36.91
每股經常性盈利 – 備考 ⁽⁸⁾	8.32
每股全年股息	2.55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032,944
資產淨值	549,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101.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87,603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31,42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04,006
債務淨額 ⁽⁹⁾	172,58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⁹⁾	23.7%
信貸評級:	
穆迪	A3
標準普爾	A-
惠譽國際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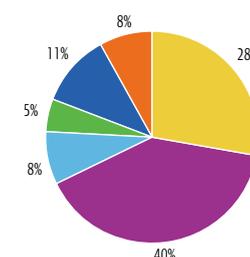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287,603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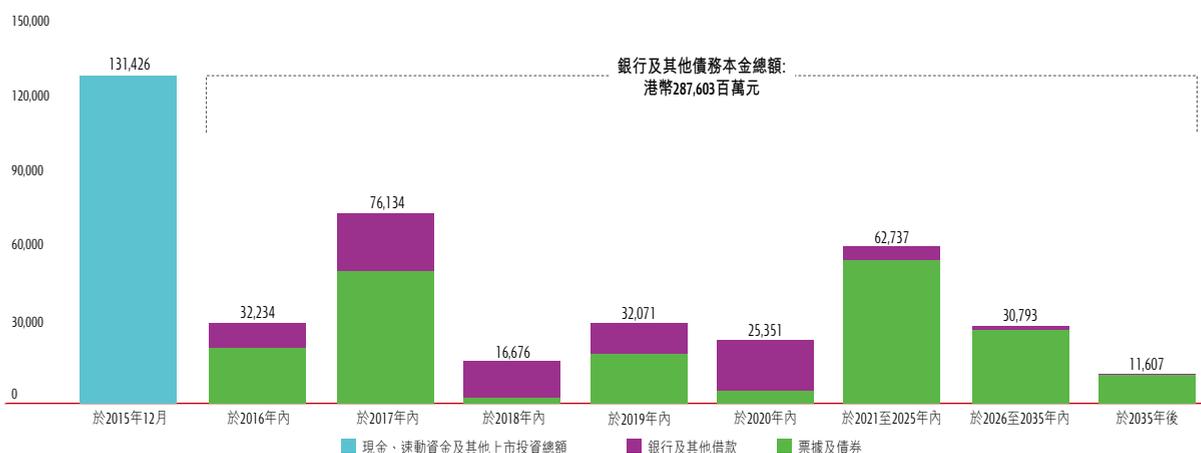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註7: 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5億7,0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212,671,194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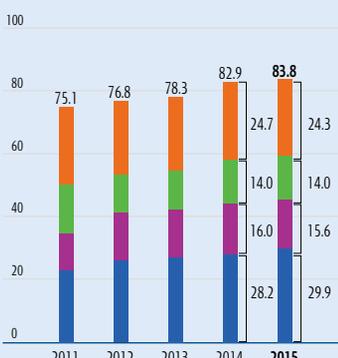
註8: 按全年備考基準, 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特殊項目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

註9: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自2015年1月1日起, 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 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 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主要業務指標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歐洲 亞洲、澳洲及其他*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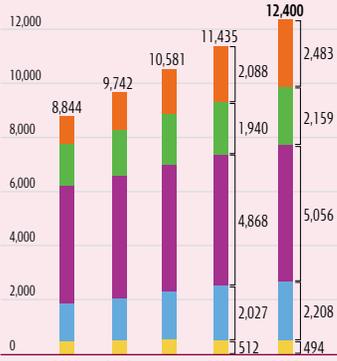
港口及相關服務

「全年吞吐量共 8,380 萬個標準貨櫃。」

零售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總數

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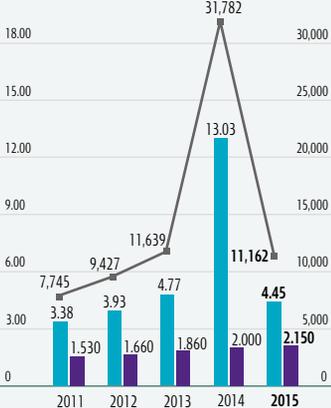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其他零售

每股盈利、每股股息及長江基建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長江基建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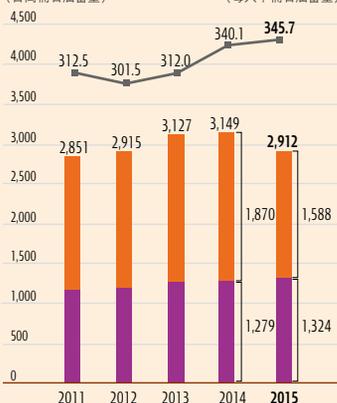
基建

「公佈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 2.15 元。」

能源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探明儲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推斷儲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產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客戶總人數 (千名)

拍字節 (每年)



歐洲 3 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 (於12月31日) 歐洲 3 集團客戶數據用量

電訊

「2015年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4%至超過 2,610 萬名，數據用量約 950 拍字節。」

一月至六月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為不同規模企業推出零售業雲端解決方案。
- 屈臣氏集團比荷盧保健及美容零售業務與Dirx達成協議，收購Dirx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網絡全部50家店舖，另有五家新店在荷蘭即將開業。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完成收購McWilliam旗下三個位於澳洲的葡萄園。
-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北部的旭日能源項目開始產油，而其第二座煉油廠於下半年也開始注入蒸氣。
- 3英國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達成協議，冀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越與創新的服務。
- 長江和記與長江基建完成收購英國鐵路車輛租賃公司Eversholt Rail Group，是項收購的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在華南地區清遠的起落架大修基地龍灣廠區奠基。
- 長江集團完成重組，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透過出售港燈電力投資股權，為其引入策略投資者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 巴塞南歐碼頭收購Depot tmZ Services S.L. 兩成股本權益。
-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離岸貞德盆地的白玫瑰南部項目投產。
- 3香港糅合4G LTE與Wi-Fi的優勢，推出VoWi-Fi服務。



七月至十二月

- 3 印尼獲印尼通訊部認可其網絡準備狀態，批准推出 4G LTE 服務。
- UK Rails 與英國 First Great Western 簽訂合約，以經營租賃方式購買並租賃 173 輛新車卡，總值超過 3 億 6,000 萬英鎊。
- 3 意大利宣佈與 Wind 合併協議，冀為意大利提供覆蓋範圍更廣、數據傳輸速度更快的 4G 服務。
- 屈臣氏集團全球第 12,000 家零售店舖開業。
- 3 奧地利在當地推出最大 4G 網絡。
- 3 英國成為該國首家可以透過 VOLTE 在其 4G 網絡進行語音通話的營運商。
- 菲力斯杜港九號泊位擴展工程完成，港口處理能力提升至可同時處理兩艘全球最大型貨櫃船。
- 赫斯基能源在印尼馬都拉海峽的 BD 富液化天然氣開發項目完成安裝導管架及井口平台。
- 3 丹麥擴充 3LikeHome 服務至美國，客戶現毋須繳付額外漫遊費用，即可在 28 個國家使用流動電訊服務。
-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完成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 3 澳門推出 4G 服務。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2015年備考⁽¹⁾業績

重組⁽¹⁾後，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目前持有之資產分為五項核心業務：港口、零售、基建、能源與電訊，業務遍佈50多個國家。

貨幣與商品市場之重大不利因素於2015年影響集團若干核心業務。尤其就赫斯基能源而言，原油價格持續表現疲弱已導致該項業務對集團之貢獻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數種主要外幣兌換港幣出現貶值情況，集團以港幣呈報之業績亦受到不利之外幣兌換影響。然而，此等不利影響因電訊業務之基本表現改善、其他核心業務錄得溫和但可持續之增長，以及來自重組之利好影響而全數抵銷。

2015年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為港幣321億2,800萬元，較和黃業務2014年之業績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36%。此增幅由2014年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至2015年港幣293億6,400萬元之24%同比貢獻⁽¹⁾增長，以及2015年之額外貢獻⁽¹⁾港幣27億6,400萬元所組成，亦反映電訊及能源之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減低。

2015年之全年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元3角2仙。

2015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經營虧損⁽²⁾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之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之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2015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由2014年之港幣337億300萬元減少至2015年之港幣311億6,800萬元，主要由於和黃於2014年就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錄得變現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角，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5角5仙。

註1：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於2015年6月3日進行之重組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有關重組之詳細說明與「備考」、「同比貢獻」及「額外貢獻」之定義，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註2：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5年增長1%至8,38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未計額外貢獻之收益總額為港幣337億6,700萬元，較去年呈報之港幣356億2,400萬元減少5%，主要由於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較2014年之同比業績高2%。2015年未計額外貢獻之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2%及1%至港幣118億4,000萬元及港幣78億8,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6%，反映年內利潤上升及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加強成本控制。儘管集團大部分港口業務之基本表現整體改善，但因耶加達業務於攤薄權益而成為一家合資企業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鹿特丹港口因年內有新競爭對手加入以致錄得較低盈利而抵銷部分較佳之業績。

該部門於2015年12月31日有269個營運泊位。由於環球貿易情況充滿挑戰，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成本效益及利潤增長，於2016年維持穩定之貢獻。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為30.07%，略高於和黃原有之27.62%權益。所得額外貢獻令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收益總額增加至港幣340億900萬元，但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總額減少5%。與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該部門業績相比，EBITDA減少1%至港幣119億6,400萬元，而EBIT大致持平，為港幣79億5,700萬元。

零售

零售部門之店舖總數達到逾12,000家之重要里程碑，2015年12月31日在25個市場有12,400家店舖，年度店舖淨增長965家。儘管2015年之業績受到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該部門錄得強勁之銷售額與盈利增長。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9億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3%。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加5%，由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9%及店舖數目增加8%所帶動。撇除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2015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8億3,800萬元及港幣123億2,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4年分別減少2%及3%，惟以當地貨幣計算均增加7%。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2%，在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下仍然錄得雙位數字之理想增長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增長11%，反映在高度靈活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模式環境中，成功實施店舖組合之拓展策略、利潤改善及嚴格成本管理。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整體取得可觀盈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與EBIT增長9%，反映店舖數目增加5%、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4.3%及利潤普遍提升。

在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增長13%，大致由拓展店舖組合持續推動，惟因零售市場增長放緩而部分抵銷，全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2.1%。屈臣氏中國之店舖數目較2014年增加19%，惟因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5.1%，導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僅增加9%。由於業務繼續維持嚴謹之成本控制策略及推廣利潤較高之產品，屈臣氏中國於2015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均保持16%之強勁增長。

整體而言，零售部門計劃於2016年淨開設超過1,000家店舖，並以內地及若干亞洲與東歐國家之主要市場為首要拓展對象。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75.67%⁽³⁾權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額外權益，以及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均於本部門呈報。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2015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億6,200萬元，去年則為港幣317億8,200萬元。2014年之業績則包括長江基建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95億5,700萬元及於2014年期間完成AGN交易後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22億3,600萬元。撇除此等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2%，是因基本業務整體取得增長、於2014年和2015年期間收購之Park 'N Fly、AGN、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以及英國稅率下調而錄得遞延稅項收益，惟此等有利表現因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成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於2015年4月，集團與長江基建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收購英國主要鐵路車輛公司Eversholt Rail Group之全部股本。該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為25億英鎊。

於2015年11月，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依據企業價值約9億7,800萬歐羅收購葡萄牙最大風場營運商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額外貢獻

按全年備考基準，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項基建資產之額外權益於2015年1月至12月為基建部門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04億4,100萬元、港幣67億5,200萬元及港幣46億5,300萬元。

集團新增之飛機租賃業務於2015年1月至12月提供額外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億7,700萬元、港幣13億9,200萬元及港幣7億2,3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66架航機已全部租出，並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

包括額外貢獻在內，該部門之收益總額為港幣557億6,2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總額增加23%，而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22億9,100萬元及港幣234億7,700萬元，較2014年和黃該部門之業績分別增加32%及29%。藉著重組後擴大之基建資產基礎以及新收購業務，預期該部門將於2016年為集團之經常性盈利作出穩定之貢獻。

註3：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2015年末計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億6,500萬加元，較去年減少92%，主要由於油價受壓。

在油價長期處於低水平下，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下半年為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確認除稅後減值支出與勘探及評估資產撇減40億1,500萬加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於重組完成當日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此，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已賦予該等加拿大西部資產較低之估值，以符合相關能源市場之現行情況。因此，赫斯基能源就該等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015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34萬5,700桶石油當量，較2014年之每天34萬100桶石油當量上升2%，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業務之產量攀升及旭日能源和Rush Lake熱採開發項目之新增產量，惟因加拿大西部和大西洋區在發展成熟地區之天然儲藏減少及資本投資減少令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繼續轉型為持續低資本之業務，同時具備靈活性以待商品價格回升時提高產量。赫斯基能源正實行數項措施以釋放遞增之價值並進一步鞏固業務和財務狀況，包括可能出售及處置全部或若干資產。赫斯基能源亦計劃於2016年完成三項在Edam東部、Vawn與Edam西部之重油熱採新開發項目。

赫斯基能源若干部分業務並未受到商品價格波動之直接影響，其中包括在亞太地區透過定價合約及以利潤為基礎之下游業務帶來穩固之價值。赫斯基能源將繼續憑藉其韌力，集中提高盈利能力及進一步降低成本結構，務求在疲弱之商品價格環境下鞏固其業務。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33.96%增加至40.18%。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按全年備考基準，集團所佔末計上述減值與資產撇減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400億2,900萬元、港幣93億7,500萬元及港幣22億2,9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30%、35%及65%。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4%至合共超過2,610萬名。歐洲3集團持續錄得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10%及27%。整體而言，歐洲3集團業務之基本EBITDA表現錄得改善，特別是3英國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進一步提高、3愛爾蘭於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新增全年盈利貢獻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成本協同效益。按全年備考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改進92%，反映EBITDA增長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與攤銷減少。歐洲貨幣疲弱，導致以呈報貨幣計算之收益較去年減少4%至港幣627億9,900萬元，但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則分別增加12%及69%至港幣173億9,600萬元及港幣116億6,400萬元。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完成收購後，合併後業務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名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合共31億英鎊。此等協議須待收購O₂ UK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會同時進行。集團正考慮向一名新投資者出售3英國之股份，以進一步降低集團收購所需之新現金投資。倘進行此項新投資，集團將考慮修訂業務架構，以維持3英國與O₂ UK業務之連貫性及營運架構區分，務求獲得有關營運策略與重心之裨益、取得監管許可及履行合約責任，同時保留收購O₂ UK預期會產生之財務及營運效益與節約。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預期上述交易會創造足夠規模和容量，為該等市場帶來相當營運效益並提升網絡質素和推動科技創新，最終能為集團貢獻新增盈利。該等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5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8.99仙，較去年增加10%，反映流動電訊業務改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00萬名。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電香港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65.01%略增至66.09%。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7,280萬名，較2014年年底增加34%。和電亞洲於2015年之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69億元，較去年增加20%。2015年之EBITDA為港幣11億7,600萬元，扭轉2014年港幣2億7,800萬元之LBITDA，主要由於印尼業務於2014年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產生支出港幣11億元。印尼業務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繼續改進，尤其於下半年，客戶人數自2015年6月起期間內有23%之增長。按全年備考基準，由2014年之LBIT港幣14億6,500萬元扭轉至2015年之EBIT港幣11億7,600萬元，亦因重組後成本及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所致。

憑藉龐大網絡覆蓋與容量，預期印尼業務會於2016年延續增長動力。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貢獻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2015年之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策略投資所得一次性收益，而2015年無此等進賬。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合共港幣1,314億2,6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以致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725億8,0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3.7%。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現金流與債務狀況，務求於可預見未來維持集團之現有信貸評級。

展望

於2015年，全球經濟面對之通縮壓力持續增加，導致商品價格低迷及全球貿易放緩。此外，在歐洲繼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國際政治變幻多端之情況下，加上歐洲經濟及難民問題，與中東和非洲地區之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全球股票、債務、商品及貨幣市場或會加劇波動。隨著中國內地落實「一帶一路」之經濟發展策略，香港應受惠於地緣因素而帶來之發展機遇，並有利於為長遠經濟發展建立穩固基礎。儘管面對環球不明朗因素，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核心業務，以達致穩定增長並維持盈利能力，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確保所有投資貫徹維持集團之現有投資級別評級。作為全球性綜合企業，亦將透過創新與把握新科技發展和機遇以維持競爭優勢。

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外在重大不利情況，集團將於2016年秉持上述投資管理原則，對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本人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長和之全年法定業績 ⁽¹⁾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316,318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溢利	38,189
普通股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0,381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²⁾	118,570
每股盈利—法定 ⁽³⁾	港幣36.91元
每股末期股息	2015年 港幣1.85元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2.55元

註1：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或「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2015年6月3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170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1與13。

註2：按法定基準計算，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因重組而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港幣871億1,900萬元，其中港幣142億6,000萬元來自持續業務，及港幣728億5,900萬元來自已終止業務。不計及此等重新計量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經營業務之溢利為港幣314億5,100萬元。

註3：法定業績之每股盈利乃基於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185億7,000萬元及長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3,212,671,194股計算。

長和之全年備考業績 ⁽⁴⁾ (對比由長和持續經營之和黃業務業績)	長和業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和黃業績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396,087	404,873	-2%
EBITDA 總額 ⁽⁵⁾	92,093	88,136	+5%
EBIT 總額 ⁽⁵⁾	62,079	55,313	+1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⁶⁾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2,128	23,655	+3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⁷⁾	31,168	33,703	-8%
每股經常性盈利—備考 ⁽⁸⁾	港幣8.32元		

註4：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現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2014年之比較數字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2014年年報呈示之財務表現摘要（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所呈報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註5：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

註6：於2014年來自和黃經營並於重組後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貢獻（包括物業重估收益）為港幣334億5,300萬元。於2015年來自因重組所得新業務或額外權益之貢獻為港幣27億6,400萬元。

註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按和黃2014年年報調節如下：

	港幣百萬元
—長和持續營運之業務*	33,703
—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33,453
—於和黃2014年年報呈報	67,156

*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100億4,800萬元。

註8：按全年備考基準，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未計特殊項目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及長和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3,859,678,500股股份計算。

長和之 2015 年法定業績概要⁽⁹⁾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不可以與任何先前期間之業績比較，因其反映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重組時落實之數項交易，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重組」)所產生之一次性會計影響。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業務之溢利港幣 381 億 8,900 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來自集團持續業務之全年(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貢獻，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業務之業績、飛機租賃業務，以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
 - 所佔於重組前五個月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綜合業績之 49.97%，以及由集團繼續經營之和黃業務之七個月完整綜合業績；及
 -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繼續保留於集團之共同擁有資產之若干權益，因而所得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港幣 142 億 6,000 萬元。
- 按法定基準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港幣 803 億 8,100 萬元包括以下各項：
 - 集團於重組前經營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五個月業績；
 - 所佔重組前五個月和黃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業績之 49.97%；及
 -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合共港幣 728 億 5,900 萬元，包括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之實物分派收益，以及重組時集團與和黃之前共同持有之地產合資企業權益之重新計量收益淨額。

長和之 2015 年備考業績概要

- 為比較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營運表現，備考財務業績乃基於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編製(「備考業績」)。
- 2015 年之全年備考業績包括來自和黃於 2014 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貢獻(「同比貢獻」)，以及因重組所得原有業務之額外權益及新增業務權益之貢獻(「額外貢獻」)。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同比貢獻，一如和黃 2014 年年報內財務表現摘要所呈報。
- 備考業績分析如下：

	2015 年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同比收益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21,340	—	不適用
	<u>396,087</u>	<u>404,873</u>	-2%
EBITDA			
同比 EBITDA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10,097	—	不適用
	<u>92,093</u>	<u>88,136</u>	+5%
EBIT			
同比 EBIT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6,051	—	不適用
	<u>62,079</u>	<u>55,313</u>	+1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同比溢利	29,364	23,655	+24%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u>32,128</u>	<u>23,655</u>	+36%

- 同比 EBITDA 貢獻下降，主要反映赫斯基能源之貢獻減少及不利之匯兌影響(主要為歐洲貨幣)，但額外貢獻、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支出減少已補足有餘，以致 EBIT 及經常性盈利較 2014 年之和黃同比業績有所改善。

註 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包括 2015 年 6 月 3 日重組之一次性影響。收益總額及業績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比較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170 頁，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1 與 13。

長和之2015年備考業績

於重組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黃於2015年6月3日將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和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集團收購於和黃餘下之50.03%權益並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地產及酒店業務，保留集團持續經營之非地產業務之資產及債務，其中包括按重組前股權計算之六項共同擁有之基建業務、飛機租賃業務及集團其他非地產資產及債務。管理層於收購當日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對和黃可資識別資產及債務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由於進行重組及使營運表現能與和黃2014年持續業務作有意義之比較，管理層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製2015年全年備考業績，以反映集團持續經營之非地產業務之資產及債務之全年貢獻、和黃於2014年所經營業務同比權益之全年貢獻，以及和黃可資識別之資產及債務於收購時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之影響。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3,960億8,700萬元，較2014年減少2%。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及EBIT(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分別為港幣920億9,300萬元及港幣620億7,900萬元，較2014年分別增加5%及12%。

2015年末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撇除和黃於2014年經營之地產及酒店業務)為港幣321億2,800萬元，較和黃業務2014年之業績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36%。此增幅由2014年港幣236億5,500萬元增加至2015年港幣293億6,400萬元之24%同比貢獻增長，以及2015年之額外貢獻港幣27億6,400萬元所組成，亦反映電訊及能源之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實際利率下調及稅項減低。

2015年之全年備考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8元3角2仙。

2015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經營虧損¹⁰引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之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之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2015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總額由2014年之港幣337億300萬元減少至2015年之港幣311億6,800萬元，主要由於和黃於2014年就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錄得變現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

註10：由於VHA由2012年下半年開始按照股東協議之條款由Vodafone主導營運，故VHA之經營虧損繼續於集團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之「其他」中列為損益支出。

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長和 備考業績 ⁽¹⁾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和黃業績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33,767	35,624	-5%
零售	151,903	157,397	-3%
基建	43,844	45,419	-3%
赫斯基能源	33,824	57,368	-41%
歐洲3集團	62,799	65,623	-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042	16,296	35%
和記電訊亞洲	6,900	5,757	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68	21,389	-8%
同比收益總額	374,747	404,873	-7%
額外貢獻 ⁽⁴⁾	21,340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396,087	404,873	-2%
EBITDA⁽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11,840	12,133	-2%
零售	14,838	15,549	-5%
基建	24,147	24,483	-1%
赫斯基能源	7,922	14,410	-45%
歐洲3集團	17,396	15,598	1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1	2,780	4%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278)	52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86	3,461	-48%
同比EBITDA總額	81,996	88,136	-7%
額外貢獻 ⁽⁴⁾	10,097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92,093	88,136	5%
EBIT⁽³⁾			
港口及相關服務 ⁽³⁾	7,887	7,944	-1%
零售	12,328	13,023	-5%
基建	18,101	18,215	-1%
赫斯基能源	1,884	6,324	-70%
歐洲3集團	11,664	6,892	6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448	1,380	5%
和記電訊亞洲	1,176	(1,465)	18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40	3,000	-4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56,028	55,313	1%
額外貢獻 ⁽⁴⁾	6,051	-	不適用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62,079	55,313	1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³⁾	(12,581)	(13,909)	10%
除稅前溢利	49,498	41,404	20%
稅項 ⁽³⁾			
本期稅項	(6,734)	(7,907)	15%
遞延稅項	(463)	(283)	-64%
	(7,197)	(8,190)	12%
除稅後溢利	42,301	33,214	2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10,173)	(9,559)	-6%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經常性溢利」)	32,128	23,655	36%
- 同比業績	29,364	23,655	24%
- 額外貢獻 ⁽⁴⁾	2,764	-	不適用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⁴⁾	(960)	10,048	-11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168	33,703	-8%
- 同比業績	28,404	33,703	-16%
- 額外貢獻	2,764	-	不適用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之調節			
收益	同比業績總額		404,87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16,5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421,472
EBITDA	同比業績總額		88,136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10,7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98,873
EBIT	同比業績總額		55,31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10,4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5,713
經常性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23,655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8,3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32,00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同比業績總額		33,703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⁵⁾		33,4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和黃呈報業績總額		67,156

- 註1： 以上呈示之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此呈示與集團管理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相同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詳情請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 註2： 和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和黃2014年年報所載財務表現摘要中呈示(剔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 註3：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EBIT」)、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分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均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註4： 為作更佳之基本表現比較，同比收益、EBITDA、EBIT及經常性溢利並無計及已終止業務及額外貢獻。全年額外貢獻包括下表所列，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參閱上文註(1))。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收益	EBITDA	EBIT	經常性溢利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2	124	70	43
基建	11,918	8,144	5,376	3,320
能源	6,205	1,453	345	211
電訊	80	20	(22)	(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95	356	282	(789)
額外貢獻總額	21,340	10,097	6,051	2,764

- 註5： 已終止業務為和黃於2014年經營，但於重組後並非由長和經營之業務，包括和黃之地產及相關業務。
- 註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來自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50%經營虧損所致之支出港幣9億6,000萬元。相對而言，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收益港幣100億4,800萬元，包括和黃所佔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之投資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收益因HTAL錄得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以及就其他業務作出若干撥備而部分抵銷。

港口 及相關服務



歐洲貨櫃碼頭是歐洲最先進的碼頭營運商之一，處理鹿特丹港大多數貨櫃。



巴哈馬群島

荷蘭
英國

德國
瑞典
波蘭

泰國
緬甸
阿聯酋

中國內地
香港
南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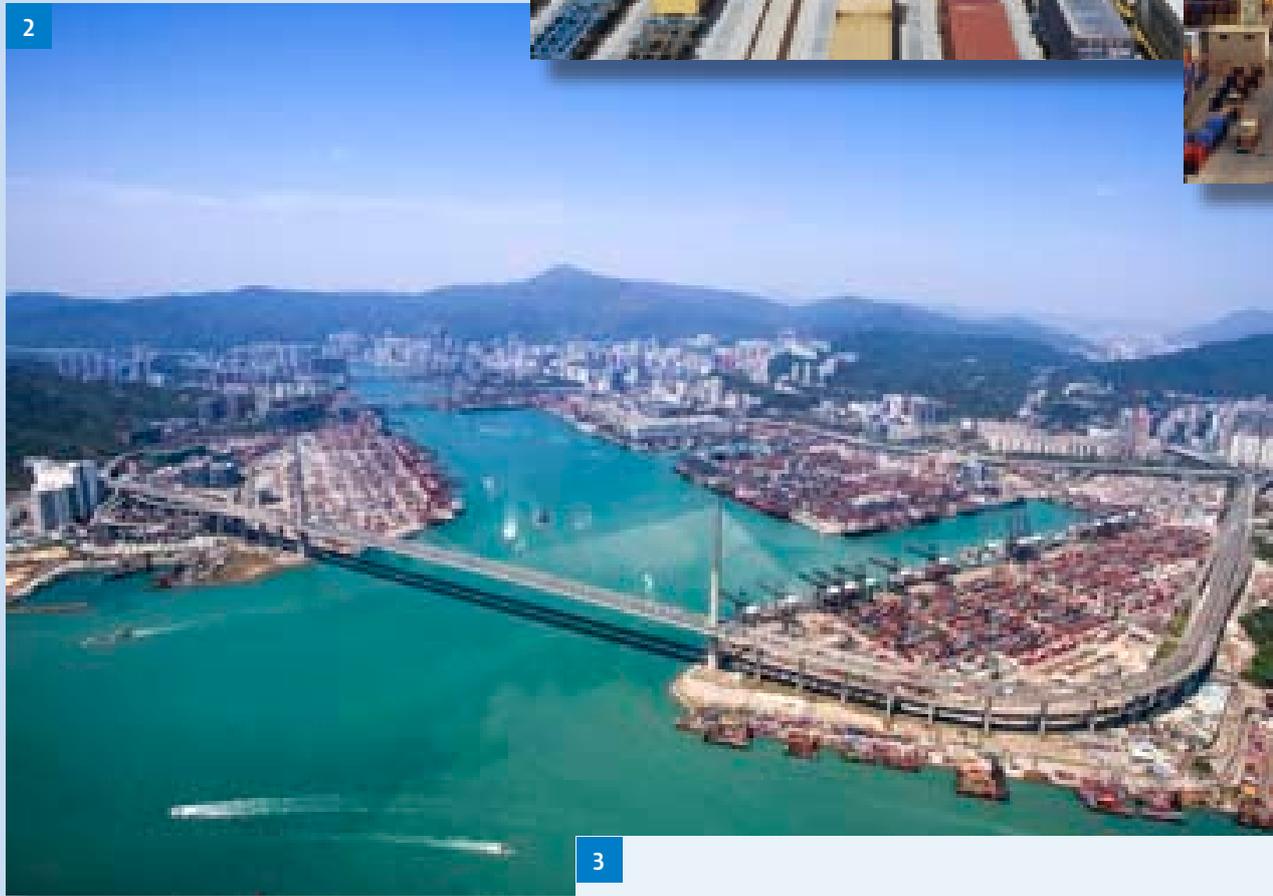
墨西哥
巴拿馬
阿根廷

西班牙
比利時
埃及

巴基斯坦
阿曼
沙特阿拉伯
坦桑尼亞

澳洲
印尼
越南
馬來西亞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4

1. 巴塞南歐碼頭鐵路刷新處理量紀錄，由 13,000 個標準貨櫃躍升至 15,000 個。
2. 和記港口信託在香港的累計處理量突破 2 億個標準貨櫃。
3.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同時處理三艘分別超過 18,000 個標準貨櫃巨型貨櫃船。
4.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利用最新的半自動式遙控岸邊吊機提升碼頭效率。
5.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的發展藍圖包括快速發展碼頭 C、計劃發展碼頭 D，以及擴大碼頭腹地。
6. 巴拿馬港口公司成為當地首個將大米包裝再出口的碼頭。



5



6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 25 個國家 48 個港口擁有共 269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 5 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 80% 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於 2015 年合共處理 8,38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2015 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²⁾	33,767	35,624	-5%	+2%
同比 EBITDA ⁽²⁾	11,840	12,133	-2%	+4%
同比 EBIT ⁽²⁾	7,887	7,944	-1%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3.8	82.9	+1%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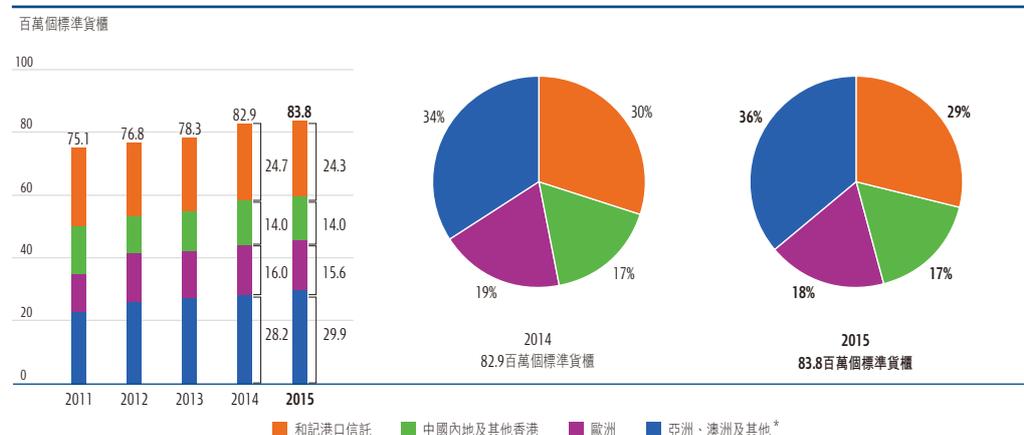
	2015 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²⁾	34,009	35,624	-5%
EBITDA 總額 ⁽²⁾	11,964	12,133	-1%
EBIT 總額 ⁽²⁾	7,957	7,944	-

註 1：為反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 2015 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 與 EBIT 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同比 EBITDA 與 EBIT 包括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全年備考綜合調整。2015 年之備考收益、EBITDA 與 EBIT 總額包括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 年之收益、EBITDA 與 EBIT 如和黃 2014 年年報所呈示。

註 2：收益、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5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長 1% 至 8,380 萬個標準貨櫃，反映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溫和增長，惟香港因亞洲區內之貨櫃處理及貨物轉運表現較弱，以及鹿特丹因業務競爭而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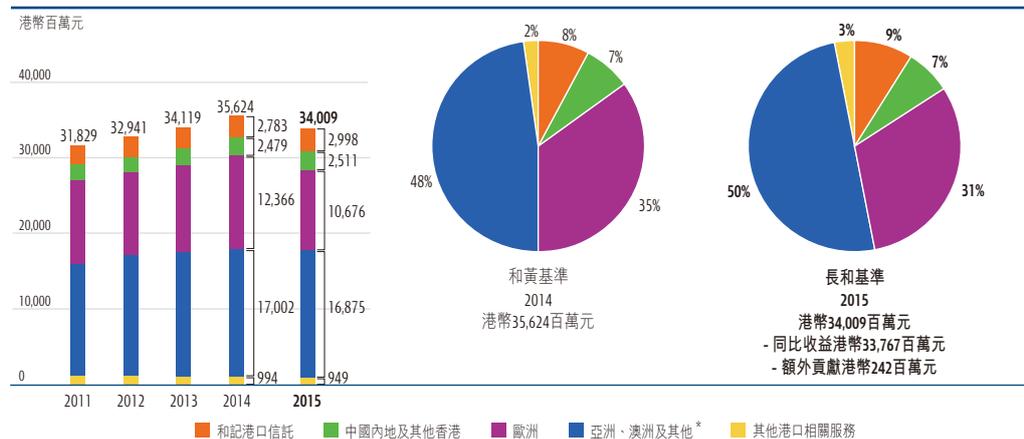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 (+1%)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未計額外貢獻之同比收益於2015年減少5%至港幣337億6,700萬元，主要由於外幣兌換港幣之不利影響、耶加達業務於攤薄權益而成為一家合資企業後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因年內有新競爭對手加入，以致來自鹿特丹之歐洲貨櫃碼頭之貢獻較少，但因來自墨西哥、阿曼、馬來西亞及上海港口之貢獻較多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較2014年之同比業績高2%。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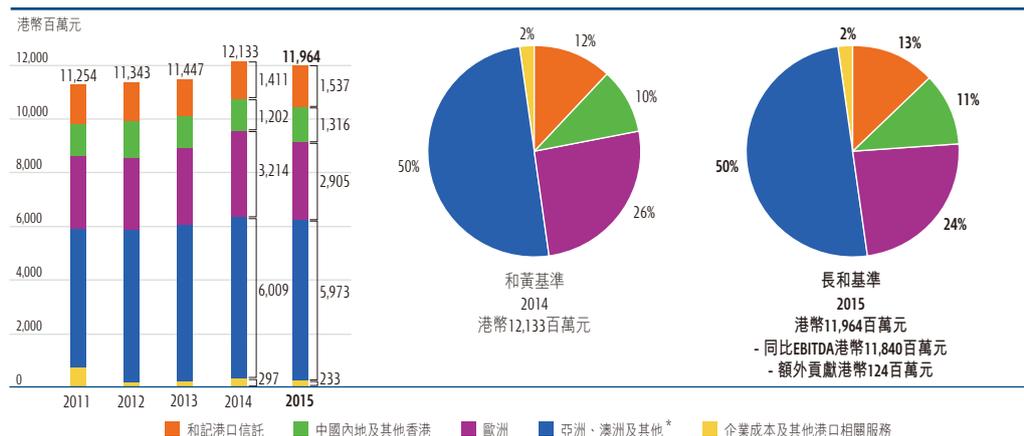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該部門於2015年末計額外貢獻之同比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2%及1%至港幣118億4,000萬元及港幣78億8,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6%，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源自吞吐量增長之利潤上升、電力與燃料成本下降，以及透過提高生產力與效率，持續集中加強成本控制。此基本表現之改善，因如前文所述耶加達業務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及鹿特丹港口因年內錄得較低盈利而部分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總額⁽⁴⁾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該部門於2015年12月31日有269個營運泊位，年內淨減少13個泊位，主要由於出售或停止營運若干虧損港口，但因沙特阿拉伯達曼、西班牙巴塞隆拿及英國菲力斯杜之新泊位投入營運而部分抵銷。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⁵⁾	2,756	2,783	-1%
同比EBITDA ⁽⁵⁾	1,413	1,411	-
同比EBIT ⁽⁵⁾	808	812	-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3	24.7	-2%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998	2,783	+8%
EBITDA總額 ⁽⁵⁾	1,537	1,411	+9%
EBIT總額 ⁽⁵⁾	878	812	+8%

註5：收益、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貢獻，但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全年備考綜合調整。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於來自和記港口信託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於2015年，整體吞吐量減少2%及和記港口信託營運之港口之同比收益減少1%，主要是由於香港之貨物轉運及亞洲區內之貨櫃處理表現較弱，但因鹽田港口業務往美國之出港貨物、轉運及空置貨櫃之吞吐量持續增長而部分抵銷。儘管收益減少，集團所佔之同比EBITDA及EBIT大致上與2014年呈報之業績相若。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11	2,479	+1%	+3%
EBITDA總額	1,316	1,202	+9%	+12%
EBIT總額	980	838	+17%	+1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0	14.0	+0.1%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之分部表現改善，主於由於該部門於上海、寧波及廈門之港口貢獻增加，但由於2015年下半年出售高欄及九州之港口業務而部分抵銷。

歐洲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0,676	12,366	-14%	-
EBITDA 總額	2,905	3,214	-10%	+3%
EBIT 總額	1,846	1,989	-7%	+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6	16.0	-3%	

歐洲分部年內之表現下跌，主要由於歐羅及英鎊表現疲弱，導致換算為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以當地貨幣計算，整體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英國港口錄得增長，但因荷蘭鹿特丹出現新競爭對手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875	17,002	-1%	+5%
EBITDA 總額	5,973	6,009	-1%	+6%
EBIT 總額	4,262	4,262	-	+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9.9	28.2	+6%	

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導致來自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於2015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5%、6%及7%，主要由於墨西哥、阿曼及馬來西亞之港口業務以吞吐量帶動之增長，但因上文所述耶加達業務不再綜合入賬之影響而部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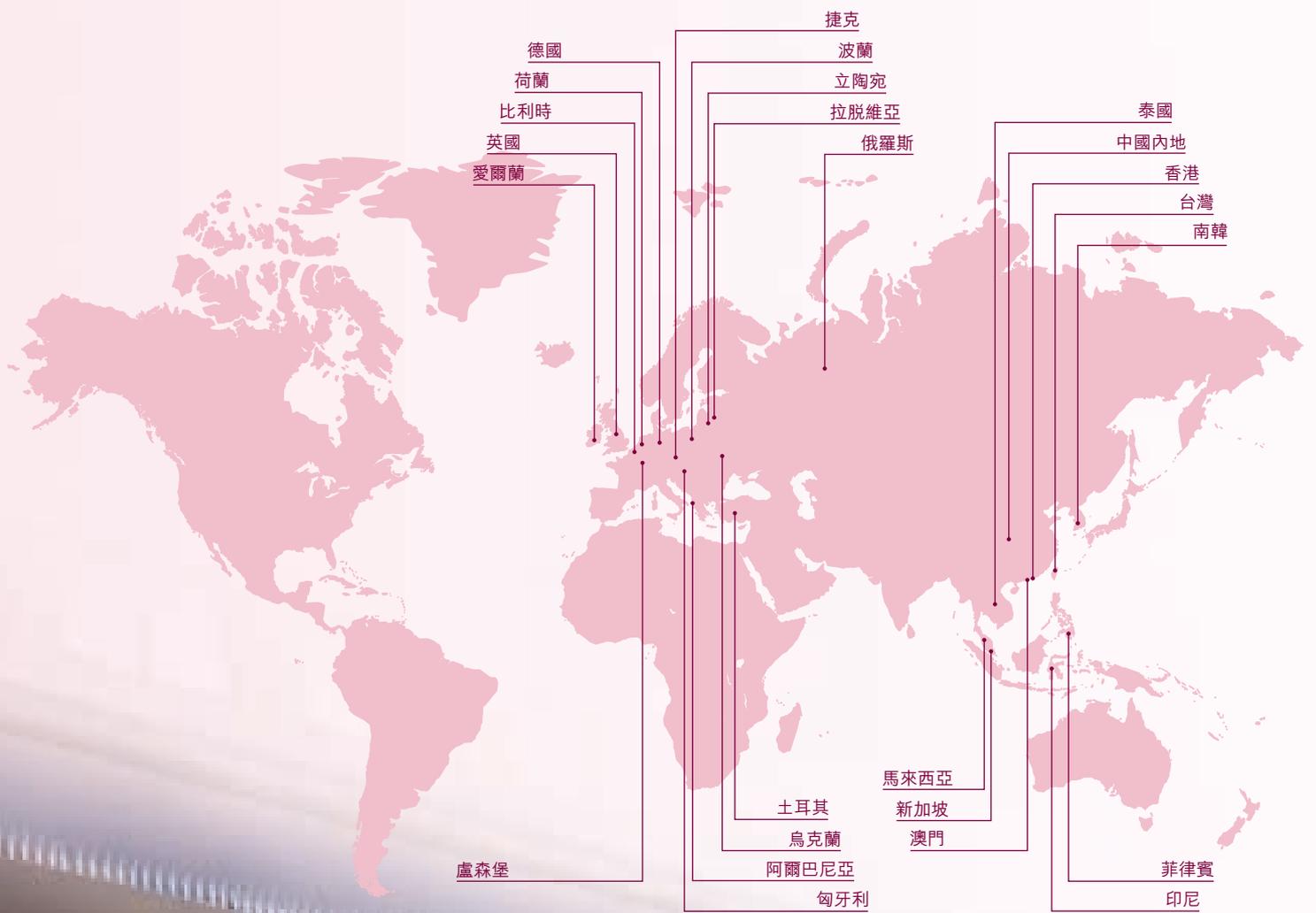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27.62%增加至目前之30.07%。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收益及EBITDA總額分別為港幣340億900萬元及港幣119億6,4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5%及1%，而包括額外貢獻在內之EBIT為港幣79億5,700萬元，與去年大致相若。

零售



Superdrug 推展 wellbeing 概念店至屈福特高街、李斯特和阿巴甸。



tmvdrug

wellbeing







3



5



4

1. ICI PARIS XL 於比荷盧三國及德國設有超過 250 家分店。
2. 屈臣氏香港旗艦店正式開幕，標誌著屈臣氏集團全球零售店總數突破 12,000 家。
3. 慶祝 40 周年誌慶的 Kruidvat 現於荷蘭及比利時設有超過 1,100 家店舖。
4. The Perfume Shop 以超值價格供應各款名牌香水，親切友善的店員更為顧客提供專業意見。
5. Trekpleister 是顧客信賴的社區藥房，提供超值產品及貼心服務。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亞洲與歐洲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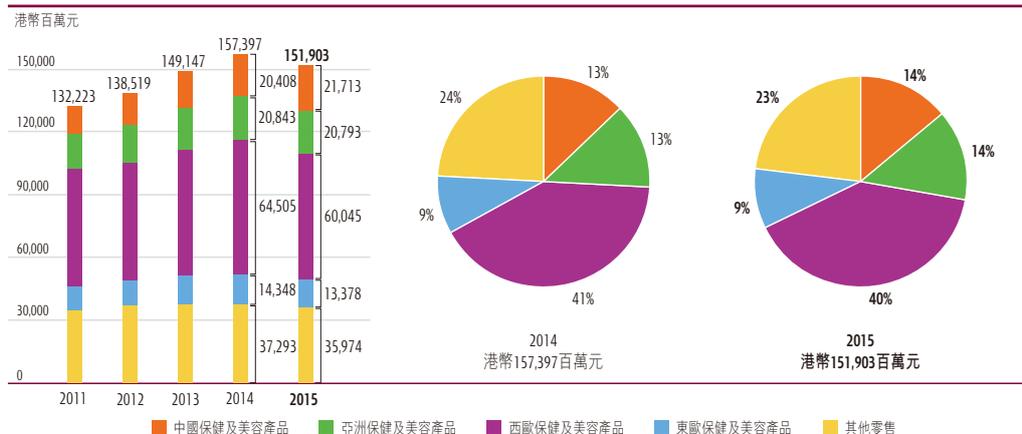
屈臣氏集團目前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5個市場有12,400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1,903	157,397	-3%	+5%
EBITDA	14,838	15,549	-5%	+4%
EBIT	12,328	13,023	-5%	+4%
店舖總數	12,400	11,435	+8%	

註1：重組對零售部門之2015年業績並無影響。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兩段期間業績乃按同比基準呈示。

呈報收益總額為港幣1,519億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3%。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增加5%，由同比店舖銷售額較去年增加1.9%及店舖數目增加8%所帶動。撇除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2015年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48億3,800萬元及港幣123億2,8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14年分別減少2%及3%，惟以當地貨幣計算均增加7%。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收益總額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1,713	20,408	+6%	+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793	20,843	-0.2%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2,506	41,251	+3%	+6%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0,045	64,505	-7%	+7%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378	14,348	-7%	+16%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5,929	120,104	-3%	+8%
其他零售 ⁽²⁾	35,974	37,293	-4%	-3%
零售總額	151,903	157,397	-3%	+5%
- 亞洲	78,480	78,544	-	+2%
- 歐洲	73,423	78,853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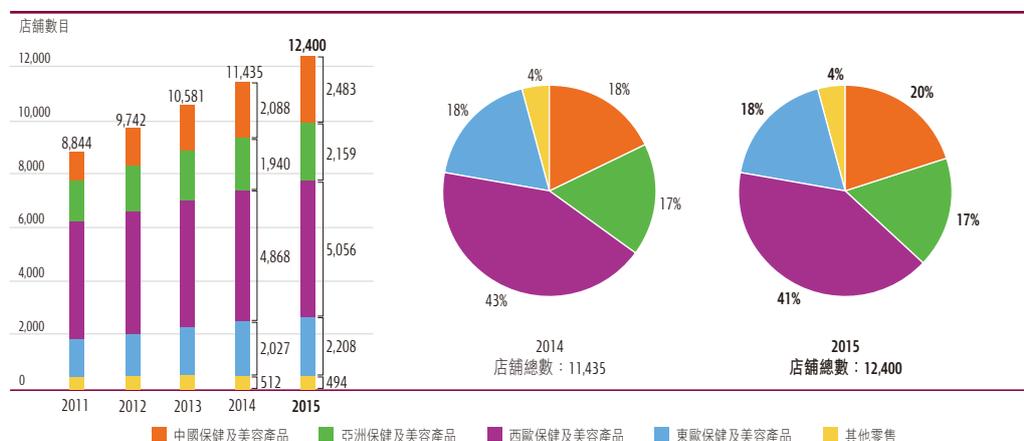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³⁾	2015年	2014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5.1%	+3.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0.8%	+4.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	+4.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0%	+3.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9%	+2.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2%	+3.4%
其他零售 ⁽²⁾	+0.4%	-1.9%
零售總額	+1.9%	+2.3%
- 亞洲	-1.0%	+1.4%
- 歐洲	+4.3%	+3.0%

註2：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2014年收益包括於2014年7月出售之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收益港幣1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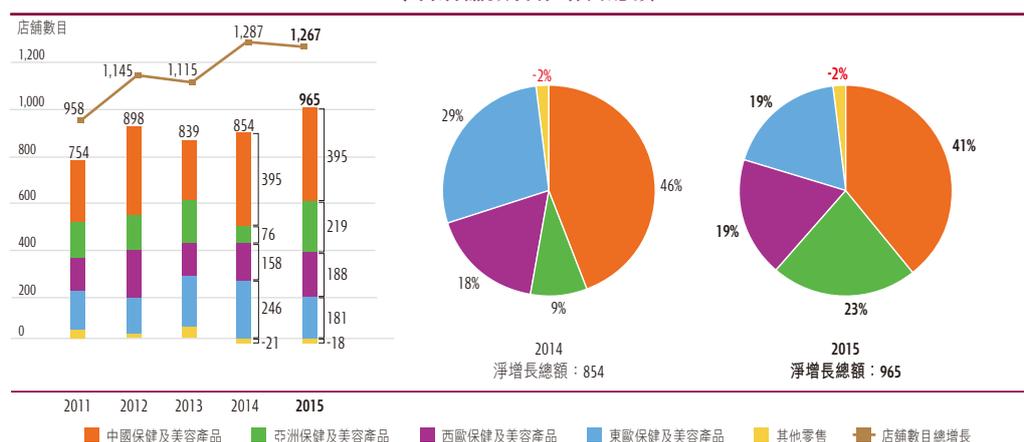
註3：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集團表現(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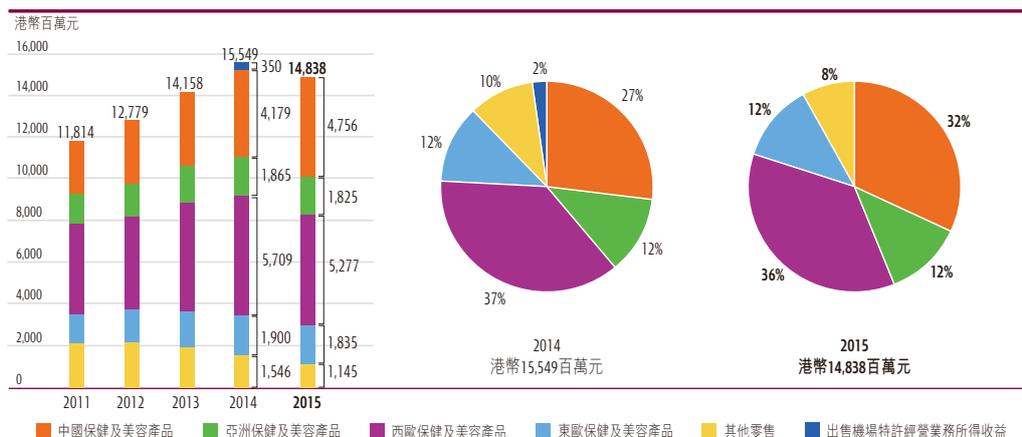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數目淨增長總額



店舖數目	2015年	2014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483	2,088	+19%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159	1,940	+11%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642	4,028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056	4,868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08	2,027	+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1,906	10,923	+9%
其他零售 ⁽⁴⁾	494	512	-4%
零售總額	12,400	11,435	+8%
- 亞洲	5,136	4,540	+13%
- 歐洲	7,264	6,895	+5%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EBITDA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756	4,179	+14%	+1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25	1,865	-2%	+5%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581	6,044	+9%	+1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277	5,709	-8%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35	1,900	-3%	+19%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93	13,653	+0.3%	+11%
其他零售 ⁽⁵⁾	1,145	1,546	-26%	-26%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 EBITDA	14,838	15,199	-2%	+7%
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	-	350	-100%	-100%
零售總額	14,838	15,549	-5%	+4%
- 亞洲	7,726	7,940	-3%	+0.1%
- 歐洲	7,112	7,609	-7%	+9%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於2015年，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部門EBITDA之92%，在目前充滿挑戰之市況下繼續表現強勁。此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11%，反映在高度靈活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模式環境中，成功實施店舖組合之拓展策略、利潤改善及嚴格成本管理。此強勁表現亦受優質新店啟業所支持，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0個月。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9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1,713	20,408	+6%	+9%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4,756 22%	4,179 20%	+14%	+16%
EBIT EBIT 毛利率	4,279 20%	3,758 18%	+14%	+16%
店舖總數	2,483	2,088	+19%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5.1%	+3.9%		

屈臣氏業務繼續成為內地領導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儘管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錄得負5.1%，但店舖數目增加19%以及良好成本控制，令到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增長16%。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395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8個月，目前在內地394個城市經營逾2,4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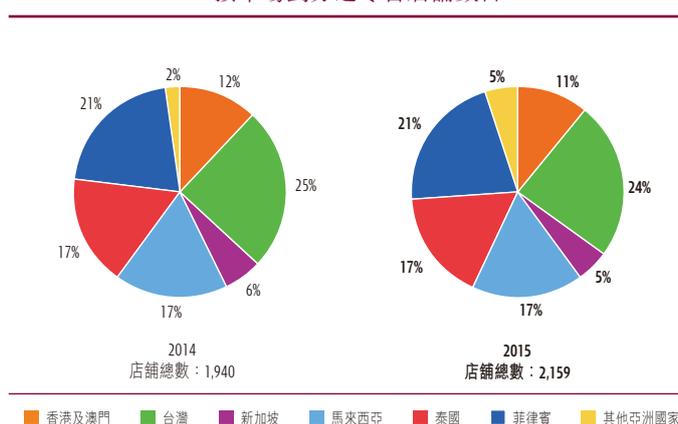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793	20,843	-0.2%	+4%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1,825 9%	1,865 9%	-2%	+5%
EBIT EBIT 毛利率	1,515 7%	1,545 7%	-2%	+6%
店舖總數	2,159	1,940	+11%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0.8%	+4.6%		

屈臣氏業務是亞洲領導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除香港屈臣氏受到香港成本通脹及旅客人數下跌之影響外，區內全部業務均表現良好。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擴展店舖總數並增加219家店舖，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3個月。該分部目前在9個市場經營逾2,1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11%)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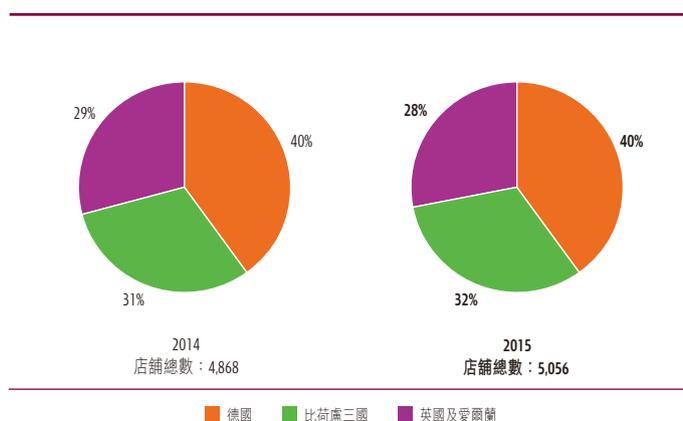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0,045	64,505	-7%	+7%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277 9%	5,709 9%	-8%	+6%
EBIT EBIT 毛利率	4,300 7%	4,671 7%	-8%	+5%
店舖總數	5,056	4,868	+4%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	+4.0%	+3.1%		

儘管歐洲大部分貨幣貶值，令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以呈報貨幣呈報之業績下跌，惟此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於年內繼續錄得基本增長。此增長主要由於區內所有業務銷售表現強勁，在疲弱市況下展示出嚴格成本管理和韌力。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5年增加188家店舖，目前經營逾5,0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約12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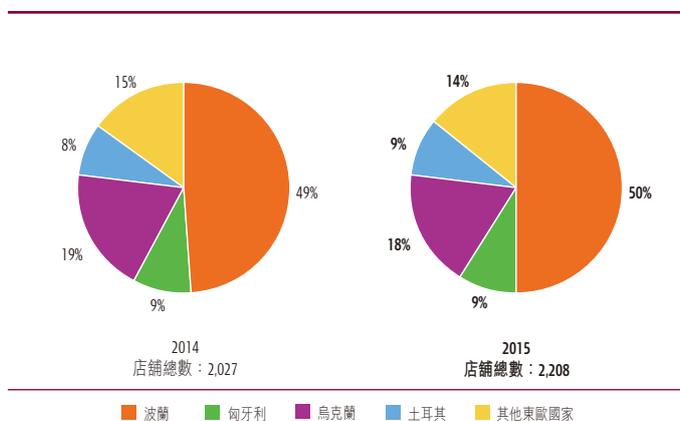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378	14,348	-7%	+16%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1,835 14%	1,900 13%	-3%	+19%
EBIT EBIT 毛利率	1,569 12%	1,613 11%	-3%	+20%
店舖總數	2,208	2,027	+9%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5.9%	+2.5%		

於東歐之貨幣貶值，尤其波蘭茲羅提及烏克蘭格里夫納，導致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不利之呈報業績。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9%及20%，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以及土耳其與烏克蘭屈臣氏業務錄得強勁之銷售額及毛利表現。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5年增加181家店舖，目前在8個市場經營逾2,2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1個月。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9%)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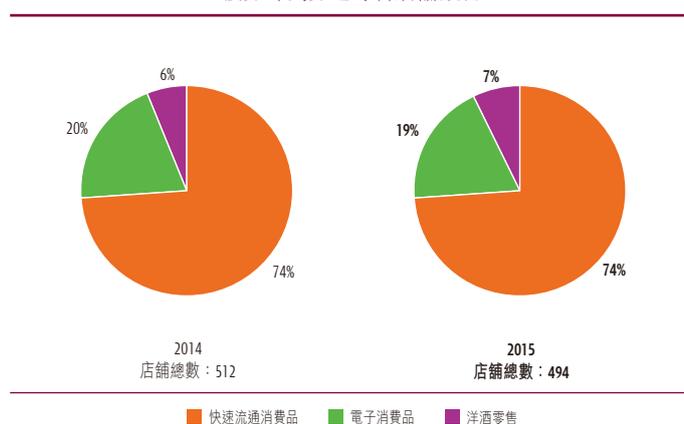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5,974	37,293	-4%	-3%
EBITDA ⁽⁶⁾ EBITDA 毛利率	1,145 3%	1,546 4%	-26%	-26%
EBIT ⁽⁶⁾ EBIT 毛利率	665 2%	1,086 3%	-39%	-39%
店舖總數	494	512	-4%	
同比店舖銷售增長 (%)	+0.4%	-1.9%		

註6：2014年之EBITDA及EBIT不計及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港幣3億5,000萬元。

此分部錄得之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下降4%、26%及39%，主要由於百佳業務及豐澤在香港面對成本通脹及旅客人數下跌令貢獻減少。其他零售目前在3個市場經營逾49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及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及其他飲品。

其他零售(-4%)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基建



Northern Gas Networks 營運、保養及發展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2



3



4



1



5



1. Northumbrian Water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 10 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2. 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完成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3. 南丫發電廠的新燃氣機組 L9，而機組 L10 預計於 2020 年落成啟用。
4. Eversholt Rail Group 的控股公司 UK Rails 與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簽訂合約，採購並租賃 281 輛新車卡，總值 4 億 9,000 萬英鎊。
5. 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現擁有超過 60 架飛機，出租予商用航空公司。
6. Enviro NZ 為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

6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2015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43,844	45,419	-3%	+4%
同比EBITDA	24,147	24,483	-1%	+7%
同比EBIT	18,101	18,215	-1%	+8%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²⁾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²⁾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5,762	45,419	+23%
EBITDA總額	32,291	24,483	+32%
EBIT總額	23,477	18,215	+29%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目前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目前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為反映基建部門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與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以及飛機租賃業務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與EBIT總額包括來自共同擁有合資企業及飛機租賃業務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與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及基建相關業務，分別於香港、內地、英國、荷蘭、葡萄牙、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億6,200萬元，較2014年之港幣317億8,200萬元少。2014年業績包括長江基建所佔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合稱「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經綜合調整後)港幣195億5,700萬元；及於2014年期間完成AGN交易後所得一次性收益港幣22億3,600萬元。

撇除此等一次性項目，長江基建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2%，是因基本業務整體取得增長、於2014年和2015年期間收購之Park'N Fly、AGN、UK Rails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帶來新增貢獻，以及英國稅率下調而錄得遞延稅項收益，惟此等有利表現因英鎊與澳元疲弱，導致換算為港幣之呈報業績較遜色而部分抵銷。

長江基建持有 38.87% 權益、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77 億 3,200 萬元，較去年之溢利港幣 610 億 500 萬元減少 87%，主要由於港燈電力投資於 2014 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以及因此所佔香港電力業務業績之減少，惟因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收購之 AGN 及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帶來新增貢獻而部分抵銷。

於 2015 年 4 月，集團與長江基建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 UK Rails 完成收購 Eversholt Rail Group (「Eversholt」)，該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為 25 億英鎊。Eversholt 為英國之主要鐵路車輛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列車予火車營運商，出租之列車類型廣泛，包括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和載貨車卡。於 2015 年 7 月，UK Rails 訂立合約採購及向 First Great Western 出租 173 輛總值 3 億 6,000 萬英鎊之新車卡，包括 22 輛五卡及 7 輛九卡型號為 AT300 之車卡。於 2016 年 1 月，UK Rails 訂立合約採購及向 Arriva Rail North Limited 出租 281 輛總值 4 億 9,000 萬英鎊之新車卡，包括 31 輛三卡及 12 輛四卡電動列車，以及 25 輛兩卡及 30 輛三卡柴油列車，全部均配備空調、車上影音資訊設備、電掣及餐桌、單車掛架、閉路電視、廁所以及免費 Wi-Fi。

於 2015 年 11 月，長江基建與電能實業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依據企業價值約 9 億 7,800 萬歐羅收購葡萄牙風力發電公司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之全部股本。

於 2016 年 3 月，長江基建發行面值為 12 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作一般企業資金用途，包括贖回現有 10 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額外貢獻

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合資企業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之六家合資企業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 N Fly、AGN、Dutch Enviro Energy (前稱 AVR-Afvalverwerking B.V.)、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UK Rails。此等共同擁有業務於年內提供額外收益、EBITDA 及 EBIT，分別為港幣 104 億 4,100 萬元、港幣 67 億 5,200 萬元及港幣 46 億 5,300 萬元。

飛機租賃

於 2015 年年底，飛機租賃業務(包括其佔 50% 權益之合資企業)之機隊共 66 架航機已全部租出。飛機組合內有逾 90% 之飛機為窄體飛機。該業務於年內提供額外收益、EBITDA 及 EBIT，分別為港幣 14 億 7,700 萬元、港幣 13 億 9,200 萬元及港幣 7 億 2,300 萬元。

該業務客戶群多元化，在超過 15 個國家擁有逾 25 家航空公司客戶，預期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及現金流。

包括額外貢獻在內，該部門之收益、EBITDA 及 EBIT 總額分別為港幣 557 億 6,200 萬元、港幣 322 億 9,100 萬元及港幣 234 億 7,700 萬元，較和黃於 2014 年呈報之業績分別增加 23%、32% 及 29%。

能源



赫斯基能源旗下旭日能源油砂項目產量持續穩步上升，預期在2016年底可達到每天60,000桶。



加拿大

中國內地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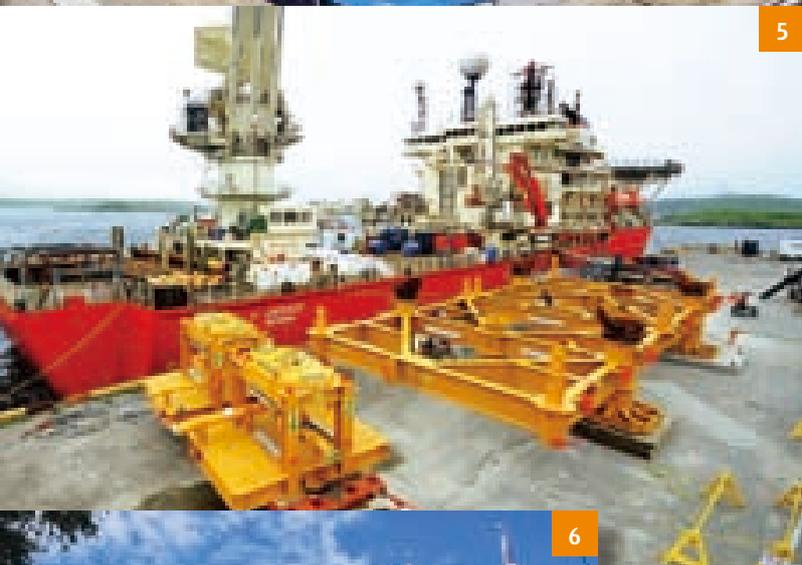
美國

印尼





4



5

1. 在印尼馬都拉海峽離岸的BD凝析氣田正按計劃於2017年投產，預計每天可生產最高4,000萬立方呎天然氣及2,400桶石油當量的液態天然氣。
2.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Rush Lake重油熱採項目開始投產。
3. SeaRose浮式生產儲油輪十周年誌慶，累計產油2億5,000萬桶。
4. 荔灣天然氣項目的高欄天然氣終端邁向新里程，運出第100批凝析油。
5. 加拿大東岸的白玫瑰南部擴展項目的海底管匯支撐架構。
6. 利馬煉油廠獲頒最佳承建商安全培訓獎。



6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之 40.18% 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5 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同比收益	33,824	57,368	-41%	-32%
同比 EBITDA	7,922	14,410	-45%	-37%
同比 EBIT	1,884	6,324	-70%	-65%
產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45.7	340.1	+2%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 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 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0,029	57,368	-30%
EBITDA 總額	9,375	14,410	-35%
EBIT 總額	2,229	6,324	-65%

註 1：為反映能源部門於 2015 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 及 EBIT 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貢獻，但包括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耗損、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5 年之備考收益、EBITDA 及 EBIT 總額包括赫斯基能源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 年之收益、EBITDA 及 EBIT 如和黃 2014 年年報所呈示。

集團之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 2015 年末計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盈利淨額為 1 億 6,500 萬加元，較 2014 年減少 92%，是由於油價受壓所致。

在油價長期處於低水平下，赫斯基能源於 2015 年下半年為其位於加拿大西部之原油與天然氣資產確認除稅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商譽減值支出、勘探及評估資產撇減與存貨撇減 40 億 1,500 萬加元。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於重組完成當日將赫斯基能源之資產重新以其公平價值定值。故此，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已賦予該等加拿大西部資產較低之估值，以符合相關能源市場之現行情況。因此，赫斯基能源就該等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減對集團之呈報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按全年備考基準，集團所佔同比 EBITDA 及 EBIT 經換算為港幣及綜合調整後，分別減少 45% 及 70% 至港幣 79 億 2,200 萬元及港幣 18 億 8,400 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則分別減少 37% 及 65%，因平均變現原油價格與北美天然氣價格受市場基準價格長期疲弱之不利影響，以及外幣換算為港幣之不利匯兌影響，但因重組下可折舊能源資產重新定值令耗損、折舊與攤銷支出較少而部分抵銷。

儘管在持續受壓之油價環境下經營，赫斯基能源繼續專注於擴大所生產每桶石油之毛利、在業務上實施降低成本措施及提升營運效率策略、削減資本開支，以及將較高之生產比重轉移至較低資本要求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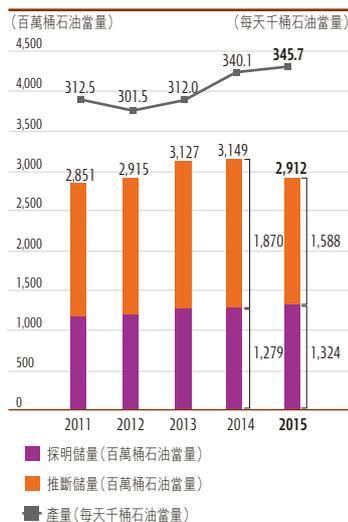
2015年之平均產量增加2%至每天34萬5,7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亞太地區業務之產量攀升及已於2015年3月投產之旭日能源項目新增產量，以及一系列重油熱採項目投產，其中包括於2015年第三季投產之Rush Lake開發項目，惟因加拿大西部和大西洋區發展成熟地區之天然儲藏減少，以及與石油相關之鑽探及完井活動因低油價環境而順延，令產量下降而部分抵銷。

赫斯基能源於2015年在多個主要項目達到重要里程碑。於2015年3月，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開始產油，預期該項目於2016年年底每天生產達最高60,000桶（赫斯基能源所佔淨額為每天30,000桶）。於大西洋區之白玫瑰南部擴展區衛星油田之首個及第二個生產井分別於2015年6月及9月開始產油。在重油開發項目方面，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之Rush Lake重油熱採項目於2015年7月開始產油。赫斯基能源計劃於2016年提前Edam東部（每天10,000桶）、Vawn（每天10,000桶）及Edam西部（每天4,500桶）三項重油熱採新開發項目之生產時間表，並繼續開發將於2017年投入運作之亞太區定價項目，以及於2016年全年穩步提升旭日能源項目之產量。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33.96%增加至目前之40.18%。包括額外貢獻在內，集團所佔未計上述減值支出與資產撇減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40億2,900萬元、港幣93億7,500萬元及港幣22億2,9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減少30%、35%及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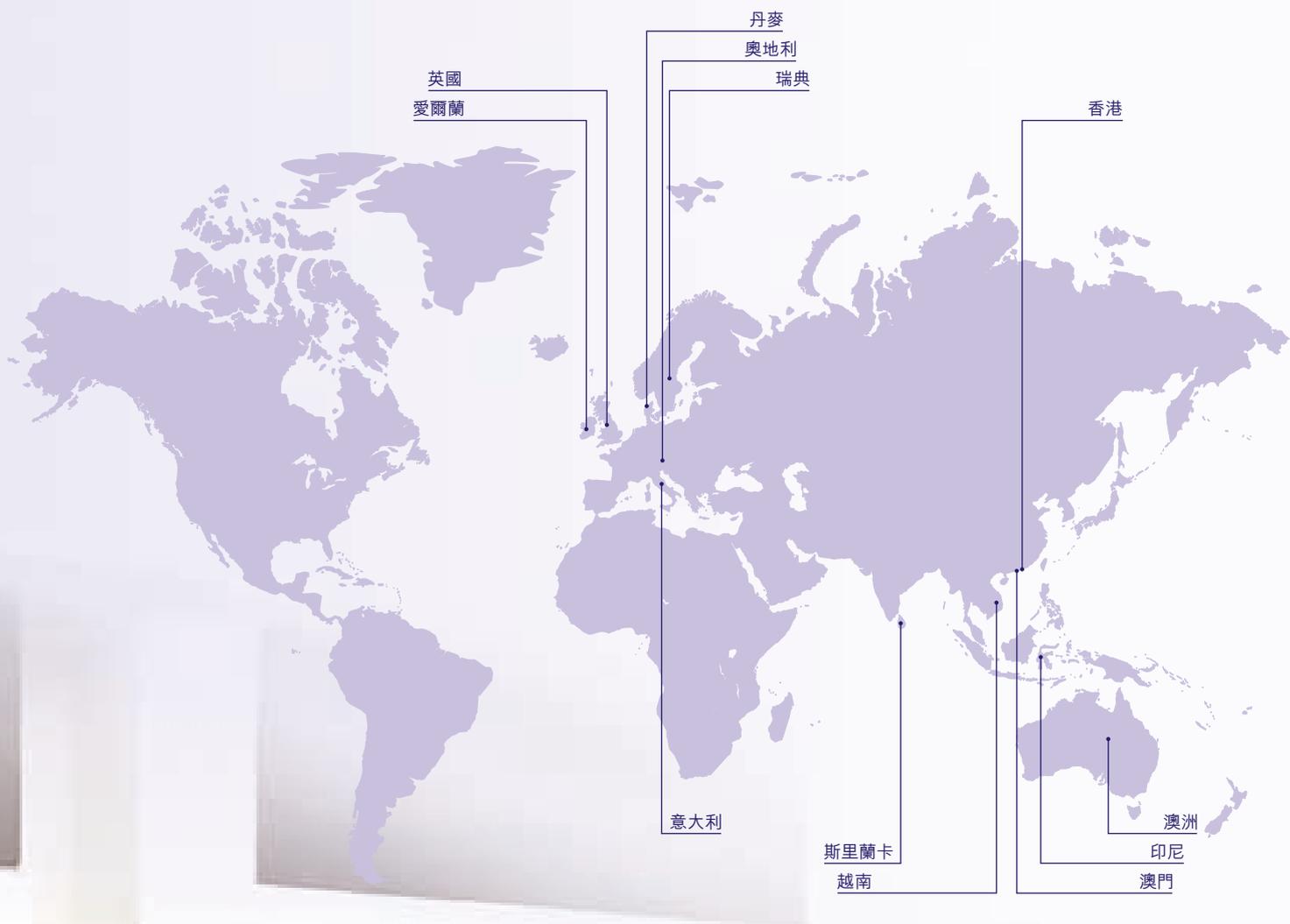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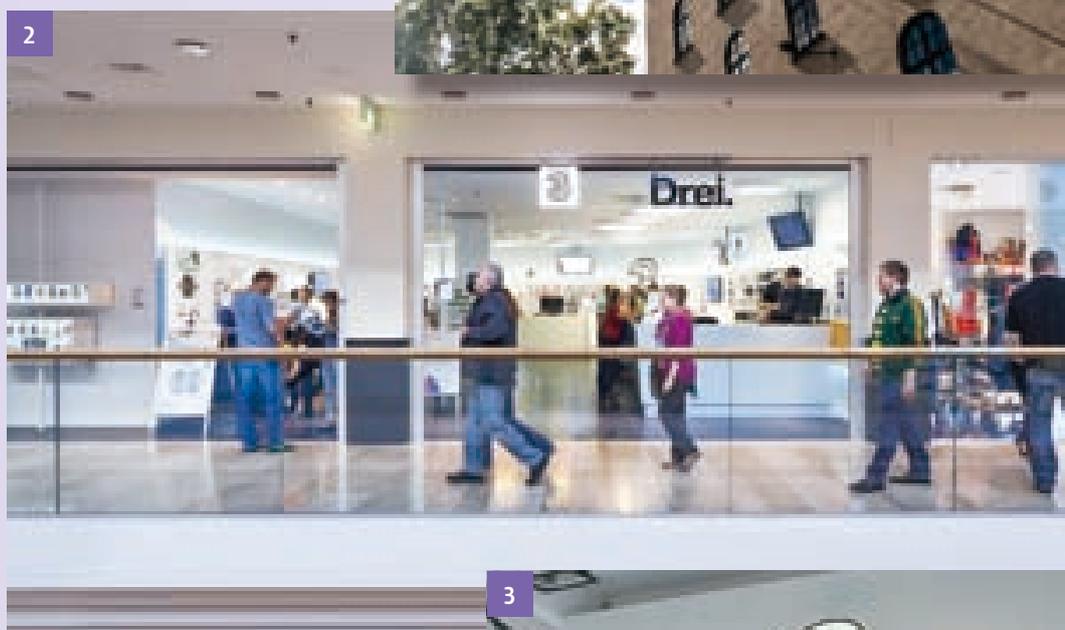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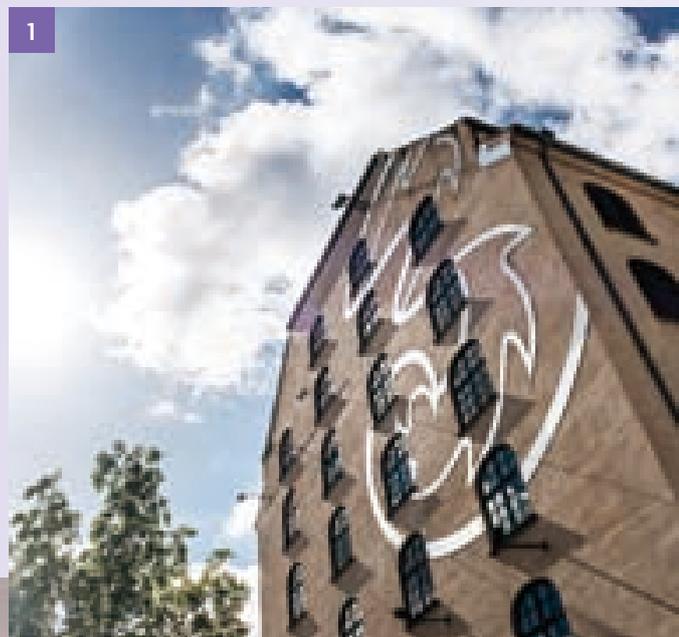


3 英國與 Telefónica SA 就收購 O₂ UK 達成協議，冀為當地客戶提供更優越與創新的服務。



Three.





1. 3 丹麥擴充 3LikeHome 服務至美國，客戶現毋須繳付額外漫遊費用，即可在 28 個國家使用流動電訊服務。
2. 3 奧地利在當地推出最大 4G 網絡。
3. 3 澳門啟動 4G 網絡。
4. 3 香港推出以「3 就係好服務」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推廣升級版電子客戶服務平台。
5. 3 意大利宣佈與 wind 合併協議，冀為當地提供覆蓋範圍更廣、數據傳輸速度更快之 4G 服務。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之87.87%權益。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HTAL擁有VHA之50%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2,799	65,623	-4%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7,713	49,480	-4%	+11%
- 手機收益	12,696	14,372	-12%	
- 其他收益	2,390	1,771	+3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²⁾	39,825	39,714	-	+1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3%	80%		
其他毛利	1,187	1,008	+18%	
上客成本總額	(19,169)	(21,514)	+11%	
減：手機收益	12,696	14,372	-1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6,473)	(7,142)	+9%	
營運支出	(17,143)	(17,982)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3%	45%		
EBITDA	17,396	15,598	+12%	+27%
EBITDA 毛利率 ⁽³⁾	35%	30%		
折舊與攤銷	(5,732)	(8,706)	+34%	
EBIT	11,664	6,892	+69%	+9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0,930)	(11,271)	+3%	
EBITDA減資本開支	6,466	4,327	+49%	
牌照	(2,447)	(38)	-6,339%	

註1：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註2：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3：EBITDA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4%至2015年12月31日合共約3,06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亦增加4%至合共超過2,610萬名，活躍比例達85%。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穩定維持於58%。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約83%，較去年下降1個百分點，是由於年內加倍着重於英國之預繳非合約客戶。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僅由去年之1.7%輕微上升至1.8%。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較2014年增加5%至18.14歐羅，主要由於大多數業務集中進階銷售及改善客戶計劃，但因丹麥之競爭激烈及在收購O₂ Ireland後於愛爾蘭之非合約客戶比例提高帶來攤薄影響而部分抵銷。此加上客戶總人數增加，令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增加11%。AMPU淨額增加10%至15.14歐羅，主要由於收費組合及計劃改善，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15%。

2015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約44% (2014年: 41%)。2015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57%至約950拍字節。於2015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38.1千兆字節，而2014年為每名客戶25.4千兆字節。

於2015年，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64億7,300萬元，較2014年減少9%，而營運支出亦減少5%至港幣171億4,3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客戶總人數擴大、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上客成本下降、3愛爾蘭收購O₂ Ireland後新增全年貢獻，以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EBIT改善亦由於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與攤銷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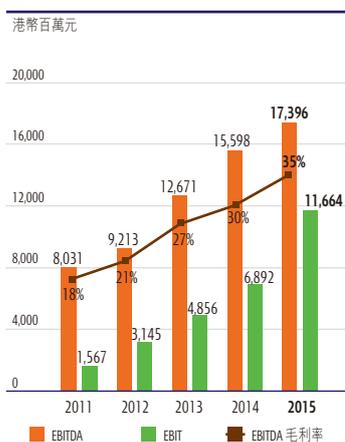
歐洲3集團繼續實施審慎之資本開支管理策略，令2015年之EBITDA減資本開支增加49%至港幣64億6,600萬元。

於2015年3月，和黃與Telefónica SA就收購O₂ UK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完成收購後，合併後業務將成為英國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5年5月，和黃宣佈與五名機構投資者訂立協議，機構投資者將收購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約32.98%權益，作價合共31億英鎊。此等協議須待收購O₂ UK完成後方可作實，並會同時進行。集團正考慮向一名新投資者出售3英國之股份，以進一步降低集團收購所需之新現金投資。倘進行此項新投資，集團將考慮修訂業務架構，以維持3英國與O₂ UK業務之連貫性及營運架構區分，務求獲得有關營運策略與重心之裨益、取得監管許可及履行合約責任，同時保留收購O₂ UK預期會產生之財務及營運效益與節約。

於2015年8月，集團宣佈與VimpelCom Ltd達成協議，在意大利成立一家股權均等之合資企業，合併3意大利與VimpelCom之附屬公司Wind Telecomunicazioni S.p.A. (「Wind」)。合併後，以客戶人數計算，3意大利與Wind將成為意大利最大之流動電訊營運商。

預期上述交易會創造足夠規模和容量，為該等市場帶來相當營運效益並提升網絡質素和推動科技創新，最終能為集團貢獻新增盈利。集團充滿信心，建議交易將為英國及意大利之業務創造公平競爭環境，為客戶帶來數量和質量上之裨益。該等交易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完成。

歐洲3集團 - EBITDA及EBIT
以呈報貨幣計算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5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4,598	6,193	10,791	+9%	+2%	+5%
意大利	4,579	5,503	10,082	-8%	+9%	-
瑞典	253	1,762	2,015	+13%	+6%	+7%
丹麥	414	760	1,174	+11%	+1%	+4%
奧地利	1,301	2,485	3,786	+18%	-1%	+5%
愛爾蘭	1,577	1,168	2,745	+10%	-	+6%
歐洲3集團總額	12,722	17,871	30,593	+3%	+4%	+4%

	活躍 ⁽⁴⁾ 客戶總人數					
	於2015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4年12月3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2,898	6,068	8,966	+17%	+2%	+7%
意大利	3,723	5,396	9,119	-2%	+9%	+4%
瑞典	163	1,762	1,925	+22%	+6%	+7%
丹麥	394	760	1,154	+17%	+1%	+6%
奧地利	447	2,471	2,918	+3%	-	-
愛爾蘭	893	1,141	2,034	-3%	+1%	-1%
歐洲3集團總額	8,518	17,598	26,116	+5%	+4%	+4%

	2015年	2014年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3%	8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8%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5%	85%

註4：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產生收益之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⁵⁾ (「ARPU」)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23 英鎊	26.93 英鎊	20.10 英鎊	-3%
意大利	8.47 歐羅	17.87 歐羅	13.89 歐羅	+2%
瑞典	127.25 瑞典克朗	305.42 瑞典克朗	290.95 瑞典克朗	+1%
丹麥	99.11 丹麥克朗	168.77 丹麥克朗	146.36 丹麥克朗	-5%
奧地利	9.77 歐羅	22.33 歐羅	20.46 歐羅	+4%
愛爾蘭	16.52 歐羅	31.25 歐羅	24.73 歐羅	-4%
歐洲3集團平均	9.29 歐羅	27.84 歐羅	21.77 歐羅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⁶⁾ (「AR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23 英鎊	19.41 英鎊	14.95 英鎊	-1%
意大利	8.47 歐羅	17.87 歐羅	13.89 歐羅	+2%
瑞典	127.25 瑞典克朗	216.27 瑞典克朗	209.05 瑞典克朗	-
丹麥	99.11 丹麥克朗	152.10 丹麥克朗	135.06 丹麥克朗	-6%
奧地利	9.77 歐羅	19.03 歐羅	17.65 歐羅	+8%
愛爾蘭	16.52 歐羅	27.48 歐羅	22.63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9.29 歐羅	22.44 歐羅	18.14 歐羅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⁷⁾ (「AM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4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56 英鎊	16.80 英鎊	12.95 英鎊	+7%
意大利	6.82 歐羅	13.78 歐羅	10.83 歐羅	+4%
瑞典	107.56 瑞典克朗	185.57 瑞典克朗	179.24 瑞典克朗	-
丹麥	87.43 丹麥克朗	131.85 丹麥克朗	117.56 丹麥克朗	-6%
奧地利	8.39 歐羅	15.92 歐羅	14.80 歐羅	+10%
愛爾蘭	12.70 歐羅	23.03 歐羅	18.46 歐羅	-5%
歐洲3集團平均	7.66 歐羅	18.77 歐羅	15.14 歐羅	+10%

註5：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6：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7：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5年 ⁽⁸⁾ 百萬英鎊	2014年 ⁽⁸⁾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2,195	2,063	+6%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573	1,459	+8%
- 手機收益	549	577	-5%
- 其他收益	73	27	+17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363	1,169	+1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0%	
其他毛利	18	10	+80%
上客成本總額	(764)	(807)	+5%
減：手機收益	549	577	-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15)	(230)	+7%
營運支出	(480)	(402)	-19%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34%	
EBITDA	686	547	+25%
EBITDA 毛利率	42%	37%	
折舊與攤銷	(225)	(233)	+3%
EBIT	461	314	+47%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58)	(322)	-11%
EBITDA減資本開支	328	225	+46%
牌照	(212)	(1)	-21,100%

註8：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8	10.3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0	8.4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7%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9%	9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3%	82%

EBITDA較2014年增加25%至6億8,600萬英鎊，主要由客戶總人數增加及透過定價及計劃變動令AMPU淨額較2014年增長7%導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以及年內互連收費爭議得以解決後一次性調減去年作出之超額撥備所帶動。毛利改善因營運支出較高而部分抵銷，營運支出較高則主要由新增發射站投入服務令網絡成本增加所帶動。EBIT較去年增加47%至4億6,100萬英鎊，是由於EBITDA表現強勁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意大利

	2015年 ⁽⁹⁾ 百萬歐羅	2014年 ⁽⁹⁾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825	1,739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78	1,376	+7%
- 手機收益	297	308	-4%
- 其他收益	50	55	-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153	1,052	+1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8%	76%	
其他毛利	48	53	-9%
上客成本總額	(560)	(551)	-2%
減：手機收益	297	308	-4%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63)	(243)	-8%
營運支出	(662)	(614)	-8%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7%	58%	
EBITDA	276	248	+11%
EBITDA 毛利率	18%	17%	
折舊與攤銷	(119)	(294)	+60%
EBIT (LBIT)	157	(46)	+44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46)	(404)	-10%
EBITDA減資本開支	(170)	(156)	-9%
牌照	-	(2)	+100%

註9：2015年之備考 EBIT 包括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 年之收益、EBITDA 及 LBIT 如和黃 2014 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1	10.0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1	8.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5%	5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4%	7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7%	2.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0%	87%

儘管意大利市場競爭激烈，3 意大利於 2015 年之活躍客戶總人數仍然成功增長 4% 至 910 萬名。EBITDA 於年內增加 11%，主要由合約客戶總人數增長令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 10% 所帶動，但因營運支出與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較高而部分抵銷。由 2014 年之 LBIT 4,600 萬歐羅扭轉至 EBIT 1 億 5,700 萬歐羅，亦是由於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瑞典

	2015年 ⁽¹⁰⁾ 百萬瑞典克朗	2014年 ⁽¹⁰⁾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7,019	6,407	+1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657	4,286	+9%
- 手機收益	2,073	1,893	+10%
- 其他收益	289	228	+2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995	3,664	+9%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6%	85%	
其他毛利	101	65	+55%
上客成本總額	(2,806)	(2,543)	-10%
減：手機收益	2,073	1,893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733)	(650)	-13%
營運支出	(1,338)	(1,333)	-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3%	36%	
EBITDA	2,025	1,746	+16%
EBITDA 毛利率	41%	39%	
折舊與攤銷	(653)	(752)	+13%
EBIT	1,372	994	+3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809)	(790)	-2%
EBITDA減資本開支	1,216	956	+27%

註 10：2015 年之備考 EBIT 包括假設重組於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 年之收益、EBITDA 及 EBIT 如和黃 2014 年年報所呈示。

	2015 年	2014 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0	1.9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9	1.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5%	9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6%	95%

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瑞典業務，EBITDA 由 2014 年增加 16% 至 20 億 2,500 萬瑞典克朗，是由於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 7% 及嚴格控制營運支出，但因客戶人數上升令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增加 13% 而部分抵銷。EBIT 為 13 億 7,200 萬瑞典克朗，較 2014 年改善 38%，反映 EBITDA 增長以及因重組將電訊資產重新定值令折舊減少。

丹麥

	2015年 ⁽¹¹⁾ 百萬丹麥克朗	2014年 ⁽¹¹⁾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2,078	2,046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802	1,799	-
- 手機收益	178	178	-
- 其他收益	98	69	+4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571	1,566	-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其他毛利	52	32	+63%
上客成本總額	(433)	(416)	-4%
減：手機收益	178	178	-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55)	(238)	-7%
營運支出	(664)	(626)	-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2%	40%	
EBITDA	704	734	-4%
EBITDA 毛利率	37%	39%	
折舊與攤銷	(274)	(309)	+11%
EBIT	430	425	+1%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61)	(187)	+14%
EBITDA減資本開支	543	547	-1%

註11：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1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2	1.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5%	6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76%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8%	2.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於2015年面對充滿挑戰及競爭激烈之市場環境，年內丹麥兩大營運商建議但撤回合併，令市場競爭加劇。儘管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6%，但被AMPU淨額減少6%而全數抵銷，導致2015年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2014年相若。EBITDA減少4%至7億400萬丹麥克朗，主要由營運支出與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較高所帶動。重組下電訊資產基礎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全數彌補了EBITDA之減幅，因此，EBIT改善1%至4億3,000萬丹麥克朗。

奧地利

	2015年 ⁽¹²⁾ 百萬歐羅	2014年 ⁽¹²⁾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736	686	+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613	564	+9%
- 手機收益	99	99	-
- 其他收益	24	23	+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514	464	+1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4%	82%	
其他毛利	16	17	-6%
上客成本總額	(132)	(123)	-7%
減：手機收益	99	99	-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3)	(24)	-38%
營運支出	(181)	(212)	+1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35%	46%	
EBITDA	316	245	+29%
EBITDA 毛利率	50%	42%	
折舊與攤銷	(64)	(75)	+15%
EBIT	252	170	+48%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16)	(135)	+14%
EBITDA減資本開支	200	110	+82%

註12：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8	3.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9	2.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6%	6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2%	93%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4%	0.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7%	81%

EBITDA由2014年增加29%至3億1,600萬歐羅，主要由於收費計劃及組合改善令AMPU淨額增加從而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加上2013年收購Orange Austria後實現額外成本協同效益令營運支出減少。於2015年，EBIT增加48%至2億5,200萬歐羅，反映EBITDA改善以及資產基礎因重組而減少，令折舊與攤銷較少。

愛爾蘭

	2015年 ⁽¹³⁾ 百萬歐羅	2014年 ⁽¹³⁾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689	436	+58%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49	358	+53%
- 手機收益	79	47	+68%
- 其他收益	61	31	+9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48	292	+5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82%	
其他毛利	30	6	+400%
上客成本總額	(127)	(87)	-46%
減：手機收益	79	47	+68%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8)	(40)	-20%
營運支出	(256)	(194)	-32%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57%	66%	
EBITDA	174	64	+172%
EBITDA 毛利率	29%	16%	
折舊與攤銷	(65)	(64)	-2%
EBIT	109	0.1	+108,90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32)	(126)	-5%
EBITDA減資本開支	42	(62)	+168%

註13：2015年之備考EBIT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2015年	2014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7	2.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0	2.1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3%	4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8%	6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5%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9%

EBITDA及EBIT分別為1億7,400萬歐羅及1億900萬歐羅，均較2014年有所增加，是由於2015年之業績反映2014年7月收購O₂ Ireland後之新增全年貢獻，以及得以實現合併兩個業務之相關成本協同效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5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22,042	16,296	+35%
同比EBITDA	2,891	2,780	+4%
同比EBIT	1,448	1,380	+5%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031	3,197	-5%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122	16,296	+36%
EBITDA總額	2,911	2,780	+5%
EBIT總額	1,426	1,380	+3%

註14：為反映和電香港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和電香港及其合資企業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和電香港公佈其2015年之營業額為港幣220億4,2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億1,5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5%及10%。同比EBITDA及同比EBIT分別為港幣28億9,100萬元及港幣14億4,8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及5%，主要由2015年之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較低、營運效率改善以及硬件銷售額較高令流動電訊業務增長所帶動。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之貢獻較去年減少，是由於國際長途直撥電話之需求下降，但因頻寬容量和解決方案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企業及商業分部之收益增加而部分抵銷。

額外貢獻

重組後，集團於和電香港之權益由和黃原有之65.01%增加至目前之66.09%。計及額外貢獻為與和電香港成立之合資企業之50%權益，其中和電香港持有另外50%權益。包括額外貢獻在內，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分別為港幣221億2,200萬元、港幣29億1,100萬元及港幣14億2,600萬元，較和黃於2014年呈報之業績分別增加36%、5%及3%。

和記電訊亞洲

	2015年 ⁽¹⁵⁾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⁵⁾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00	5,757	+20%	+34%
EBITDA/(LBITDA)總額	1,176	(278)	+523%	+588%
EBIT/(LBIT)總額	1,176	(1,465)	+180%	+193%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72,820	54,454	+34%	

註15：2015年之備考EBIT總額包括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對收購時所作公平價值調整帶來之折舊與攤銷影響之全年備考調整。2014年之收益、LBITDA及L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

和記電訊亞洲(續)

和電亞洲於2015年呈報之EBITDA為港幣11億7,600萬元，扭轉2014年港幣2億7,800萬元之LBITDA，主要由於印尼業務於2014年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產生支出港幣11億元。按全年備考基準，由2014年之LBIT港幣14億6,500萬元扭轉至2015年之EBIT港幣11億7,600萬元，亦因重組後部門之成本及可折舊資產基礎減少所致。

於2015年年底，印尼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48%至約6,360萬名，佔和電亞洲客戶總人數之87%。增長動力尤其於下半年加快，客戶人數自2015年6月起期間內有23%之增長，令年內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大幅改善。連同新管理團隊領導下實施之良好成本控制措施，盈利能力已有顯著改善。

HTAL (所佔VHA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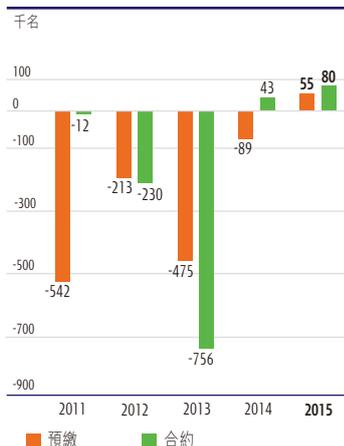
	2015年 百萬澳元	2014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1,826	1,748	+4%
公佈EBITDA	406	386	+5%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183)	(286)	+36%

HTAL公佈所佔其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VHA之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為18億2,600萬澳元及4億600萬澳元，較去年分別增加4%及5%，由客戶總人數增長以及良好成本控制管理所帶動。股東應佔虧損減少36%至1億8,300萬澳元，主要由於EBITDA業績改善及2014年之一次性加速折舊後折舊支出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3%至逾540萬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毛利較高之合約分部錄得逾3%增長。於2014年12月季度至2015年12月季度期間，向電訊業申訴專員提出之投訴減少67%，而於2015年9月份及12月份季度，VHA在澳洲所有主要流動電訊供應商中接獲投訴比例最低。

繼2015年取得穩固表現後，VHA將繼續集中於處理產品供應、網絡及客戶服務，務求繼續令客戶總人數增長及建立強大之品牌。

VHA上客淨額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與 PacAvi Group 合作，共同開拓中國和亞洲改裝 A320 及 A321 空中巴士為貨機的市場。



加拿大

美國

捷克
奧地利
英國
西班牙

葡萄牙
摩洛哥
法國
盧森堡
瑞士

斯洛伐克
以色列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羅馬尼亞
匈牙利
意大利

香港
台灣
日本

澳洲
新西蘭

航空

CHINA SOUTHERN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瑪利娜業務與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同比收益	19,668	21,389	-8%
同比EBITDA	1,786	3,461	-48%
同比EBIT	1,540	3,000	-49%

包括額外貢獻之業績：

	2015年 ⁽¹⁾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¹⁾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2,563	21,389	+5%
EBITDA總額	2,142	3,461	-38%
EBIT總額	1,822	3,000	-39%

註1：為反映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於2015年之基本表現，同比收益、EBITDA及EBIT並無計及來自重組之TOM、長江生命科技及其他投資額外權益之貢獻。2015年之備考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TOM、長江生命科技及其他投資額外權益之全年備考貢獻。2014年之收益、EBITDA及EBIT如和黃2014年年報所呈示，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之企業開支。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5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本分部之EBITDA與EBIT貢獻減少，主要由於2014年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非策略投資所得一次性收益。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投資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擁有 64.9% 權益之附屬公司，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相關消費產品，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

TOM集團

TOM 為集團擁有 36.7% 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業務包括電子商貿、流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以及電視與娛樂。

和記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擁有以色列之海水化淡項目 49% 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 26.5 年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自 2014 年起已投入營運，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量最大之海水化淡廠。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 11 個市場經營約 1,000 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即使競爭激烈及高級消費品銷情疲弱，瑪利娜業務於年內仍錄得改善。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 45.32% 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研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擁有三大主要業務權益，包括農業、保健及醫藥產品。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按全年備考基準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為港幣 125 億 8,100 萬元，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和黃去年之業績⁽²⁾減少 10%，主要由於重組令集團上市債券之實際利率下降。集團於 2015 年之備考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 2.1%。

集團本年度錄得按全年備考基準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港幣 71 億 9,700 萬元，較和黃去年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²⁾減少 12%，主要由於 2015 年能源業務呈報溢利較少令所佔稅項支出減少及英國於年內頒佈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於英國之基建業務錄得一次性收益。

註 2：撇除已終止之地產及酒店業務。

摘要

2015年之經濟及市場環境依然波動，影響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儘管面臨不同挑戰，集團於2015年繼續表現出韌力並取得堅穩增長之經常性盈利，同時維持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水平和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定增長及穩健之財務狀況。為達到此目標，集團將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充、於所有業務實施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並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流動資金。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波動對業務之影響，特別是商品及貨幣市場，並審慎管理此等風險以支持於2016年取得穩定增長。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6年達成。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6年3月17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以下圖表概述該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集團之實際權益	2015年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15.03%/ 12.03%	12.1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15.53%/ 15.53%	12.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30.07%/ 23.35%	不適用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30%	8.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2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70%/ 33.59%/ 80%/ 49%/ 49%	2.5 ⁽³⁾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註3： 包括於2015年下半年期間出售之高欄及九州港口業務之吞吐量。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9.8
和記黃埔(英國)港口 -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4.3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1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0.3
費哈林貨櫃碼頭 ⁽⁴⁾	瑞典	100%	0.1

註4： 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5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1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叻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2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5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3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2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9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4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0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5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5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2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南韓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1%；電能實業：27.9%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6.7%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27.5%；長江基建：45.0%； 電能實業：27.5%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長江基建：50%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4% 權益，在香港發電和 輸電，以及海外 電力及公用事業	長江基建：38.9%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4.2%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廢物轉化能源	長和：35%；長江基建：35%； 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風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 污水及廢水業務	長和：40%；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1%；電能實業：41.3%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和：30%；長江基建：30%； 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8%
	UK Rails S.a.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長江基建：50%

能源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西部之常規油氣資產、重油生產及提升質量和運輸基礎設施，提供穩固之發展基石以支持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和大西洋區之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薩斯喀徹溫省東南部 Oungre Bakken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下 Shaunavon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彩虹地區 Muskwa	評估中	浮動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 Canol 頁岩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 重油熱採項目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2016 年	100%	
Edam 西部		2016 年	100%	
Edam 東部		2016 年	100%	
增長支柱				
-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評估中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投產中	50%
	- 亞太區	阿爾伯特省 Saleski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文昌油田	投產中	40%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19 年	49%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2015 年簽訂生產 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17 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I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印尼 Anugerah 氣田		2014 年簽訂生產 分成合同	100%	
台灣離岸	2012 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提質裝置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100%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100%	
	哈迪斯蒂終端	運作中	100%	
	彩虹湖天然氣處理廠	運作中	50%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由2015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意大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由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 (由2013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 (由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 (由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至2015年)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由2015年開始)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900 兆赫	8.3 兆赫	1	成對	16.6 兆赫
	1800 兆赫	11.6 兆赫	1	成對	23.2 兆赫
	2100 兆赫	14.8 兆赫	1	成對	29.6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2600 兆赫 ⁽¹⁾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¹⁾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 兆赫	7.8 兆赫	1	成對	15.6 兆赫
	1800 兆赫	4.4 兆赫	1	成對	8.8 兆赫
	1800 兆赫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18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²⁾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澳洲 ⁽³⁾	85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8.2 兆赫	1	成對	16.4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註 1：與 PCCW 合組 50/50 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 2：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

註 3：VHA 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2%為浮息借款，其餘68%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億7,3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億6,100萬元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47%為浮息借款，其餘53%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46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25%之幣值為歐羅、36%為美元、7%為港元、25%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重組於2015年6月3日完成後，集團於2015年6月3日獲穆迪投資給予A3之長期信貸評級，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於2015年7月6日與2015年7月13日給予集團A-之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亦對集團之前景均給予「穩定」評級。該三間機構於上述日期撤回給予和黃之長期信貸評級。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評級及展望維持不變。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8%。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重組

長實與和黃將其資產與業務合併至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並同時重新分配予集團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重組(「重組」)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和黃於重組後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黃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已予重新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此外，於重組完成後，先前由長實與和黃共同擁有而目前由集團控制之若干實體，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與UK Rails(「新綜合業務」)已按公平價值入賬及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因重組所獲得之Dutch Enviro Energy(前稱AVR)、Australian Gas Networks與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繼續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合資企業之權益，而不會綜合至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集團已發行約15億4,400萬股新股，以透過全數股份交換收購和黃餘下50.03%已發行在外股權，以及於赫斯基能源之額外6.23%股權。來自收購和黃所得現金總額為港幣1,063億1,300萬元。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集團已擴大地產業務繼實物分派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後獨立上市。集團之流動資金因而增加共港幣406億4,900萬元，其中來自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清繳若干公司間貸款之現金作價港幣550億元，扣除已分派之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權益所持之銀行結餘及所保留之現金港幣143億5,100萬元。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持續業務所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在4月(重組前)，長實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墊付5億5,900萬英鎊(約港幣64億700萬元)予UK Rails(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UK Rails其後以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收購Eversholt Rail Group之100%權益。

於重組後，集團於7月耗資港幣18億3,900萬元延長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之特許經營權。於11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墊付1億6,400萬歐羅(約港幣13億7,500萬元)予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與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以收購葡萄牙最大風場營運商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之全部股本。

資本及債務淨額

集團普通股股東資金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為港幣4,285億8,8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上市所增加之流動資金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同時，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在內之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包括該等綜合自和黃與新綜合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725億8,0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之比率為23.7%。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速動投資足夠償還2019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本金。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之主要融資活動(包括和黃於2015年進行之融資活動)如下：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5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8億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並償還一項到期之同額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0億英鎊(約港幣692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0月到期之港幣18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8月到期之港幣4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循環借款融資；
- 於4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9億7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6億300萬歐羅(約港幣52億3,3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6月，償還到期之44億5,500萬泰銖(約港幣10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45億泰銖(約港幣10億3,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債務融資變動及永久資本證券(續)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5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8,200萬美元(約港幣6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8月到期之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9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2月到期之港幣2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2月到期之港幣6億5,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7月到期之港幣4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7年10月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取得一項2億3,700萬美元(約港幣18億4,5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7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1億8,900萬美元(約港幣170億7,7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8,3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於10月，取得一項1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17億8,200萬元)之十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發行9,000萬英鎊(約港幣10億3,900萬元)之十五年期定息票據；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11月到期之1億英鎊(約港幣11億5,4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2億2,5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2億4,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2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償還到期之本金為3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37億5,100萬元)之定息票據；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3億歐羅(約港幣25億4,1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此外，集團於10月贖回原於2010年發行面值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之尚未償還結餘17億500萬美元(約港幣132億9,900萬元)。

另外，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及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3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發行12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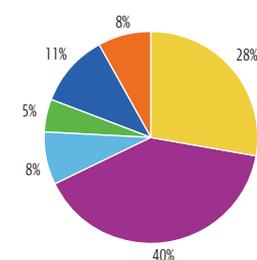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314億2,600萬元。在速動資產中，28%之幣值為港元、40%為美元、8%為人民幣、5%為歐羅、11%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2%、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4%。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61%為美國國庫債券、18%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15%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0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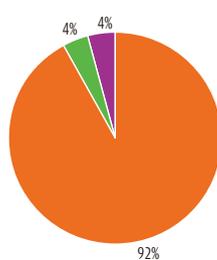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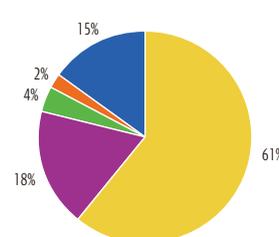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31,426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5,783百萬元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040億600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2,876億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164億300萬元。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港幣2,876億300萬元，69%為票據及債券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48億2,7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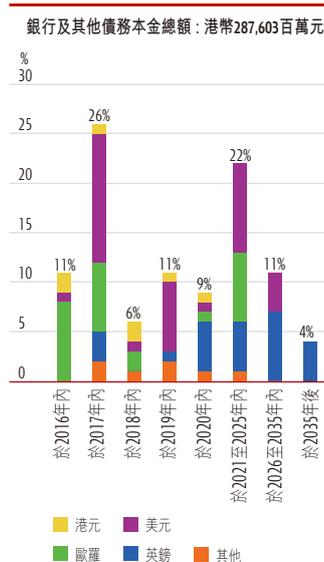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6年	2%	1%	8%	-	-	11%
於2017年	1%	13%	7%	3%	2%	26%
於2018年	2%	1%	2%	-	1%	6%
於2019年	1%	7%	-	1%	2%	11%
於2020年	1%	1%	1%	5%	1%	9%
於2021年至2025年	-	9%	7%	5%	1%	22%
於2026年至2035年	-	4%	-	7%	-	11%
於2035年後償還	-	-	-	4%	-	4%
總額	7%	36%	25%	25%	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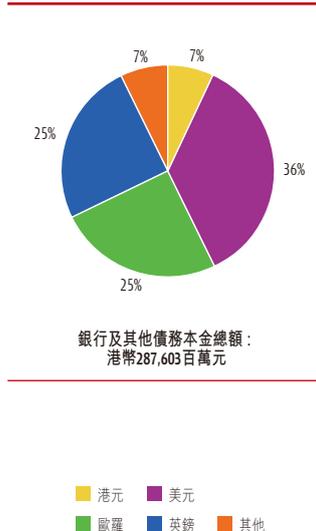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續)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償還到期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有抵押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288億2,8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814億2,300萬元，包括完成收購O₂ UK後可獲之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60億英鎊融資。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37億9,700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28億8,8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5億5,7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力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46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化天然氣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之價格受全球供求情況帶動。不平衡之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之非常規及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之生產增長、新興市場之經濟增長前景較差以及全球原油儲量之相應增長較低，導致2015年之原油基準價格持續低企。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現時位於加拿大西部及亞太地區。加拿大西部受制於北美之基本因素影響，皆因近乎所有在北美之天然氣生產由主要位於美國之北美消費者消耗。在亞太地區，天然氣按長期合約售予指定買家。就荔灣3-1氣田而言，價格於最初五年固定不變，往後年間則與當地基準價格掛鉤，惟受限於固定之上限及下限價格。就流花34-2氣田而言，價格維持固定並於合約供應期間逐步上升。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預期來自零售競爭對手之持續激烈競爭及定價政策，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藉科技創新引入新型號飛機以及航空業之週期性下滑，可能對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之飛機需求及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吸納及挽留客戶之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壞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若引致他人受傷，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與可扣除條款均視為審慎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風險因素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以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與4G(LTE)牌照、發展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牌照頻譜，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擴展其流動電訊業務。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09億8,600萬元，其中港幣190億1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負面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繼續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須受監管訂價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續)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類似，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例管轄。符合該等法例可能需要龐大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例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禽流感。較近期之有西非部分地區自2013年12月起受伊波拉病毒影響，以及自2015年起與胎兒腦部異常發展及流產有關之寨卡病毒。此等病症已導致衛生組織對前往部分地區之人士發出旅遊警告。沒有人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若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散播至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或不能受到滿意之控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此等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政治保持穩定及可免於恐怖襲擊。在2010年至2012年間，名為「阿拉伯之春」之一連串抗議及示威浪潮席捲多個中東及北非國家，多個執政黨被迫下台。在受影響國家中，暴力示威行動引致政治及經濟動盪。2015年，法國巴黎發生一連串恐怖襲擊事件，導致130人死亡並使國家宣佈進入緊急狀態，部分鄰近國家則宣佈實施禁閉狀態。集團不能保證其營運所在國家不會出現任何政治動盪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綜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18世紀，集團現時已發展為一家綜合企業，業務遍及全球50多個國家並僱用超過27萬名員工。集團取得成功是由於其致力達致全球業務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勤奮努力之員工為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對社會作出寶貴貢獻。在2015年，長江和記榮獲數以百計行業獎項及殊榮，表揚其在業務過程、保護環境及僱傭關係之努力，獎項詳列於集團網站：www.ckh.com.hk。

過去數年，長江和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集團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主要部門代表，分別來自公司事務部、人力資源部、資訊服務部、法律及管理服務部，落實措施協助集團減廢及鼓勵更有效使用能源。



在2015年，超過100間長江集團旗下公司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殊榮。

保護環境

集團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採取環保措施，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有業務均致力確保遵守所屬司法管轄區域之相關法律及定期檢討業務常規，識別出提高可持續發展之方法及部署措施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以下為部分集團於全球推行之環保活動。

節約能源

過去數年，長江和記總部在節省能源上續有成效，電力使用量按年計再減少了數個百分點。集團在全球多個主要辦公室更廣泛地使用視像會議設備「網真」，既能維持「面談」會議好處，又減省管理層乘搭飛機往來會議之需要，達致減少碳排放。過去一年管理層因為使用「網真」而減省乘搭744班航機，而最近該項服務更已拓展至更多地點。

集團內之主要附屬公司繼續檢討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多項業務，尤其零售業務，在辦公室和店舖之照明、冷暖氣設備對用電方面影響最大。這些營運公司亦透過實施良好環保措施，加強對環境持續發展作出之貢獻。

2015年，集團之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在其環境、社會及資源團隊設立屈臣氏能源委員會，在部門內交流及借鑑良好習慣並更有效監察能源消耗數據，實施地方能源表現策略。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集團旗下多家營運公司，尤其是基建和能源部門內之公司(如UK Power Networks)，均設有計劃及指標在2015年內減少污染及排放。有關這些公司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之詳情可在其公司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之可持續發展

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浪費一直是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之首要任務。僱員自組計劃保護資源及夥拍第三方參與項目，為未來世代保護天然資源。下列為全球其中一些活動概覽：

- 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收購葡萄牙其中一家最大風力能源公司 Iberwind 集團。Iberwind 之發電業務有助每年降低 100 萬噸碳排放。
- 和記港口集團公司(「和記港口集團」)繼續將傳統柴油推動之貨櫃處理設施轉為電力發動設施，集團數百個貨櫃場吊機現屬於電力推動或混合式推動。
- 由 2015 年 3 月起，屈臣氏蒸餾水全面以再生滌綸面料(rPET)製造膠水瓶，該種物料可全數分解，從而減少塑膠廢物。屈臣氏蒸餾水亦引入自家回收教育計劃，在夥伴學校和商場放置回收箱回收棄置膠瓶。
- UK Power Networks 在倫敦地下停車場裝設電動車充電站，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在港島區之公共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站。
- 3 愛爾蘭推出網上手機回收計劃，回收客戶之舊手機。為鼓勵客戶參與，3 愛爾蘭會就每具回收之手機捐款予專為基層年輕人而設的網上及流動教育機構 Virtual Community College。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為未來世代保護自然生態環境亦是集團眾多旗下公司活動之重要推動力。

以下為部分項目詳情：

- 在英國，Northumbrian Water 投資 1 億 5,000 萬英鎊完成阿伯頓水庫擴建計劃，除了為 150 萬人提供食水外，該處也成為了野生動物棲息的天然濕地，供居民欣賞。
- 在香港，港燈舉辦「綠遊香港」計劃，當中包括提倡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生態文物導賞團、嘉年華會及工作坊。港燈亦繼續在其南丫發電廠保育現有生態棲息地，並在該處種植多個品種之樹木和灌木，吸引本地野生物種。
- 在 2015 年，和記港口集團與數家領先之港口營運商攜手舉辦「Go Green」全球環保活動，約 30 個和記港口集團之業務單位及超過 7,500 名員工參與，活動包括植樹、清潔沙灘及其他地方、廢物回收並推廣資源保護。該項活動已種植超過 6,000 棵樹並收集了超過 52 噸垃圾。



社會承擔

就業及勞工慣例

長江和記於2015年透過持續自然增長和收購，目前已發展至在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27萬名員工。集團致力投資於員工，並根據其工作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僱員團隊充滿熱誠，讓集團得以充分把握本地及全球之增長機會。集團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福利，而且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此外，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種產品與服務的折扣和優惠。長江和記之僱傭政策涵蓋就業、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環境及申訴程序。個別業務會根據其特定業務性質及需要訂立額外人力資源程序及指引。

集團眾多業務在僱員項目上均屢獲嘉許，例如屈臣氏集團獲頒「2015年亞洲最佳僱主獎」、澳洲SA Power Networks獲頒「年度僱主獎」、3瑞典獲頒「全國冠軍 - 年度僱主獎」，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獲頒「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健康及安全

一個安全、有效率及舒適之工作環境及政策，對公司最重要資產－員工至為重要。除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及業務所在地區之法例外，集團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亦設有針對其行業之內部指引及制度，保障並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部分公司更設有專門負責工作環境安全、工具及設備採購之團隊，並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能安全地履行職責。例如港燈推出「安全卓越計劃」，鼓勵各員工提高工作環境安全。在英國，UK Power Networks也為其前線員工推行一項名為「行為安全」之培訓及指導計劃。集團之業務會繼續檢討及修訂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及計劃，以及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和平台，傳遞有關訊息。

發展與培訓

隨著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長江和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和發展計劃，協助員工提升知識和技能以及應付瞬息萬變時代帶來之考驗和競爭。集團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同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之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機會。

每個部門負責建立及開發各自的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定業務需要。培訓課包括內部和外間課程、工作坊、網上學習課程，藉此磨練員工之能力、擴闊技能以及提供在職培訓。



1. 全球數千名碼頭員工參與了以循環再用、氣候變化及社區為主題的「GO GREEN」環保活動。
2. Northumbrian Water 的親善大使 Dwaine Pipe 在直布羅陀，到合資控股企業 AquaGib 及當地學校推廣善用排水道，鼓勵大家改變家居習慣，減少渠道淤塞。
3. 港燈義工隊慶祝成立11周年。
4. UK Power Networks 員工參與倫敦慈善單車籌款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此外，長江和記為董事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和更新他們有關集團業務之知識及專長。此等培訓包括領導才能發展、企業管治慣例之各類型研討會及工作坊，以及法律和規管方面之最新課題。

集團相信投資於集團最重要資產－僱員身上，對公司未來發展至為重要。

招聘與晉升

集團相信培育及發展優秀人才，不分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集團訂有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集團在 50 多個國家營運業務，訂有一套反歧視政策，招聘視乎應徵者個人能力而定。集團具備不同人才和技能之多元化員工隊伍，重視不同背景之員工對集團之投入及所作貢獻。長江和記總部之管理層團隊由年齡介乎 30 多歲至 60 多歲不等之專才組成，女性人數稍高於男性，比例為 3：2。

集團絕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儘管集團內並無出現類似問題，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均有責任檢討其僱傭政策，確保所有措施均正式納入其人力資源政策並嚴謹推行。

夥伴與團隊精神

作為集團企業文化並對僱員作出承諾，集團在年內舉辦多項不同活動，促進員工之歸屬感與士氣。

在香港，集團總部透過舉辦一連串義工活動，匯聚不同部門之同事，在服務社會之同時增進合作關係；個別營運公司亦舉辦多項活動服務社區並提升團隊精神。秉承集團往年傳統，數千名來自不同部門之香港僱員及其家人，去年在主題公園歡度一天，藉此機會與不同部門之同事互相交流。公司亦為員工及其家人舉辦不少戶外活動，如遊覽新開放之慈山寺及於香港文物徑遠足。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集團開發一套全面之內部採購系統，絕對重視並嚴格遵從各國法律和規例。集團實施國際慣例，並採用公正及不偏不倚之投標程序，更設有措施確保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屈臣氏集團作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保健及美容零售連鎖店，擁有的店舖逾 12,000 家，於 2008 年已加入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在全球供應鏈中提倡改善工作環境。於 2015 年，屈臣氏集團之業務在其當地交易合約中已載入最新之 2014 年企業社會行為規範行為準則。

保障消費者權益

保障顧客及顧客私隱是集團首要任務之一，除印製指引和手冊外，集團亦定期向前線員工發出通知及舉行工作坊，不斷提醒及強調維護顧客私隱資料之重要性。此外，零售業務會檢討並維持一系列顧客溝通渠道，從而注意顧客意見及有效地處理投訴。集團會對客戶之投訴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問題根源並採取行動。



反貪污

集團設立一套健全之內部管控架構及嚴謹政策，並切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

董事會尤其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長江和記重視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價值，並反映在集團之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此外，集團向所有僱員表明反貪污和欺詐之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之合約內加入所需條文，確保其清楚集團之要求。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工作，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

另外，任何涉及貪污和欺詐之事件或懷疑事件均會獲相關業務部門即時調查，更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並於適當時候由內部審計部門審視。集團又提供匿名舉報渠道，2015年共有七宗懷疑或實際上違規事宜之案件通過此渠道通報。集團會全力配合任何執法機關之任何調查工作。

集團對瞬息萬變之貪污和欺詐環境保持敏銳觸覺，並不斷尋求及推行更有效之防範措施，透過分析有關變化之趨勢及事件，確定相關違規問題之成因、過程和補救方法，並定期舉辦集團內部交流會分享相關知識、技能及經驗。

集團反貪污和欺詐之堅定文化，是整體管治框架之重要部分。集團致力運用資源，保障股東之資產及權益。

社區參與

長江和記為貢獻社區所做之工作感到自豪。作為社區一分子，其責任是為地區謀求福祉和繁榮。在整個2015年，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攜手推行各類活動，由提供就業機會以至教育下一代不等。

社區

集團員工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以下為部分重點之義工服務：

- 由長江和記總部成立之長江和記義工隊，與多個社會及慈善機構合作，為社區籌辦眾多不同類型活動，當中包括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傷健協會、香港特殊奧運會、保良局、東華三院、博愛醫院及仁愛堂等。
- 為慶祝175周年誌慶，屈臣氏集團於2016年推出「Project LOL公益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該計劃目的在於為本地社區帶來「許多歡笑、許多愛」，在Project LOL計劃下會舉辦接近100項活動。



3

1. Wales & West Utilities 義工翻新學校花園。
2. 長和義工隊深入香港各個社群，與青少年和傷健人士共同造福社會。
3. 超過2,100名屈臣氏集團員工帶同親友參加香港「公益金新界區百萬行」，身體力行籌款支持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工作。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和電香港推行等額配對捐款計劃，為七家來自教育、扶貧、醫療和復康服務，以及環境保護界別的慈善機構籌款。
- 百佳香港義工隊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聯合舉辦「關愛長者食物券—長者購物日」，與長者歡聚一天，並協助他們以免費換領券換領食物及日常所需用品。
- 港燈有關推廣退休人士終身學習之「香港第三齡學院」慶祝10周年誌慶。香港第三齡學院之導師為香港長者提供超過300項課程及超過6,000個學習機會。港燈亦推出「送暖樂社群」活動支持長者；港燈義工、活動大使以及區議員每月兩次探訪獨居長者。
- 3瑞典在全國之安老院免費提供音樂服務，令長者能獲得歡樂及欣賞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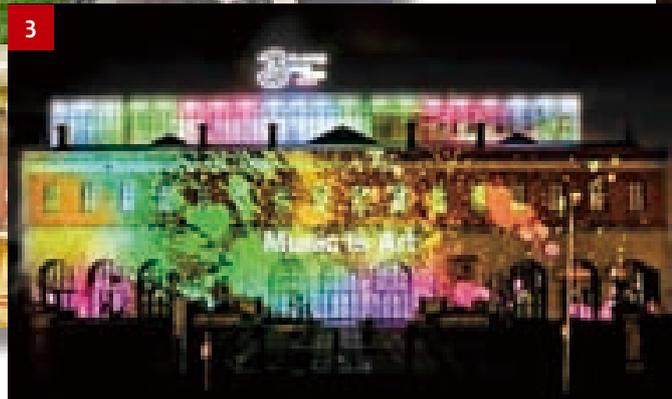
教育

- 自2002年開始，長和志奮領獎學金資助香港與內地之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自推出該計劃以來，集團已捐出逾710萬英鎊，超過700名學生受惠。
- 和記港口集團之碼頭學校計劃為全球許多學校提供切合當地需要之支援，包括提供樂器、安排學校探訪，或改善課室設施。有關碼頭學校計劃之資訊，可瀏覽網站www.hph.com。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夥拍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推出課程，專為有意修讀物流及運輸業務及工程高級文憑課程之學生而設。
- 在愛爾蘭，作為學院商業夥伴計劃之一部分，3愛爾蘭為學生舉行面試技巧工作坊。
- 3英國推出創新培訓課程「破格學堂」，由員工和大學生為年輕人舉辦互動工作坊。
- 在中國，上海和黃藥業為偏遠省份之農村學校提供課本、體育用品和學校器材。
- 港燈推出「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由本地中學生提交在校園或社區內推廣可再生能源和節約能源之計劃書。

醫療與保健

保健活動的形式可以非常多樣化，由醫療科技設備到預防疾病練習，均對社區福祉有重要貢獻。以下為集團曾參與之活動概覽：

- 在阿聯酋，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為僱員及阿吉曼港口和海關人員免費提供醫療及牙科檢查。



- 3 瑞典與非牟利組織Tilia合作，關注有精神健康問題之年輕人。Tilia每天為年輕人提供支援渠道，讓他們分享經驗及互相支持。

藝術與文化

集團在2015年舉辦了一系列藝術與文化慈善活動，重點活動如下：

- 在香港，長江和記為「法國五月」之合作夥伴，該文化活動展示一系列藝術活動，包括傳統及當代藝術、畫作及設計、古典音樂、街頭舞蹈及電影等。此外，長江和記聯同李嘉誠基金會，捐出港幣1,000萬元贊助成立香港新聞博覽館，將展示香港媒體歷史及其與香港發展之關係，也是亞洲首個新聞博物館。
- 3 愛爾蘭為愛爾蘭現場音樂會、節慶和其他娛樂節目最大室內場館3Arena之贊助商之一。

體育

健康生活模式對集團員工以及社區良好發展均很重要。集團旗下公司參與體育活動或鼓勵社區積極改善整體健康及生活質素，部分活動如下：

- 屈臣氏集團於2015年慶祝其「香港學生運動員獎」成立十週年。香港八成半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均有參與，今年共有941名學生運動員獲嘉許。
- 和電香港組隊參加渣打香港馬拉松和樂施毅行者，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樂施會籌款。
- 3 愛爾蘭榮譽贊助愛爾蘭國家足球隊及欖球隊。

賑災

天災和意外所帶來之傷害，不只是受害人本身，連他們所在社區也受到影響。作為推動本地社區發展之主要企業，長江和記集團旗下公司快速回應災禍以及受害者需要，例如於4月，尼泊爾發生7.8級地震，造成數千人死亡數十萬人無家可歸。雖然集團並無於尼泊爾經營業務，但集團許多業務單位主動援助尼泊爾之受害者，Kruidvat荷蘭籌辦本地活動，讓顧客捐出積分換作金錢捐助受害者，而3 意大利許多員工則捐獻一小時時薪。



1. 「破格學堂」是3 英國一項創新的培訓計劃，由員工與大學生合作，為14至16歲的青少年設計互動工作坊。
2.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社區藝術家在英國北約克郡的Skinningrove，與當地學童合力創作壁畫，紀念水災後重新供應煤氣服務及社區之間的互助精神。
3. 愛爾蘭最矚目的康樂場館獲3 愛爾蘭定名為3Arena，場館可容納13,500人，每年舉辦過百項活動。
4. 為讓更多長者受惠，百佳義工隊再次聯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舉辦「關愛長者食物券 - 長者購物日」義工活動。
5. 和電香港舉辦等額配對捐款活動，為共七家慈善機構籌得超過320,000港元。

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

股東

長江和記持續與財經界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溝通。為增加透明度及問責性，集團已於過去數年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加強財務資料之呈示，聯同分部之詳細分析。集團也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瀏覽公司網站：www.ckh.com.hk。



長江集團重組計劃為股東釋放價值。

顧客

客戶意見為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在競爭激烈之零售界，集團之業務採取不同溝通渠道，包括客戶服務中心、舉辦小組座談會，甚至採用社交網絡和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等，加強與顧客溝通。例如，3 香港之顧客可透過網絡攝影機在網上與客戶服務代表談話。在印尼，3 印尼推出「顧客聲音」活動，各級別管理層會實地及在店內與顧客會面。屈臣氏集團在全球服務數百萬名顧客，致力「為顧客帶來更多」，提供超出顧客期望之服務，包括聆聽其需要和意見，以及透過忠誠計劃盡力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專設服務。這種竭誠為顧客服務之精神，獲得獨立人士多個獎項嘉許，包括 3 英國獲頒「最佳店內客戶體驗」、港燈獲頒「年度最佳服務零售商」及烏克蘭屈臣氏成為烏克蘭保健及美容產品店舖首選。

集團實施一系列政策保障資料私隱等客戶權利。面向大量顧客之業務亦設有更詳盡之政策及指引，專為其特定行業及顧客需要而設。

供應商與債權人

長江和記重視遵守國際和本地法律及規例，並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之規定，包括非歧視性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屈臣氏集團附屬公司已將最新之 2014 年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BSCI)之行為準則引入其本地貿易合約內。

政府/法例及規例

集團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港口、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受當地或國際司法制度監管。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當地及國際法規及條例。旗下營運公司在日常營運中會考慮當地相關法律及慣例，而長江和記總部主導檢討及監察可能對集團有全球性影響之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計劃。集團於過去數年已舉辦專設工作坊，檢討實務與指引，建立並實施資料私隱法、反賄賂和反貪污法、反壟斷和競爭法等方面之政策，以加強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制度，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此等措施確保其成效。

在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集團遵守並確保其嚴格執行法規下之法律規定。

長江和記家族

長江和記集團舉辦多項令人振奮之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及倡議。除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社會與管治團隊以及內部匯報程序外，集團亦有多個途徑在不同業務之間交流此等令人振奮之發展。其中一個渠道是公司內部雜誌《Sphere》定期與集團旗下公司及僱員分享不同之故事、流行趨勢和體驗。最新一期雜誌可在長江和記網站 <http://www.ckh.com.hk/tc/about/journal.php> 瀏覽。

李嘉誠基金會－建立自我 追求無我

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深感教育及醫療對社會發展至為重要，遂於一九八零年以私人資金創立李嘉誠基金會，以期：一、推動改變；二、提升能力；三、建立同慈能量；四、啟迪社會創進。至今，項目捐款已逾二百億港元，橫越全球二十七個國家及地區，其中百分之八十七用於支持大中華地區項目。



汕頭大學主要新基建設施：新體育館

基金會於二零一五年內之主要或特別項目如下：

集思公益 關心香港

「香港仁 愛香港」公益行動推出了八個不同範疇的公益計劃，其中「Love Ideas Love HK 集思公益計劃」七百六十三個創意項目，以及《愛心進行曲》九十個服務社區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部完成，捐款逾港幣三億二千萬元。

其中幾個仍在運作中計劃包括：

- 「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及寧舍網站

基金會自二零零七年與香港醫院管理局以配套資金形式合作推行「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支持十所公立醫院成立寧養中心，為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透過計劃成功推行，醫管局得到政府支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把十所寧養中心經常開支列入恆常經費；基金會則資助創新服務包括：發展跨醫院合作模式；拓展寧養服務至老人院舍；與社區服務機構合作為患者提供服務。計劃惠及三萬八千名患者，服務逾三十二萬人次，「寧舍」網站共五十六萬人次瀏覽。基金會累計捐款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 333小老師培訓計劃

該計劃為基層兒童提供免費學習資源及專業支援，協助及培養學生正面積極人生態度及服務他人精神，以培育其成為年輕領袖。自幼吾幼慈善基金於二零一零年開辦至今，計劃已為九十五所小學、約三千七百名來自北區、觀塘、深水埗及天水圍學童提供功課輔導及增值課程等。基金會作為主要支持機構，捐款逾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 TrueBeam 速光放射治療系統

基金會分別向香港中文大學、汕頭大學及美國史丹福大學捐贈一台 TrueBeam 速光放射治療系統，系統高劑量效能讓放射治療速度比傳統治療提升4至8倍。透過最新精密結構，融合先進影像與腫瘤動態管理科技，加快治療過程及對腫瘤移動有更嚴密監察，為肺癌、肝癌、乳癌、前列腺癌、頭頸癌、脊椎與其他腫瘤帶來更精準治療。截至二零一五年，累計逾四千名患者受惠，共接受超過八萬次治療。

聆聽天使

支持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每年服務超過四萬二千人次，為有需要之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專業社工電話輔導及轉介服務等支援，並於社區舉辦危機預防及處理等教育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基金會累計捐款港幣約三千四百萬元，以支援中心工作。

範式轉變、人力資源發展及領袖能力

汕頭大學

汕頭大學（「汕大」）於一九八一年創立，為廣東省全方位及國內唯一私人資助之公立大學，三十多年來一直以優質管理成就學術自由空間為方針致力推動中國高校教育改革。汕大為基金會長期支持核心項目，捐款金額達港幣八十億元。

二零一五年，汕大繼續在教學科研方面保持佳績，畢業生初次就業率 96.36%；入選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大學八百強排行榜，為唯一上榜之八十年代後建立中國大學；汕頭大學注重服務學習，培育社會責任及國際視野，學生及教學人員亦在多個國際和國內學術競賽中奪得殊榮。為配合教學發展，汕頭大學的新醫學院、多用途體育館、會議中心、住宿學院等相繼於二零一五年落成，全校基建設施總建築面積將達五十萬平方米。



長江商學院

己達人，己立人。自二零零二年，長江商學院已發展成為第一家全球化中國商學院，累計培訓八千名商界領袖。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

為支持廣東省高等教育發展及深化汕大醫療科研，二零一五年四月，基金會捐款一億三千萬美元支持汕大與以色列理工學院合作創建「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Guangdong Technion-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GTIIT)。此項目以創造知識，建立新模式為本，並獲國家教育部批准籌設，並於十二月舉行啟動儀式。

汕頭大學醫學院

醫學院提供具前瞻性、注重服務學習之現代化醫學課程，透過最先進科技，讓學生進行模擬互動實習。連續十八年保持100%招生第一志願錄取；醫科畢業生參與內地全國執業醫師考試總通過率連續十年列全國前八名；全英班醫學生參加美國執業醫師考試(USMLE-Step 1)通過率達95.7%(與美、加醫學生通過率相當)；畢業生首次就業率達97.06%，連續十五年列全省高校前茅。

展璞半邊天婦女計劃

基金會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合作推行「集思公益 幸福廣東」支持婦女計劃，至二零一五年資助二百零六個創意項目，逾百萬婦女及社區人士受惠，撥款逾一千二百萬元人民幣；捐資二千萬元人民幣與國家民政部開展「展璞計劃」，鼓勵四千五百名中國農村女幹部及基層民政人員透過科技平台，知識增值、提升能力，服務社區，藉此期望爭取更多政府配套及其他社會資助。此外，捐款支援探索婦女服務創新模式及推動農村女孩職業教育等潮汕項目。



1. 汕頭大學主要新基建設施：醫學院
2. 參與「333小老師培訓計劃」的小老師為低年級學生提供功課輔導。
3.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獲李嘉誠基金會捐贈TrueBeam速光放射治療系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醫療服務－守望與尊嚴

國內項目

至二零一五年底，長期支持國內免費醫療服務項目包括「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計劃」(共三期)義肢裝配服務及復康支援與教育培訓、全國醫療扶貧行動、疝氣兒童手術康復計劃等，超過一千七百萬名患者受惠，基金會累計捐款逾十億元人民幣。此外，支持青海塔爾寺藏醫院為貧困藏民提供免費醫療施藥，至今超過十五萬人次受惠，累計捐資約一千三百萬元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七月，基金會捐資八百萬元人民幣予中國器官移植發展基金會，推動國內器官移植事業改革及支持公民自願捐獻器官。

國際醫療教育及科研

基金會於二零一五年的海外項目新增捐款超過港幣一億三千萬元，主要包括：捐款二千萬英鎊興建之英國牛津大學李嘉誠健康資訊及研發中心，第一期標靶研發院面積五千六百十三平方米，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第二期大數據研究所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底完工；支持羅德獎學金資助中國學者於英國牛津大學深造；捐助加拿大聖米高醫院與汕頭大學醫學院進行大數據研究合作；繼續資助美國史丹福大學舉辦第三屆大數據研討會，探討以科技資訊提升生物醫學研究及改善人類健康等。



李嘉誠基金會支持全球頂尖海外醫學及教育機構研究，為全球人類帶來更好改變。

大同世界 反思覺醒

環保、和平、共存

二零一五年基金會分別在美國紐約帝國大廈、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及在梵蒂岡贊助及統籌了一系列的光影秀，通過一幕幕美麗生態的幻光魅影，以光影藝術細說人類和自然，相互依存的動人故事。

慈悲善智 直指本心

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接眾以來，參學人士超過二十一萬，感受心靈修持帶來的安心。慈山寺為教育及醫護人員提供工作坊，另外慈山寺與香港大學合作成立佛法輔導中心，結合佛法哲理與現代輔導方法，悟出放下心中糾結與執著的智慧。

基金會於未來仍將繼續秉承積極推動奉獻文化、延續不變承諾。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7 歲，長實集團創辦人，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於 1971 年至 2015 年期間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主席，於 1971 年至 1998 年期間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長實董事。李先生亦自 1981 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當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李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他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澤鉅

51 歲，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他於 1985 年加入長實，並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期間擔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他自 1994 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自 1999 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總經理及自 2013 年起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調任為長實董事及不再擔任長實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是長江實業地產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自 1995 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及自 1999 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 2015 年 6 月 8 日當和黃於 2015 年 6 月 3 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江實業地產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澤鉅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李澤鉅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之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甥甥。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

霍建寧

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6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HKEI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周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3歲，自2014年12月11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江實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及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HXAML」)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6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HXAML之主席。除長江實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近智

78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董事資料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實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4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4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0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

8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6月2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長實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前稱CTC Bank of Canada)、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以及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7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HXAML、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24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李慧敏

太平紳士，63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她亦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及董事並為其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資料

毛嘉達

63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前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24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停止擔任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8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辭任。黃先生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3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她自2001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3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實之替任董事。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以及和電香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15年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李業廣	於2015年11月30日不再擔任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
郭敦禮	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為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¹⁾ 之董事
鄭海泉	於2015年10月不再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李慧敏	於2014年10月6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11月9日獲委任為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王葛鳴	於2015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209頁至第213頁財務報表附註八。

董事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160,903,510	30.0777%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6,659,256 ⁽²⁾⁽³⁾)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094,244,254 ⁽¹⁾)	1,097,441,804	28.433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⁴⁾)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⁵⁾)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111,438 ⁽⁶⁾)	4,111,438	0.106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8%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⁷⁾)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⁸⁾)	933,999	0.0241%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3,360)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⁹⁾	11,752,120	0.3044%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094,244,25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1,953,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863,26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66,359,256 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8)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9)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1%，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88,512,00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31%，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8%，其中 5,17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i) 面值為 9,100,000 美元由 PHBS Limited 發行、息率為 6.625 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 403,979,499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8.38% 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i) (a) 由其配偶持有 151,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及 (b)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192,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
- (iii) (a) 面值為 45,792,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於 2019 年到期、息率為 7.625 釐之票據；(b)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5%；及 (c) 面值為 16,8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 4,0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發行於 2019 年到期、息率為 5.75 釐之票據；及 (b) 面值為 2,000,000 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 2019 年到期、息率為 7.25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v) 25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v) 2,000,000 份 HKEI 及 HKEIL 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2%；及
- (vi) 1,5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

陸法蘭先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ii) 17,000 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iii) 39,345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iv) 9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v) 492,000 股 TOM 普通股，約佔 TOM 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之個人權益。

董事資料

葉德銓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5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5%；(ii) 257,31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之家族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之個人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3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9,698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76,1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173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45,961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2,90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26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8,81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當時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之個人權益。

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長實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或長實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I.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間

本公司或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基建業務投資
- (5) 證券投資
- (6) 擁有及租賃可動資產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和黃 ^(a)	主席 ^(b)	(1)、(2)、(3)、(4)、(5)及(7)
李澤鉅	和黃 ^(a)	副主席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4)、(5)及(7)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5)及(7)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HKEIL副主席， HKEIML及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4)
霍建寧	和黃 ^(a)	集團董事總經理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副主席	(4)及(5)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主席	(4)
	和電香港	主席兼替任董事	(7)
	電能實業	主席	(4)、(5)及(7)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和黃 ^(a)	集團財務董事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4)及(5)
	和電香港	非執行董事	(7)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4)、(5)及(7)
	TOM	非執行主席	(5)及(7)
葉德銓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5)及(7)
	TOM	非執行董事	(5)及(7)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5)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c)	(3)
	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HXAML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d)	(1)、(5)及(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甘慶林	和黃 ^(a)	執行董事 ^(b)	(1)、(2)、(3)、(4)、(5)及(7)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5)及(7)
	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HXAML	主席	(1)、(2)及(3)
趙國雄 ^(e)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5)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李業廣	和黃 ^(a)	非執行董事 ^(f)	(1)、(2)、(3)、(4)、(5)及(7)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及 (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麥理思	和黃 ^(a)	非執行董事 ^(f)	(1)、(2)、(3)、(4)、(5) 及 (7)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4) 及 (5)

II. 於2015年6月3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鉅	長江基建	主席	(3)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及 (4)
霍建寧	長江基建	副主席	(3)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HTAL	主席	(5)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 及 (4)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及 替任董事
HKEI 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TOM	替任董事	(5)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3)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g)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及(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葉德銓	長江基建	副主席	(3)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TOM	非執行董事	(5)
甘慶林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HTAL	董事及替任董事	(5)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麥理思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3)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5年6月8日調任為董事。
- (c)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於2015年6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董事資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周女士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和電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5年6月3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和黃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於2009年4月17日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而和電國際亦與和電香港於2009年4月17日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和黃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餘國家。

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集團重組後，和電香港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8日訂立更替及修訂契據，據此和黃在和黃不競爭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已由2015年12月28日起以更替方式轉予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51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和黃集團任職超過18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27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承智

62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早於1993年已任職和黃集團。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他亦為現代商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6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保健產品/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江實業地產及其聯營公司外，上述公司均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加入和黃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黎啟明

62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8日當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和黃集團任職超過20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65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目前負責本公司在印尼、斯里蘭卡及越南之電訊業務；及協助監管在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及英國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29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0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麥景熹

60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和黃集團，擔任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36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4歲，自2015年6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並之前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長和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任上述長和集團公司之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長和集團服務超過27年，並於法律、法規、合規與公司秘書事務具有逾33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76頁至第279頁。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9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第86頁至第90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及第27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第102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70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6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7元。

董事建議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向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5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74頁至第27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第174頁至第17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43,000,000元(2014年約港幣29,000,000元)。此外，約達港幣21,000,000元之捐款乃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於2015年首五個月和黃集團成為集團成員公司前之期間捐助。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股份 / 債券

於2015年3月18日，即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其股東進行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長實普通股換取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基準，向長實股東發行2,316,164,337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將入賬列作繳足之84,427,246股本公司普通股，按每股港幣129.06元之發行價發行予由本公司一控股股東間接控制之公司(「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代價為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按每一股收購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一家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換取1.376股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比率，向和黃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出售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

於同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和黃與計劃股份持有人進行之協議安排，按每一股和黃股份換取0.684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比率，向和黃之計劃股東發行1,459,086,916股本公司普通股。

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五。

董事

於201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芻鳴博士。

於年度內生效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i) 於2015年1月9日，
 - (a) 李嘉誠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李澤鉅先生獲委派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葉德銓先生獲委派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c) 甘慶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d)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及趙國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芻鳴博士以及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王芻鳴博士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II) 於2015年6月3日，

- (a) 李澤鉅先生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霍建寧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陸法蘭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b) 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及趙國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而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以及張英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王葛鳴博士不再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d) 周胡慕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黎啟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
- (e) 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以及黃頌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毛嘉達先生獲委任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上述辭任之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女士、吳佳慶女士、趙國雄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對集團之服務，並歡迎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加入董事會。

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王葛鳴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103頁至第10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2015年1月9日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發出承諾函，承諾根據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協議，於完成由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購入赫斯基能源61,357,01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配發及發行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赫斯基股份交換」）。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為一家由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和黃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以及該信託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亦分別於2015年1月9日訂立兩份有關赫斯基股份交換之擔保協議。

除上述交易外，於年度末或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或長實關連交易：

(1) 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

於2015年1月9日，長實(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本公司取代，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和黃(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公佈有關重組及合併長實與其附屬公司(「長實集團」)及和黃集團之業務之下列方案，以創立兩家全新且居領導地位之香港上市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則將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

(a) 長實重組方案：

(b) 併購方案，據此建議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將會進行，惟其各自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方可作實；及

(c) 分拆上市方案。

赫斯基股份交換

根據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同意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赫斯基股份」，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24%)，以換取84,427,246股本公司新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已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赫斯基股份交換於2015年6月3日早上於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

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該信託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3%，屆時，該信託下之相關實體及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發行本公司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和黃方案

作為和黃方案之一部分，本公司向以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該等關連人士根據和黃計劃持有若干和黃計劃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姓名	於2015年6月2日和黃計劃記錄日期與本公司之關係	於2015年6月2日和黃計劃記錄日期關連人士擁有權益之和黃計劃股份數目
該信託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43%之相關信託人(作為該信託之信託人)	11,496,000
李嘉誠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94,534,000
李澤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1,386,770
甘慶林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100,000
梁肇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55,600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10,875
陸法蘭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0,000
周近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49,931
麥理思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業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35,358
葉元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0,000
周年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97
洪小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000
李澤楷先生	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李澤鉅先生之胞弟	110,000
	總計：	<u>116,242,631</u>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和黃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諮詢後可予確定，上述關連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上述和黃計劃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總額約港幣 6,900,000,000 元。

「長實重組方案」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透過協議安排將長實集團之控股公司由長實變更為本公司之方案。

「DT1」指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DT2」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DT3」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4」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及此信託之信託人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指 L.F. Investments S.à r.l.，該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指 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稱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向和黃股東(於有關記錄時間，由長實集團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東」)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和黃股份(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份」)以交換本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換股比率為每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 0.684 股本公司股份。

「和黃計劃」指就進行和黃方案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分拆上市方案」指建議將長實集團與和黃集團之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且將長江實業地產之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該信託」指 DT1、DT2、DT3、DT4、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及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以及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2) 收購飛機

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a)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 816,000,000 美元購入合共 21 架飛機；(b) BOC Aviation Pte. Ltd.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基本購買價 492,000,000 美元購入最多 10 架飛機；及(c) Jackson Square Aviation, LLC 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584,200,000 美元購入最多 14 架飛機。

此外，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Harrier Global Limited (「Harrier Global」，長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Harrier Global 與 MC Aviation Partners Inc. (「MCAP」)同意，以 60：40 之比例基準，認購將間接持有最多 15 架飛機組合之 JV Aviation (HK) Limited (「合資公司」，現稱為 Vermillion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股本權益，長實集團應付代價最高為 132,000,000 美元。15 架飛機之總基本購買價預期約為 733,500,000 美元。

於2015年1月27日，長實、Harrier Global、MCAP、合資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Vermilion Global Limited(「VGL」，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透過採納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改認購協議。根據經修訂協議，(i)訂約方同意藉加入VGL作為股東更改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及(ii)Harrier Global、MCAP及VGL同意以最高代價合共分別約110,000,000美元、88,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認購合資公司分別50%、40%及10%之股本權益。

鑑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故李嘉誠海外基金會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及/或Harrier Global訂立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協議及Harrier Global、MCAP、VGL及合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5月5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地產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有關長江實業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授出許可由長江實業地產所擁有之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予集團成員公司(「租賃交易」)，年期由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據主租賃協議，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江實業地產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彼等之間所訂立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集團而言不遜於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集團應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江實業地產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長江實業地產集團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江實業地產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長江實業地產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範圍，惟於分拆上市方案完成後，長江實業地產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公佈，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分別不會超出港幣683,000,000元、港幣763,000,000元及港幣856,000,000元。

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須遵守上市規則年度審閱規定之總額約為港幣370,000,000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價值如2015年6月4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指已超逾最高年度總額之上限。

有關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除附註四十三所述，有關根據和黃方案收購和黃引致和黃一家附屬公司購入赫斯基能源發行之可交易債券，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附註四十三所述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10頁至第116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1,953,744 ⁽¹⁾	25.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1,953,744 ⁽¹⁾	25.96%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63,944,107)		
)		
	投資經理	56,831,708)		
)		
	信託人	26,651)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860,094)		
)	294,662,560 ⁽²⁾	7.63%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48,972,044	48,972,044 ⁽³⁾	1.26%

董事會報告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73,860,094	173,860,094	4.50%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 1,001,953,744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913,378,704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I 信託人身份持有，而 88,575,040 股本公司股份由 TUT1 以 UTI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該等本公司股份。
- (2) 該好倉包括 28,714,402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056,45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46,5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717,72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26,793,7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3) 該淡倉包括 48,823,044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1,058,336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1,358,165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 620,823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 45,785,72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報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一段所載，本公司於 2015 年 1 月 9 日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發出之承諾函外，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於2014年5月20日後，不可再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款於必需之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分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英國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
 - (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一英鎊)；及
 - (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董事會報告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之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之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之認購價低於上市時之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之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之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之規則適用之)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62,750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0.004%)。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5年內授出	於2015年內行使	於2015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7.1.2005	90,000	—	—	(90,000)	—	上市當日 ⁽²⁾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30,000	—	—	(130,000)	—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222,750	—	—	(60,000)	16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42,750	—	—	(280,000)	16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之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之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之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162,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04%。

董事會報告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個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454,013 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 0.75%；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 12 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 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 10 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5年 年內授出	於2015年 年內行使	於2015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鄭澤鋒	25.8.2008 ⁽¹⁾	64,038	—	(64,038)	—	—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⁴⁾	13.25 ⁽⁵⁾
其他僱員 合計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⁴⁾	不適用
	18.5.2007 ⁽³⁾	40,857	—	(3,000)	—	37,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⁴⁾	17.75 ⁽⁵⁾
	1.12.2010 ⁽¹⁾	100,000	—	(100,000)	—	—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⁴⁾	17.75 ⁽⁵⁾
	24.6.2011 ⁽¹⁾	150,000	—	(75,000)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⁴⁾	18.02 ⁽⁵⁾
	20.12.2013 ⁽¹⁾	302,700	—	—	—	302,7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⁴⁾	不適用
總計：		684,403	—	(242,038)	—	442,365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442,365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73%。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之任何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董事會報告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7年6月1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i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6)(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權利數目；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 HTAL 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 HTAL 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 HTAL 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 10 年內之日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TAL 計劃，可予發行之 HTAL 股份總數為 35,431,271 股，佔當日已發行 HTAL 股份約 0.26%。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於 HTAL 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年度內亦無根據 HTAL 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I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 2009 年 4 月 6 日，和電香港(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 10 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三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董事會報告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 4,814,346,208 股和電香港股份）之 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 481,434,620 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476,884,620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 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於2015年	認股權	認股權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	
		1月1日							於2015年	於2015年
		持有之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持有之	行使期	行使價 ⁽²⁾	認股權	認股權
		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	認股權數目		港幣	日期 ⁽³⁾	日期
									港幣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V)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 計劃項下之 Hydrospin 股份認購價將由 Hydrospin 董事釐定，但如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 Hydrospin 董事決定））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Hydrospin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Hydrospin 股份面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Hydrospin 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前，Hydrospin 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董事會報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ydrospin計劃及其他Hydrospin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Hydrospin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ydrospin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Hydrospin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Hydrospin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Hydrospin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Hydrospin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I)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自2015年6月3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股份」)。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採納日期計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計劃餘下年期約九年。Aquarius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計劃之目的，是讓Aquarius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Aquarius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Aquarius集團，及/或使Aquarius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之董事(「Aquarius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 Aquarius 董事按該等人士對 Aquarius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 Aquarius 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 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Aquarius 股份面值。

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Aquarius 股份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 Aquarius 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當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超過Aquarius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前，Aquarius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Aquarius計劃及其他Aquarius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Aquariu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quarius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Aquarius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Aquarius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Aquarius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Aquarius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在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在集團營業額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9%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並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取代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上市地位，並成為長實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之原因於本報告下文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之作用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1日註冊成立時有兩位董事。於2015年1月9日，額外董事會成員獲委任，令董事會由21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兩位副董事總經理、四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第12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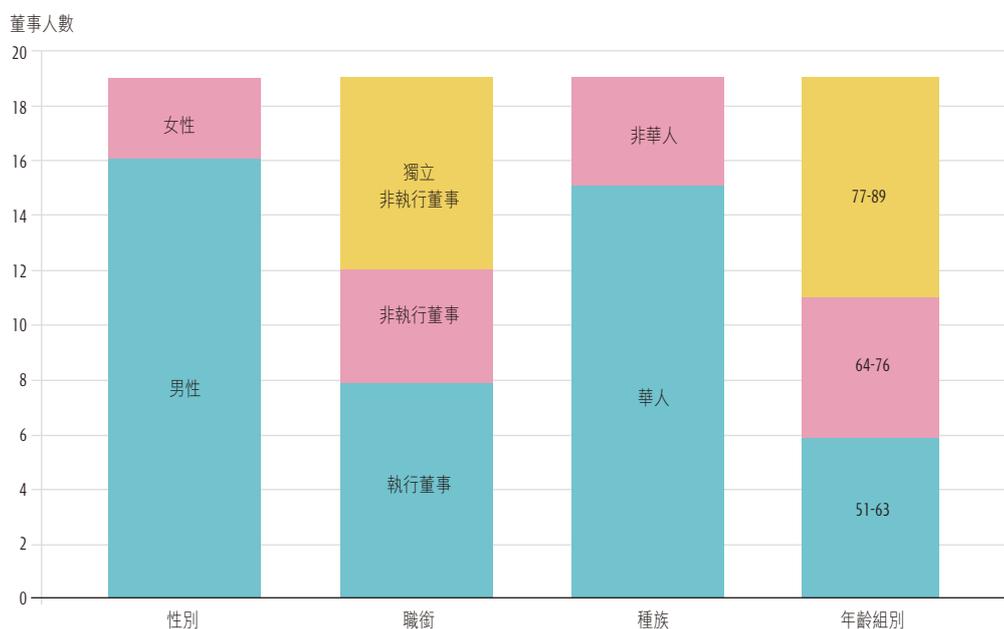
於2015年6月3日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股份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時，董事會之組成變更為19位董事，包括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四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第125頁。

董事會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之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組合、經驗與專業知識之特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5年2月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www.ckh.com.hk)瀏覽。董事會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之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5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狀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03頁至第108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要求。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之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他亦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適當地獲簡介，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四位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集團副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其他三位副董事總經理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持他們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放棄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之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於2015年，長實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約96%。就已舉行之三次股東大會方面，因需處理其他業務，(i)長實13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2月25日舉行之長實股東大會；(ii)本公司13位非執行董事中有兩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4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iii)本公司11位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未能出席於2015年6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 出席次數	出席於 2015年 2月25日 舉行之 股東大會	出席於 2015年 4月20日 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	出席於 2015年 6月23日 舉行之 2015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³⁾	7/7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7/7	√	√	√
霍建寧 ⁽²⁾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7/7	√	√	√
周胡慕芳 ⁽⁴⁾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陸法蘭 ⁽²⁾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甘慶林 ⁽¹⁾⁽³⁾ (副董事總經理)	7/7	√	√	√
黎啟明 ⁽⁴⁾ (副董事總經理)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鍾慎強 ⁽³⁾⁽⁵⁾	4/4	√	√	不適用
鮑綺雲 ⁽³⁾⁽⁵⁾	4/4	√	√	不適用
吳佳慶 ⁽³⁾⁽⁵⁾	4/4	√	√	不適用
趙國雄 ⁽³⁾⁽⁵⁾	4/4	√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³⁾	7/7	√	√	√
李業廣 ⁽³⁾	7/7	√	√	√
梁肇漢 ⁽³⁾	7/7	√	√	√
麥理思 ⁽³⁾	7/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³⁾	7/7	√	√	√
鄭海泉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米高嘉道理 ⁽⁴⁾	1/3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⁶⁾
	2/3 (由替任 董事出席)			√ (由替任 董事出席)
李慧敏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盛永能 ⁽⁴⁾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黃頌顯 ⁽⁴⁾	2/3	不適用	不適用	√
王芻鳴 ⁽³⁾⁽⁷⁾	7/7	√	0	√
葉元章 ⁽³⁾⁽⁵⁾	4/4	√	√	不適用
馬世民 ⁽³⁾⁽⁵⁾	2/4	0	0	不適用
周年茂 ⁽³⁾⁽⁵⁾	4/4	√	√	不適用
洪小蓮 ⁽³⁾⁽⁵⁾	4/4	√	√	不適用
張英潮 ⁽³⁾⁽⁵⁾	4/4	√	√	不適用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和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2)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
- (4)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5)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 (6) 因於海外處理事務，米高嘉道理爵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出席於2015年6月及8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替任董事出席並無計入其出席記錄。
- (7) 於2015年6月3日，繼馬世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服務合約委任，年期於2015年12月31日完結，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全面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詳盡簡介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彼等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現任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八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 及規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嘉誠 ⁽¹⁾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	√
霍建寧 ⁽²⁾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 ⁽³⁾ (集團副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 ⁽²⁾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 ⁽³⁾ (副董事總經理)	√	√	√
鍾慎強 ⁽¹⁾⁽⁴⁾	√	√	√
鮑綺雲 ⁽¹⁾⁽⁴⁾	√	√	√
吳佳慶 ⁽¹⁾⁽⁴⁾	√	√	√
趙國雄 ⁽¹⁾⁽⁴⁾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¹⁾	√	√	√
李業廣 ⁽¹⁾	√	√	√
梁肇漢 ⁽¹⁾	√	√	√
麥理思 ⁽¹⁾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¹⁾	√	√	√
鄭海泉 ⁽³⁾	√	√	√
米高嘉道理 ⁽³⁾	√	√	√
李慧敏 ⁽³⁾	√	√	√
盛永能 ⁽³⁾	√	√	√
黃頌顯 ⁽³⁾	√	√	√
王葛鳴 ⁽¹⁾⁽⁵⁾	√	√	√
葉元章 ⁽¹⁾⁽⁴⁾	√	√	√
馬世民 ⁽¹⁾⁽⁴⁾	√	√	√
周年茂 ⁽¹⁾⁽⁴⁾	√	√	√
洪小蓮 ⁽¹⁾⁽⁴⁾	√	√	√
張英潮 ⁽¹⁾⁽⁴⁾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 ⁽³⁾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 (1)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
- (2)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4)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 (5) 於2015年6月3日，繼馬世民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其替任董事。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之確認函。此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與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之利益，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或長實(如適用)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或長實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年內任期期間之證券交易均遵守該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之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所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替代楊逸芝女士，她們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均甚有認識。相關公司秘書確認她們於任期內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 16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為郭敦禮先生(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獲委任)、鄭海泉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及盛永能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張英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分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長實之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 ⁽¹⁾ (主席)	2/2
郭敦禮 ⁽²⁾	3/3
鄭海泉 ⁽¹⁾	2/2
盛永能 ⁽¹⁾	2/2
張英潮 ⁽²⁾⁽³⁾	1/1
洪小蓮 ⁽²⁾⁽³⁾	1/1

附註：

- (1)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 (2)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 (3)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2015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鑑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香港交易所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諮詢總結，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並由董事會於2015年12月17日採納。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董事會已採納及更新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已於本集團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之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之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之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之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之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159,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56,000,000元，佔所有費用約26%。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69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備考業績鑑證報告

為說明用途而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編備，載於第4頁之「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第5頁之「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第19頁之「財務表現概要」及第282頁之「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多節內，所示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進行呈報。羅兵咸之獨立鑑證報告已載於第280頁至第281頁。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條之規定，因在目前之情況下全面遵守該規定將導致本公司須負擔不合理之繁重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備考業績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中亦包括多項假設與估計，僅作為額外資料而編備及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會未能反映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之集團實際財務業績。備考財務業績並不擔保集團未來之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業績須與本年報其他篇幅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內部監管、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之作用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之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年內，本公司因應目前之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檢討本集團內之主要風險範圍，並已實施專為主要業務單位而設之實踐訓練、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以加強本集團有關此等範圍之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存檔。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需之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執行董事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有關調度保險工具以轉移或盡量降低風險對業務所帶來財務影響之緩解風險策略及程序。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之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之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僱員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除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需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各項政策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之情況。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先生(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及黃先生(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郭先生於2015年6月3日不再擔任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本公司及長實之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 ⁽¹⁾ (主席)	3/3
李嘉誠 ⁽¹⁾	3/3
鄭海泉 ⁽²⁾	2/2
黃頌顯 ⁽²⁾	2/2
郭敦禮 ⁽¹⁾⁽³⁾	1/1

附註：

(1) 於2015年3月18日獲委任。

(2) 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

(3) 於2015年6月3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之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長實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其2014/2015年度之薪酬政策、2014年之整體薪酬及花紅政策，以及其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6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6年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15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

(a) 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之董事酬金開支：

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¹¹⁾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 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³⁾⁽⁶⁾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³⁾⁽⁸⁾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³⁾⁽⁶⁾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⁵⁾⁽⁶⁾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³⁾⁽⁸⁾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⁶⁾⁽⁷⁾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⁷⁾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⁷⁾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⁷⁾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⁹⁾⁽¹⁰⁾⁽¹¹⁾⁽¹⁴⁾	0.38	-	-	-	-	0.38
鄭海泉 ⁽⁸⁾⁽⁹⁾⁽¹⁰⁾⁽¹¹⁾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⁸⁾⁽⁹⁾	0.13	-	-	-	-	0.13
李慧敏 ⁽⁸⁾⁽⁹⁾	0.13	-	-	-	-	0.13
盛永能 ⁽⁸⁾⁽⁹⁾⁽¹⁰⁾	0.20	-	-	-	-	0.20
黃頌顯 ⁽⁸⁾⁽⁹⁾⁽¹⁰⁾⁽¹¹⁾	0.23	-	-	-	-	0.23
王葛鳴 ⁽⁶⁾⁽⁹⁾⁽¹¹⁾	0.28	-	-	-	-	0.28
鍾慎強 ⁽⁶⁾⁽¹²⁾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⁶⁾⁽¹²⁾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⁶⁾⁽¹²⁾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⁶⁾⁽¹²⁾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⁶⁾⁽⁹⁾⁽¹²⁾	0.09	-	-	-	-	0.09
馬世民 ⁽⁶⁾⁽⁹⁾⁽¹²⁾	0.09	-	-	-	-	0.09
周年茂 ⁽⁶⁾⁽⁹⁾⁽¹²⁾	0.09	-	-	-	-	0.09
洪小蓮 ⁽⁶⁾⁽⁹⁾⁽¹⁰⁾⁽¹²⁾⁽¹³⁾	0.14	-	-	-	-	0.14
張英潮 ⁽⁶⁾⁽⁹⁾⁽¹⁰⁾⁽¹²⁾⁽¹³⁾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數：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數額乃因四捨五入所致。李嘉誠先生自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2) 李澤鉅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葉德銓先生自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7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5) 甘慶林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數額於和黃為聯營公司期間收取，故並無在上述數額中反映。
- (6) 於 2015 年 1 月 9 日獲委任。
- (7) 非執行董事。
- (8)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 2,320,000 元。
-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
- (12)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
- (13)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4) 於 2015 年 6 月 3 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 2015 年給予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董事之董事之報酬為港幣 488,340,000 元，其中港幣 467,430,000 元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數額內，並為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支付之數額，此等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b)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

和黃董事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⁵⁾⁽²²⁾⁽²⁶⁾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⁶⁾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17	4.70	83.54	-	-	88.41
霍建寧 ⁽¹⁷⁾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周胡慕芳 ⁽¹⁷⁾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¹⁷⁾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¹⁷⁾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¹⁸⁾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支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0.17	4.80	20.19	-	-	25.16
李業廣 ⁽¹⁹⁾⁽²³⁾	0.09	-	-	-	-	0.09
麥理思 ⁽¹⁹⁾⁽²³⁾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17	-	-	-	-	0.17
鄭海泉 ⁽²⁰⁾⁽²¹⁾⁽²²⁾⁽²³⁾⁽²⁵⁾⁽²⁶⁾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²⁰⁾⁽²⁴⁾	0.09	-	-	-	-	0.09
李慧敏 ⁽²⁰⁾⁽²³⁾	0.09	-	-	-	-	0.09
盛永能 ⁽²⁰⁾⁽²¹⁾⁽²³⁾⁽²⁵⁾	0.15	-	-	-	-	0.15
黃頌顯 ⁽²⁰⁾⁽²¹⁾⁽²²⁾⁽²³⁾⁽²⁵⁾⁽²⁶⁾	0.17	-	-	-	-	0.17
總數：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附註：

(15) 李嘉誠先生於年內除自和黃收取港幣20,958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並已將該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16) 李澤鉅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1,699,7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7)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和黃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18) 甘慶林先生自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港幣736,219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9) 非執行董事。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

(21) 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2) 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於2015年6月8日辭任。

(24) 於2015年7月24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25) 於2015年6月8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6) 於2015年6月8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2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1
港幣 35,000,000 元至港幣 39,000,000 元	1
港幣 50,000,000 元至港幣 54,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公司秘書部透過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之集團資料。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集大會，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長實於2015年2月25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股東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5%。本公司於2015年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為於2015年4月20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5年6月23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0%。羅兵咸與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95%。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及如長實 2015 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批准長實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 於 2015 年 2 月 6 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及 計劃之實施，包括長實已發行股本之相關削減、 長實股本增加，以及長實發行新股份	99.7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及如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批准：	99.99%
(a) 和黃方案以及根據和黃計劃向和黃計劃股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	
(b) 根據赫斯基股份交換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或其可能指定者)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之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 2015 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
2(a) 重選李嘉誠先生為董事	90.15%
2(b)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2.56%
2(c)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71.24%
2(d)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董事	69.66%
2(e)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69.63%
2(f)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71.78%
2(g)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72.40%
2(h) 重選周近智先生為董事	71.62%
2(i)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68.15%
2(j) 重選梁肇漢先生為董事	69.15%
2(k)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69.15%
2(l)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董事	75.04%
2(m) 重選米高嘉道理爵士為董事	99.63%
2(n) 重選郭敦禮先生為董事	96.26%
2(o) 重選李慧敏女士為董事	72.50%
2(p)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8.62%
2(q) 重選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8.30%
2(r)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8.82%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7%
4 批准董事酬金	99.99%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9.66%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9%
5(3)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0.88%

企業管治報告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6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91頁至第102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年3月1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0至279頁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業務			
21,380	收益	五、六	166,760	1,562
(8,749)	出售貨品成本		(68,243)	—
(2,587)	僱員薪酬成本		(20,178)	(990)
(1,58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2,364)	—
(1,233)	折舊及攤銷	六	(9,618)	(107)
(4,061)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31,675)	535
1,7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七	13,613	—
	所佔溢利減虧損：			
954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5	11,934
793	合資企業		6,187	1,831
(25)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七	(196)	5,020
6,632			51,731	19,785
(573)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九	(4,470)	(655)
6,059	除稅前溢利		47,261	19,130
(337)	本期稅項抵減(支出)	十	(2,629)	312
(34)	遞延稅項	十	(266)	(7)
5,688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44,366	19,435
10,322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十一	80,514	35,173
16,010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792)	持續業務		(6,177)	(491)
(17)	已終止業務	十一	(133)	(248)
(809)			(6,310)	(7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4,896	持續業務	六	38,189	18,944
10,305	已終止業務	十一	80,381	34,925
15,201			118,570	53,86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1.52 美元	持續業務	十二	港幣 11.89 元	港幣 8.18 元
3.21 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十二	港幣 25.02 元	港幣 15.08 元
4.73 美元			港幣 36.91 元	港幣 23.26 元

於年內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與實物分派以及因實物分派而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詳情分別列於附註十三(1)、(2)及(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16,010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
4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	(87)
9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72	(221)
(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四	(44)	—
118			918	(308)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10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797)	462
(13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313)
—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9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
26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1,475
(81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738)
1,65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75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721)	(13,082)
(40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52)	(3,035)
(2)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四	(8)	—
(1,205)			(9,396)	(15,187)
(1,08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478)	(15,495)
14,923	全面收益總額		116,402	39,113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來自：			
(451)	持續業務		(3,519)	(491)
(17)	已終止業務		(130)	(247)
(468)			(3,649)	(73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來自：			
5,009	持續業務		39,071	5,302
9,446	已終止業務		73,682	33,073
14,455			112,753	38,3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058	固定資產	十五	179,855	17,454	9,977
43	投資物業	十六	334	33,285	28,777
925	租賃土地	十七	7,215	—	—
4,181	電訊牌照	十八	32,608	—	—
10,543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九	82,233	—	—
33,519	商譽	二十	261,449	—	—
19,022	聯營公司	廿一	148,372	216,841	196,812
11,849	合資企業權益	廿二	92,425	68,754	65,659
2,691	遞延稅項資產	廿三	20,986	—	—
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四	4,238	1,272	1,564
1,31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五	10,255	10,210	8,843
107,689			839,970	347,816	311,632
	流動資產				
15,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六	121,171	33,179	33,197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五	—	918	1,360
6,67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七	52,042	2,829	2,864
2,533	存貨	廿八	19,761	73,199	79,784
24,740			192,974	110,125	117,205
	流動負債				
12,16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九	94,849	11,642	11,866
4,233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一	33,016	18,352	2,438
313	本期稅項負債		2,438	1,356	1,162
16,706			130,303	31,350	15,466
8,034	流動資產淨值		62,671	78,775	101,739
115,72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2,641	426,591	413,371
	非流動負債				
34,684	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一	270,536	19,522	39,452
61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卅二	4,827	—	—
3,341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三	26,062	1,022	986
521	退休金責任	卅三	4,066	—	—
6,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四	48,039	—	112
45,324			353,530	20,544	40,550
70,399	資產淨值		549,111	406,047	372,821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5	股本	卅五(1)	3,860	10,489	1,158
31,370	股份溢價	卅五(1)	244,691	—	9,331
4,507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五(2)	35,153	9,045	9,048
18,575	儲備		144,884	383,656	350,192
54,947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28,588	403,190	369,729
15,452	非控股權益		120,523	2,857	3,092
70,399	權益總額		549,111	406,047	372,82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³⁾	其他儲備 ⁽⁴⁾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年度內之溢利	—	—	118,570	118,570	1,363	119,933	4,947	124,8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	(697)	—	(697)	(100)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 收益表	—	(1,039)	—	(1,039)	—	(1,039)	18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 重新計量	—	—	(66)	(66)	—	(66)	(67)	(13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	692	—	692	9	70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783	—	1,783	—	1,783	277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5,044)	—	(5,044)	—	(5,044)	(1,339)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13,729	—	13,729	—	13,729	(804)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202)	(34)	(13,236)	—	(13,236)	(162)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366)	473	(1,893)	—	(1,893)	(487)	(2,3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	(40)	(46)	—	(46)	(6)	(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6,150)	333	(5,817)	—	(5,817)	(2,661)	(8,47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150)	118,903	112,753	1,363	114,116	2,286	116,402
註銷長江股份 ⁽⁵⁾	(10,489)	(341,336)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根據以下方案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重組方案 ⁽⁵⁾	351,825	—	—	351,825	—	351,825	—	351,825
併購方案 ⁽⁶⁾	260,237	—	—	260,237	—	260,237	—	260,23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39,116	39,116	120,187	159,303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13,299)	(13,299)	—	(13,299)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6,985)	(6,985)	—	(6,985)	—	(6,98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	—	(2,702)	(2,702)	—	(2,702)	—	(2,7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2,203)	(2,20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072)	(1,072)	—	(1,072)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五(1)及卅七(5))	(363,511)	—	—	(363,511)	—	(363,511)	(2,707)	(366,218)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3	3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贖回	—	—	—	—	—	—	(148)	(14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	(11)	—	(11)	(6)	(17)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5	5	—	5	—	5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⁸⁾	—	(19,823)	19,823	—	—	—	—	—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	(14)	—	(14)	(190)	(20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482)	—	(482)	—	(482)	444	(38)
	238,062	(361,666)	10,141	(113,463)	24,745	(88,718)	115,380	26,66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51	(356,025)	500,909	393,435	35,153	428,588	120,523	549,111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 股東權益 及永久資本 證券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³⁾	其他儲備 ⁽⁴⁾	保留溢利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¹⁾	10,489	7,476	342,716	360,681	9,048	369,729	3,092	372,821
年度內之溢利	—	—	53,869	53,869	457	54,326	282	54,6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62	—	462	—	462	—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13)	—	(313)	—	(313)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	44	—	44	—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 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	1,475	—	1,475	—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737)	—	(737)	—	(737)	(1)	(7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078)	(91)	(13,169)	—	(13,169)	—	(13,16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035)	(221)	(3,256)	—	(3,256)	—	(3,2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5,182)	(312)	(15,494)	—	(15,494)	(1)	(15,4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5,182)	53,557	38,375	457	38,832	281	39,11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6,717)	(6,717)	—	(6,717)	—	(6,717)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1,478)	(1,478)	—	(1,478)	—	(1,478)
已付特別股息	—	—	(16,213)	(16,213)	—	(16,213)	—	(16,21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309)	(3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460)	(460)	—	(460)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²⁾	—	19,497	—	19,497	—	19,497	—	19,49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變化	—	—	—	—	—	—	(207)	(207)
	—	19,497	(24,408)	(4,911)	(460)	(5,371)	(516)	(5,88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²⁾	10,489	11,791	371,865	394,145	9,045	403,190	2,857	406,047

- (1) 用作比較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若干數額和項目描述已重新分類 / 更新至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另請參閱附註二的詳細資料。
-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股本之一部分。
- (3)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3,860,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244,69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分別為股本港幣10,489,000,000元，股本港幣1,158,000,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9,331,000,000元)。
- (4) 另請參閱附註六有關其他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於重組方案下，股本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港幣 10,489,000,000 元及港幣 341,336,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註銷長江股份之公平價值。同時，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 2,316,000,000 元及港幣 349,509,000,000 元，合共港幣 351,825,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 (6) 於併購方案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港幣 1,544,000,000 元及港幣 258,693,000,000 元，合共港幣 260,237,000,000 元，此金額代表新發行的長江和記股份之公平價值。
- (7)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代表集團所佔其前聯營公司和黃於其零售部門之權益被攤薄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五所產生之儲備增加。
- (8) 主要有關視作出售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6,400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七(1)	49,924	31,634
(774)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038)	(328)
(278)	已付稅項		(2,169)	(1,089)
5,348	經營所得資金		41,717	30,217
363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七(2)	2,832	7,596
5,7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4,549	37,813
	投資業務			
(2,884)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2,494)	(7,867)
(314)	電訊牌照增加		(2,448)	—
(69)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540)	—
14,077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七(3)	109,803	—
(8)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68)	—
39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3,078	1,711
(2,721)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1,225)	(8,454)
60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71	—
(82)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七(4)	(640)	—
467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3,642	3,298
5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403	—
8,97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69,982	(11,312)
348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718	595
(17)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32)	(182)
9,304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2,568	(10,899)
15,015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17,117	26,914
	融資業務			
3,597	新增借款		28,065	—
(8,465)	償還借款		(66,028)	(3,370)
(13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1,034)	(207)
3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收入		20	—
(1,705)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3,299)	—
5,211	實物分派	卅七(5)	40,649	—
(38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997)	(309)
(137)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72)	(460)
(1,242)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687)	(24,408)
(3,25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5,383)	(28,754)
11,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91,734	(1,840)
3,77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29,437	31,277
15,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71	29,4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五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附註二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額外資料：			
淨現金流量之分析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來自：			
5,189		40,474	20,958
522		4,075	16,855
5,711		44,549	37,813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來自：			
9,956		77,650	(10,692)
(652)		(5,082)	(207)
9,304		72,568	(10,899)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來自：			
(3,229)		(25,183)	(28,255)
(25)		(200)	(499)
(3,254)		(25,383)	(28,754)
淨現金流入(流出)總額來自：			
11,916		92,941	(17,989)
(155)		(1,207)	16,149
11,761		91,734	(1,840)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5,535		121,171	29,437
—		—	3,742
15,535		121,171	33,179
1,315	廿六	10,255	11,128
16,850		131,426	44,307
38,975	廿五	304,006	37,874
619	卅一	4,827	—
	卅二		
22,744		177,407	(6,433)
(619)		(4,827)	—
22,125		172,580	(6,433)

財務報表附註

一 長江集團及和黃集團業務之重組及合併

集團前控股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董事會及其前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黃」)董事會聯合公佈重組方案、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已在本年度內成功完成。

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和記」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長江和記成為新的集團控股公司，而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同時，長江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被撤銷。重組方案並非業務合併，而是內部資本重組。重組方案完成後，長江和記控制及營運與長江同等的資產及業務。除了集團控股公司的註冊地點由香港變更至開曼群島外，重組方案不涉及集團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現存業務在性質及規模上的轉變。因此，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長江現有及持續進行活動的延續，並按資產和負債的現有賬面值入賬，以及包括長江全年業績和比較數字。重組方案的詳情已在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由長江刊發之通函中列載。

併購方案包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據此集團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以下簡稱「赫斯基」)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點二三(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併購方案完成後，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則持有赫斯基約百分之四十點一九普通股。由於和黃方案須待(其中包括)赫斯基股份交換的完成作為條件，故此兩個方案一同於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和黃方案及赫斯基股份交換的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此，地產及酒店業務的業績在長江和記的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以與持續業務作區分。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長江實業的股份)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55,000,000,000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損益中確認。實物分派的詳情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

二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財務報表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三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營運的性質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以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從而，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為符合新的呈報方式而作出的重新分類，如屬重大，在以下附註(1)至(4)中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二 編製基準(續)

(1) 重新分類 —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重新分類前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金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v)	
持續業務				
收益	24,259	(i) 1,341	(24,038)	1,562
投資及其他收入 [#]	2,125	(i) (1,341)	(784)	—
出售貨品成本	(12,980)	(ii) (5)	12,985	—
僱員薪酬成本	(1,515)		525	(990)
折舊及攤銷	(393)		286	(10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468)	(ii) 5	998	535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				
其他	33,670	(iii) (5,020)	(16,716)	11,934
合資企業	4,666		(2,835)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	(iii) 5,020	—	5,020
售出物業發展合資企業之溢利 [#]	2,349		(2,34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4,542		(4,542)	—
	56,255		(36,470)	19,78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28)		(327)	(655)
除稅前溢利	55,927		(36,797)	19,130
本期稅項	(1,283)	(iv) 1,595		312
遞延稅項	(36)	(iv) 29		(7)
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54,608		(35,173)	19,43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		35,173	35,173
除稅後溢利	54,608		—	54,60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739)		248	(491)
已終止業務	—		(248)	(248)
	(739)		—	(7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業務	53,869		(34,925)	18,944
已終止業務	—		34,925	34,925
	53,869		—	53,869

(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投資及其他收入港幣1,34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收益。

(ii) 過往列作獨立項目之出售貨品成本港幣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iii) 過往列於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之所佔聯營公司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港幣5,020,000,000元，現根據本年度的呈報方式列為獨立項目 — 所佔溢利減虧損：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iv) 過往列於稅項之本期稅項港幣1,283,000,000元及遞延稅項港幣36,000,000元，現於綜合收益表列為獨立項目。

(v) 作為已終止業務之獨立列賬。另請參閱附註十一。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續)

(2)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454		17,454
投資物業	33,285		33,285
聯營公司	216,841		216,841
合資企業權益	68,754		68,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272	1,272
長期應收貸款#	301	(i) (301)	—
衍生金融工具#	476	(i) (476)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705	(i) (495)	10,210
	347,816		347,8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79		33,17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18		9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510	(ii) 319	2,829
衍生金融工具#	319	(ii) (319)	—
存貨	73,199		73,199
	110,125		110,12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451	(iii) 191	11,642
衍生金融工具#	191	(iii) (191)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352		18,352
本期稅項負債	1,356		1,356
	31,350		31,350
流動資產淨值	78,775		78,7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6,591		426,5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522		19,522
遞延稅項負債	1,022		1,022
	20,544		20,544
資產淨值	406,047		40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89		10,489
永久資本證券	9,045		9,045
儲備	383,656		383,656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03,190		403,190
非控股權益	2,857		2,857
權益總額	406,047		406,047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301,000,000元、衍生金融工具港幣476,000,000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495,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319,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191,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財務報表附註

二 編製基準(續)

(3) 重新分類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977		9,977
投資物業	28,777		28,777
聯營公司	196,812		196,812
合資企業權益	65,659		65,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i) 1,564	1,564
長期應收貸款 [#]	1,073	(i) (1,07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334	(i) (491)	8,843
	<u>311,632</u>		<u>311,632</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197		33,197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360		1,3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313	(ii) 551	2,864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ii) (551)	—
存貨	79,784		79,784
	<u>117,205</u>		<u>117,2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699	(iii) 167	11,86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iii) (16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438		2,438
本期稅項負債	1,162		1,162
	<u>15,466</u>		<u>15,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739</u>		<u>101,7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3,371</u>		<u>413,3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9,452		39,452
遞延稅項負債	986		9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iv) 112	112
衍生金融工具 [#]	112	(iv) (112)	—
	<u>40,550</u>		<u>40,550</u>
資產淨值	<u>372,821</u>		<u>372,8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永久資本證券	9,048		9,048
儲備	350,192		350,192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u>369,729</u>		<u>369,729</u>
非控股權益	3,092		3,092
權益總額	<u>372,821</u>		<u>372,821</u>

(i) 長期應收貸款港幣 1,073,000,000 元與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港幣 491,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551,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iii)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167,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iv) 衍生金融工具港幣 112,000,000 元現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二 編製基準 (續)

(4) 重新分類—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新分類前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 金額 港幣百萬元
	(i)		
經營業務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 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1,634		31,634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ii) (328)	(328)
已付稅項	(1,089)		(1,089)
投資/借出合資企業款項 [#]	(3,176)	(iii) 3,176	—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	(24,408)	(iv) 24,408	—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9)	(iv) 309	—
已支付永久證券分派 [#]	(460)	(iv) 460	—
經營所得資金	2,192		30,217
營運資金變動	7,972	(ii) (376)	7,596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164		37,813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7,867)		(7,867)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711		1,711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5,278)	(iii) (3,176)	(8,454)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3,298		3,298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136)		(11,312)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595		595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2)		(18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7,723)		(10,89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2,441		26,914
融資業務			
償還借款	(3,370)		(3,37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207)		(20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iv) (309)	(30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iv) (460)	(460)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	(iv) (24,408)	(24,408)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704)	(ii) 704	—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4,281)		(28,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8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31,277		31,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37		29,437

- (i) 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額外項目現根據本年度新採納的格式呈報。
- (ii) 過往列於融資業務之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港幣328,000,000元及應付利息變動港幣3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
- (iii)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投資/借出合資企業款項港幣3,176,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投資業務。
- (iv) 過往列於經營業務之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港幣24,408,000,000元、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港幣309,000,000元及支付永久證券分派港幣460,000,000元，現重新分類至融資業務。
- [#] 根據以往刊發的呈報方式顯示的資料以斜體顯示。

三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三(3)及三(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三(1)所述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飛機按成本自首次使用日期起計的二十五年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至其百分之十的剩餘價值。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20%
貨櫃碼頭設備	3-20%
電訊設備	2.5-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9-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内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九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 / 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對沖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的衍生工具按與現金流量對沖的類似方法入賬。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賬項下累計。無效對沖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累計數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之期間內，自匯兌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及與前期有關之物業存貨。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股本

集團控股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業務合併 (續)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淨資產、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之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了轉售或出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時，其於收益表中呈列為一個單項數額，此數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因計量至公平價值而產生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去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3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很有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取之買方款項均列賬為客戶訂金。

物業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乃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服務式單位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收益確認(續)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飛機租賃收入於租約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能源

與出售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電話卡之收益遞延入賬，直至客戶使用電話卡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三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ⁱⁱⁱ⁾	可接受折舊法和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ⁱⁱⁱ⁾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iv)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v)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ⁱⁱⁱ⁾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ⁱⁱ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ⁱⁱⁱ⁾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ⁱⁱⁱ⁾	客戶合同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ⁱ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v)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v) 原定在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按目前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應用時有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然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明實體應如何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的價值甚低，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入賬法與其前身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三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品牌被認為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三(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期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及供應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借款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三(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三(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五 收益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99,736	—
服務收費	64,872	315
利息	2,018	1,137
股息	134	110
	166,760	1,562

六 經營分部資料

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對集團經營分部的組成帶來重大轉變。因此，集團更新了其經營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由於集團以前之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已全數被界定為已終止業務，因此關於物業出售、物業租賃、酒店及服務式單位經營，以及物業與項目管理之資料不會在以下經營分部資料中顯示。以下為集團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的新組成部分之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二百六十九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零售：

零售部門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全球二十五個市場開設一萬二千四百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權益；若干共同持有的基建投資之權益及飛機租賃業務在此部門中呈報。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百分之四十點一八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六點零九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聯交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百分之五十權益）。

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七(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集團於和黃方案完成前應佔和黃之各個相關項目)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4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10,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9,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	14,732	12,242	26,974	8%	—	18,281	18,281	9%
零售	74,587	47,127	121,714	38%	—	78,643	78,643	37%
基建	13,085	33,102	46,187	15%	959	30,060	31,019	15%
赫斯基能源	—	29,620	29,620	9%	—	28,664	28,664	13%
歐洲3集團	37,517	12,635	50,152	16%	—	32,789	32,789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957	4,563	17,520	6%	—	8,142	8,142	4%
和記電訊亞洲	4,261	1,231	5,492	2%	—	2,876	2,876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100%	1,562	212,733	214,295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	668	668		—	—	—	
	166,760	150,226	316,986		1,562	212,733	214,295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收益減少港幣668,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六(13))及EBIT(參見附註六(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4,527	4,949	9,476	13%	—	6,223	6,223	12%		
零售	8,007	4,251	12,258	17%	—	7,769	7,769	15%		
基建	8,324	18,358	26,682	36%	1,084	16,188	17,272	34%		
赫斯基能源	—	6,899	6,899	9%	—	7,200	7,200	14%		
歐洲3集團	11,174	3,078	14,252	19%	—	7,793	7,793	1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597	671	2,268	3%	—	1,389	1,389	3%		
和記電訊亞洲	869	—	869	1%	—	(139)	(139)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100%	1,107	49,202	50,309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	—	—		—	11,387	11,387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477	477		—	—	—			
EBITDA (參見附註七(1))	34,300	40,208	74,508		1,107	60,589	61,696			
折舊及攤銷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4,088)	(4,08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 #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EBITDA減少港幣47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86	3,256	6,242	12%	—	4,019	4,019	12%
零售	6,826	3,420	10,246	21%	—	6,507	6,507	20%
基建	5,750	13,420	19,170	39%	991	11,855	12,846	39%
赫斯基能源	—	1,796	1,796	4%	—	3,160	3,160	10%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1,174	3,078	14,252		—	7,793	7,793	
折舊	(2,784)	(1,436)	(4,220)		—	(3,766)	(3,766)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604)	(240)	(844)		—	(584)	(584)	
EBIT—歐洲3集團	7,786	1,402	9,188	19%	—	3,443	3,443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45	351	1,096	2%	—	689	689	2%
和記電訊亞洲	869	(248)	621	1%	—	(732)	(732)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100%	1,000	31,387	32,387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七)	14,260	(870)	13,390		—	7,299	7,29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 信託之EBIT	—	334	334		—	—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470)	(6,308)	(10,778)		(655)	(8,619)	(9,274)	
本期稅項	(2,629)	(2,960)	(5,589)		312	(4,116)	(3,804)	
遞延稅項	(266)	65	(201)		(7)	(58)	(65)	
非控股權益	(6,177)	(2,151)	(8,328)		(491)	(7,108)	(7,599)	
	25,400	12,789	38,189		159	18,785	18,944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EBIT減少港幣3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41	1,693	3,234	—	2,204	2,204
零售	1,181	831	2,012	—	1,262	1,262
基建	2,574	4,938	7,512	93	4,333	4,426
赫斯基能源	—	5,103	5,103	—	4,040	4,040
歐洲3集團	3,388	1,676	5,064	—	4,350	4,35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52	320	1,172	—	700	700
和記電訊亞洲	—	248	248	—	593	59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82	243	325	14	333	347
	9,618	15,052	24,670	107	17,815	17,922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143	143	—	—	—
	9,618	15,195	24,813	107	17,815	17,922

包括按照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內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六至十二月期間折舊及攤銷減少港幣 143,000,000 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18	—	434	3,352	—	—	—	—
零售	1,420	—	—	1,420	—	—	—	—
基建	9,881	—	21	9,902	7,565	—	—	7,56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⁵⁾	7,130	2,447	11	9,588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60	1	6	7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0	—	27	47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358	2,448	540	25,346	7,571	—	—	7,571
調節項目 [@]	136	—	—	136	296	—	—	296
	22,494	2,448	540	25,482	7,867	—	—	7,867

@ 調節項目指地產及酒店之資本開支。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765	440	27,309	102,514	—	—	—	—
零售	193,879	902	12,409	207,190	—	—	—	—
基建	188,413	490	131,495	320,398	7,772	—	19,806	27,578
赫斯基能源	—	—	54,434	54,434	—	—	—	—
歐洲3集團 ⁽¹⁷⁾	127,309	19,001	3	146,313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406	128	433	26,967	—	—	—	—
和記電訊亞洲	2,615	—	—	2,615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57	20,986	233,968	1,026,111	36,237	—	239,698	275,935
調節項目 [@]	4	—	6,829	6,833	136,109	—	45,897	182,006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285,595	457,941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與地產及酒店之資產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⁸⁾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五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¹⁹⁾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⁸⁾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四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7,166	17,085	4,900	39,151	—	—	—	—
零售	24,366	12,832	11,008	48,206	—	—	—	—
基建	14,883	79,748	7,826	102,457	585	—	(4)	581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6,360	66,791	4	93,155	—	—	—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038	4,590	508	9,136	—	—	—	—
和記電訊亞洲	4,248	16,711	1	20,960	—	—	—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852	158,661	4,253	170,766	564	37,274	37	37,875
	98,913	356,418	28,500	483,831	1,149	37,274	33	38,456
調節項目 [@]	2	—	—	2	10,493	600	2,345	13,438
	98,915	356,418	28,500	483,833	11,642	37,874	2,378	51,894

@ 調節項目包括HTAL與地產及酒店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3,235	16,190	49,425	15%	—	29,307	29,307	14%		
中國內地	18,247	13,692	31,939	10%	94	19,214	19,308	9%		
歐洲	82,494	65,404	147,898	47%	772	98,071	98,843	46%		
加拿大 ⁽²⁰⁾	292	27,959	28,251	9%	8	28,264	28,27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2,871	17,275	40,146	13%	85	24,599	24,684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9,621	9,038	18,659	6%	603	13,278	13,881	6%		
	166,760	149,558	316,318 ⁽ⁱ⁾	100%	1,562	212,733	214,295 ⁽ⁱ⁾	100%		

(i) 參見附註六(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74	2,622	4,496	6%	(14)	3,140	3,126	6%
中國內地	3,474	5,593	9,067	12%	92	4,885	4,977	10%
歐洲	22,461	17,905	40,366	55%	770	24,662	25,432	50%
加拿大 ⁽²⁰⁾	167	5,115	5,282	7%	7	6,625	6,632	1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522	6,971	13,493	18%	229	7,111	7,340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8)	1,525	1,327	2%	23	2,779	2,802	6%
EBITDA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300	39,731	74,031 ⁽¹⁴⁾	100%	1,107	49,202	50,309 ⁽¹⁵⁾	100%

(ii) 參見附註六(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LBIT) ⁽¹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五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1	1,440	2,221	4%	(14)	1,672	1,658	5%
中國內地	2,876	3,832	6,708	14%	52	3,544	3,596	11%
歐洲	15,974	12,445	28,419	58%	748	16,190	16,938	52%
加拿大 ⁽²⁰⁾	92	924	1,016	2%	7	2,902	2,909	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239	4,756	9,995	20%	198	4,633	4,831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80)	1,282	1,002	2%	9	2,446	2,455	8%
EBIT (未計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24,682	24,679	49,361 ⁽¹⁵⁾	100%	1,000	31,387	32,387 ⁽¹⁶⁾	100%

(iii) 參見附註六(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五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27	1	27	1,055	247	—	—	247
中國內地	875	—	—	875	3,395	—	—	3,395
歐洲	13,125	2,447	11	15,583	1,919	—	—	1,919
加拿大	893	—	—	893	255	—	—	25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345	—	461	6,806	2,045	—	—	2,04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41	270	6	—	—	6
	22,494 [#]	2,448	540	25,482	7,867 [#]	—	—	7,867

結餘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港幣 13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96,000,000 元)。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五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¹⁶⁾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107	169	42,209	116,485	126,860	—	5,430	132,290		
中國內地	54,277	566	27,132	81,975	7,658	—	38,299	45,957		
歐洲	392,250	19,984	72,039	484,273	1,930	—	16,854	18,784		
加拿大 ⁽²⁰⁾	4,371	5	47,485	51,861	254	—	10	26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8,386	237	44,047	132,670	7,179	—	5,110	12,28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7,770	25	7,885	165,680	28,465	—	219,892	248,357		
	771,161	20,986	240,797	1,032,944	172,346 [*]	—	285,595 [*]	457,94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有關地產及酒店的數額分別為港幣 136,109,000,000 元及港幣 45,897,000,000 元。

六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 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 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5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16)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29,90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67,380,000,000元)、港幣88,2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2,814,000,000元)、港幣419,49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8,750,000,000元)、港幣51,71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0,000,000元)與港幣115,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7,380,000,000元)。
- (17)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3,27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其他儲備內。
- (18)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9)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0)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七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⁶⁾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重新計量集團先前持有和黃之股權及若干共同擁有之資產	14,260	—	—	14,260
其他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¹⁾	(568)	—	(79)	(647)
	13,692	—	(79)	13,613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96)	—	—	(196)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³⁾	8,026	—	—	8,026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⁴⁾	(325)	—	—	(325)
長江基建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⁵⁾	873	—	—	873
關於3愛爾蘭業務重組之撥備 ⁽⁶⁾	(1,693)	—	—	(1,693)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 ⁽⁷⁾	(290)	—	—	(290)
HTAL (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²⁾	(865)	—	—	(865)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706)	—	—	(706)
	5,020	—	—	5,020

(1) 數額為集團間接附屬公司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

(2)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所佔合資企業VHA之經營虧損部分港幣22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985,000,000元)及扣除合資企業VHA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20,000,000元)。

(3)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聯交所獨立上市的所得收益港幣10,269,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243,000,000元。

七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續)

- (4)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
- (5)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應佔長江基建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收購中，將其於AGN之投資售予一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118,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245,000,000元。
- (6)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於收購 O₂ Ireland 後為重組 3 愛爾蘭所作之撥備。
- (7) 數額為集團應佔前聯營公司 — 和黃確認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及其相關之撥備港幣379,000,000元及扣除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港幣89,000,000元。
- (8) 普通股股東於本年度指集團控股公司，即長江和記之普通股股東。於比較年度則指長江之普通股股東。

八 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54	245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收益表內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不包括併購方案完成前由和黃及其附屬公司(「和黃集團」)支付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之金額，因為根據會計準則，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由和黃集團支付之該等金額並無於集團收益表內作綜合處理及呈報為董事酬金支出。

有關港幣554,24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4,630,000元)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甲)。

作為額外資料，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支付予董事(直至併購方案完成前為和黃之董事)之款項為港幣488,34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43,840,000元)，其中港幣467,43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計入上文及下文附註八(甲)所披露之金額，其代表和黃集團於和黃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內所支付之款項，有關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八(乙)。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四年為無)。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八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二〇一五年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0.01
李澤鉅 ⁽²⁾						
本公司支付	0.22	21.30	55.39	1.85	—	78.7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0.30	21.30	83.54	1.85	—	106.99
霍建寧 ⁽³⁾	0.22	6.41	202.51	1.33	—	210.47
周胡慕芳 ⁽³⁾⁽⁷⁾	0.13	4.69	45.22	0.96	—	51.00
陸法蘭 ⁽³⁾	0.22	4.69	43.77	0.42	—	49.10
葉德銓 ⁽⁴⁾						
本公司支付	0.22	7.43	9.86	0.74	—	18.25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05	10.60	—	—	11.73
	0.30	8.48	20.46	0.74	—	29.98
甘慶林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10.42	9.59	0.91	—	21.1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2.45	10.60	—	—	13.13
	0.30	12.87	20.19	0.91	—	34.27
黎啟明 ⁽³⁾⁽⁷⁾	0.13	3.12	43.19	0.61	—	47.05
周近智 ⁽⁶⁾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⁶⁾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⁶⁾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⁸⁾⁽⁹⁾⁽¹⁰⁾⁽¹³⁾	0.38	—	—	—	—	0.38
鄭海泉 ⁽⁷⁾⁽⁸⁾⁽⁹⁾⁽¹⁰⁾	0.24	—	—	—	—	0.24
米高嘉道理 ⁽⁷⁾⁽⁸⁾	0.13	—	—	—	—	0.13
李慧敏 ⁽⁷⁾⁽⁸⁾	0.13	—	—	—	—	0.13
盛永能 ⁽⁷⁾⁽⁸⁾⁽⁹⁾	0.20	—	—	—	—	0.20
黃頌顯 ⁽⁷⁾⁽⁸⁾⁽⁹⁾⁽¹⁰⁾	0.23	—	—	—	—	0.23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0.28
鍾慎強 ⁽¹¹⁾	0.09	4.61	—	0.46	—	5.16
鮑綺雲 ⁽¹¹⁾	0.09	5.23	—	0.52	—	5.84
吳佳慶 ⁽¹¹⁾	0.09	5.23	—	0.52	—	5.84
趙國雄 ⁽¹¹⁾	0.09	4.69	—	0.47	—	5.25
葉元章 ⁽⁸⁾⁽¹¹⁾	0.09	—	—	—	—	0.09
馬世民 ⁽⁸⁾⁽¹¹⁾	0.09	—	—	—	—	0.09
周年茂 ⁽⁸⁾⁽¹¹⁾	0.09	—	—	—	—	0.09
洪小蓮 ⁽⁸⁾⁽⁹⁾⁽¹¹⁾⁽¹²⁾	0.14	—	—	—	—	0.14
張英潮 ⁽⁸⁾⁽⁹⁾⁽¹¹⁾⁽¹²⁾						
本公司支付	0.14	—	—	—	—	0.14
長江基建支付	0.18	—	—	—	—	0.18
	0.32	—	—	—	—	0.32
總額	5.25	81.32	458.88	8.79	—	554.24

八 董事酬金(續)

(甲)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二〇一四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酬金總額
	董事袍金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¹⁰⁾	0.01	—	—	—	—	—	0.01
李澤鉅 ⁽²⁾	0.22	41.85	23.41	4.18	—	—	69.66
甘慶林 ⁽⁵⁾	0.22	20.43	0.88	2.04	—	—	23.57
葉德銓 ⁽⁴⁾	0.22	16.75	10.24	1.67	—	—	28.88
鍾慎強	0.22	10.40	18.27	1.04	—	—	29.93
鮑綺雲	0.22	11.79	14.50	1.18	—	—	27.69
吳佳慶	0.22	11.80	18.20	1.18	—	—	31.40
趙國雄	0.22	10.57	18.28	1.05	—	—	30.12
梁肇漢 ⁽⁶⁾	0.22	—	—	—	—	—	0.22
霍建寧 ⁽⁶⁾	0.22	—	—	—	—	—	0.22
陸法蘭 ⁽⁶⁾	0.22	—	—	—	—	—	0.22
周近智 ⁽⁶⁾	0.22	—	—	—	—	—	0.22
麥理思 ⁽⁶⁾	0.22	—	—	—	—	—	0.22
李業廣 ⁽⁶⁾	0.22	—	—	—	—	—	0.22
郭敦禮 ⁽⁸⁾⁽⁹⁾⁽¹⁰⁾	0.41	—	—	—	—	—	0.41
葉元章 ⁽⁸⁾	0.22	—	—	—	—	—	0.22
馬世民 ⁽⁸⁾	0.22	—	—	—	—	—	0.22
周年茂 ⁽⁸⁾	0.22	—	—	—	—	—	0.22
洪小蓮 ⁽⁸⁾⁽⁹⁾	0.35	—	—	—	—	—	0.35
王葛鳴 ⁽⁸⁾⁽¹⁰⁾	0.28	—	—	—	—	—	0.28
張英潮 ⁽⁸⁾⁽⁹⁾	0.35	—	—	—	—	—	0.35
總額	4.92	123.59	103.78	12.34	—	—	244.63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20,958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000 元)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2) 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3,864,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港幣 75,000 元之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3)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4) 葉德銓先生從長江基建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5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8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長江基建之母公司)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葉德銓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 1,8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5) 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62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此筆金額乃於和黃為聯營公司之期間內收取，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收取之董事酬金共港幣 3,575,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因此並無在上文之金額內反映。
- (6) 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8)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2,32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050,000 元)。
- (9)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1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13)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

二〇一五年

和黃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⁴⁾⁽²¹⁾⁽²⁷⁾	0.02	—	—	—	—	0.02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09	4.70	55.39	—	—	60.1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8.15	—	—	28.23
霍建寧 ⁽¹⁶⁾	0.17	4.70	83.54	—	—	88.41
周胡慕芳 ⁽¹⁶⁾	0.09	11.10	202.51	2.28	—	215.98
陸法蘭 ⁽¹⁶⁾	0.09	8.17	45.22	1.64	—	55.12
陸法蘭 ⁽¹⁶⁾	0.09	8.19	43.77	0.71	—	52.76
黎啟明 ⁽¹⁶⁾	0.09	5.64	43.19	1.04	—	49.96
甘慶林 ⁽¹⁷⁾						
和黃支付	0.09	2.35	9.59	—	—	12.03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60	—	—	14.88
付予和黃	—	(1.75)	—	—	—	(1.75)
李業廣 ⁽¹⁸⁾⁽²²⁾	0.17	4.80	20.19	—	—	25.16
麥理思 ⁽¹⁸⁾⁽²²⁾	0.09	—	—	—	—	0.09
和黃支付	0.09	—	—	—	—	0.0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鄭海泉 ⁽¹⁹⁾⁽²⁰⁾⁽²¹⁾⁽²²⁾⁽²⁶⁾⁽²⁷⁾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¹⁹⁾⁽²³⁾	0.17	—	—	—	—	0.17
米高嘉道理 ⁽¹⁹⁾⁽²³⁾	0.09	—	—	—	—	0.09
李慧敏 ⁽¹⁹⁾⁽²²⁾	0.09	—	—	—	—	0.09
李慧敏 ⁽¹⁹⁾⁽²²⁾	0.09	—	—	—	—	0.09
盛永能 ⁽¹⁹⁾⁽²⁰⁾⁽²²⁾⁽²⁶⁾	0.15	—	—	—	—	0.15
黃頌顯 ⁽¹⁹⁾⁽²⁰⁾⁽²¹⁾⁽²²⁾⁽²⁶⁾⁽²⁷⁾	0.17	—	—	—	—	0.17
黃頌顯 ⁽¹⁹⁾⁽²⁰⁾⁽²¹⁾⁽²²⁾⁽²⁶⁾⁽²⁷⁾	0.17	—	—	—	—	0.17
總額	1.65	42.60	438.42	5.67	—	488.34

(14)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和黃港幣 20,958 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於和黃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嘉誠先生從和黃收取之董事袍金港幣 5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5) 於二〇一五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99,7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李澤鉅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3,864,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16) 董事從和黃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和黃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17) 於二〇一五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736,219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甘慶林先生從和黃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共港幣 1,620,000 元已支付予本公司。

八 董事酬金(續)

(乙) 和黃集團支付之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四年

和黃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⁴⁾⁽²¹⁾	0.05	—	—	—	—	0.05
李澤鉅 ⁽¹⁵⁾						
和黃支付	0.12	4.59	50.35	—	—	55.0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24.09
付予和黃	(0.08)	—	—	—	—	(0.08)
	0.12	4.59	74.36	—	—	79.07
霍建寧 ⁽¹⁶⁾	0.12	10.84	183.12	2.22	—	196.30
周胡慕芳 ⁽¹⁶⁾	0.12	8.01	41.11	1.59	—	50.83
陸法蘭 ⁽¹⁶⁾	0.12	8.03	39.83	0.69	—	48.67
黎啟明 ⁽¹⁶⁾	0.12	5.45	39.26	1.01	—	45.84
甘慶林 ⁽¹⁷⁾						
和黃支付	0.12	2.30	8.96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14.55
付予和黃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9.23	—	—	21.65
李業廣 ⁽¹⁸⁾	0.12	—	—	—	—	0.12
麥理思 ⁽¹⁸⁾						
和黃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鄭海泉 ⁽¹⁹⁾⁽²⁰⁾⁽²¹⁾⁽²⁴⁾	0.15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¹⁹⁾	0.12	—	—	—	—	0.12
顧浩格 ⁽¹⁹⁾⁽²⁰⁾⁽²¹⁾⁽²⁵⁾	0.16	—	—	—	—	0.16
李慧敏 ⁽¹⁹⁾	0.12	—	—	—	—	0.12
盛永能 ⁽¹⁹⁾⁽²⁰⁾	0.25	—	—	—	—	0.25
黃頌顯 ⁽¹⁹⁾⁽²⁰⁾⁽²¹⁾	0.31	—	—	—	—	0.31
總額	2.20	39.22	396.91	5.51	—	443.84

(18) 為非執行董事。

(19)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67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110,000元)。

(20) 為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1) 為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22)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辭任。

(23) 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25)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26)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審核委員會成員。

(27)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和黃薪酬委員會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974	297
其他借款	118	—
票據及債券	4,914	345
	6,006	6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98	—
	6,204	642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5	—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708)	—
其他融資成本	55	13
	4,566	655
減：資本化利息 ⁽²⁾	(96)	—
	4,470	655

(1) 名義非現金利息調整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五釐至五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四年為無)。

十 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150	34
香港以外	2,479	(346)
	2,629	(312)
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	79	—
香港以外	187	7
	266	7
	2,895	(30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403	(88)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78	—
稅務優惠	(108)	—
不須課稅收入	(2,730)	(25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874	8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63)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3)	(22)
往年超額之撥備	(512)	(18)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14)	—
其他暫時差異	(95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9)	—
年內稅項總額	2,895	(305)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已終止業務

如附註一所披露，地產及酒店經營分部之業績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與持續業務區分，並獨立呈報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出售組別之資產所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334	24,8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26	4,542
支出	(4,468)	(12,118)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166	16,716
所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58)	2,835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前溢利	8,400	36,797
稅項	(745)	(1,624)
資產重新計量前之除稅後溢利	7,655	35,173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72,859	—
稅項	—	—
因重新計量出售組別資產而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¹⁾	72,859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0,514	35,173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配為：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33)	(24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80,381	34,925

(1) 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之分析

	來自		
	資產的 重新計量 ⁽²⁾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³⁾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調整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參見附註卅七(5))	18,351	48,004	66,355
重新分類調整	3,578	2,926	6,504
重新分類調整後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	21,929	50,930	72,859

(2)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以往由長江和記及和黃共同擁有的實體，基於長江和記具有控制權，變為集團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等實體乃長江實業集團的一部分，並已按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因重新計量該等資產而產生一次性非現金收益，代表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包括與該等實體相關之前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的收益，於本年重新分類至損益。

(3) 參見附註十三(3)。

十二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港幣 11.89 元	港幣 8.18 元
已終止業務	港幣 25.02 元	港幣 15.08 元
	港幣 36.91 元	港幣 23.26 元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並以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而計算：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來自：		
持續業務	38,189	18,944
已終止業務	80,381	34,925
	118,570	53,869
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四年內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之股數	3,212,671,194	2,316,164,338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72	460

(2) 股息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70 元（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 0.638 元）	2,702	1,478
無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3.016 元以代替末期股息）	—	6,9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5 元（二〇一四年無宣派末期股息）	7,140	—
	9,842	8,463
無宣派特別股息（二〇一四年為每股港幣 7.00 元）	—	16,213
	9,842	24,676

於二〇一五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3,859,678,500 股而計算。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中期股息、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根據發行股數 2,316,164,338 股而計算。

(3) 其他分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實物分派	363,511	—

集團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已按分拆上市方案下的實物分派分派予股東，而長江實業則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實物分派被視為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而分派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出售組別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經扣除所得港幣 55,000,000,000 元後），會在分派負債結算時在長江和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這導致一次性的非現金收益約港幣 50,930,000,000 元，並確認及呈列為來自已終止業務業績之一部分（參見附註十一(1)）。

十四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五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797)	—	(7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021)	—	(1,0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44)	(17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701	(8)	6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2,060	—	2,06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6,383)	—	(6,38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12,925	—	12,92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398)	—	(13,39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80)	—	(2,380)
	(8,426)	(52)	(8,478)

	二〇一四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62	—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13)	—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44	—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8)	—	(7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169)	—	(13,16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56)	—	(3,256)
	(15,495)	—	(15,495)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固定資產

	酒店及 服務套房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飛機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ⁱ⁾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2,849	—	—	—	1,367	14,216
增添	180	—	—	7,599	105	7,884
出售	—	—	—	—	(99)	(99)
匯兌差額	(2)	—	—	—	(1)	(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7	—	—	7,599	1,372	21,998
增添	49	1,140	810	6,675	13,820	22,49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3))	—	27,225	25,265	—	114,550	167,040
出售	—	(316)	(4)	—	(663)	(98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4))	—	(764)	—	—	(821)	(1,585)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12,985)	—	—	—	(1,073)	(14,058)
轉撥往其他資產	—	—	—	—	(76)	(76)
類別之間之轉撥	—	8	4,353	—	(4,361)	—
匯兌差額	(91)	(999)	(333)	—	(5,545)	(6,96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294	30,091	14,274	117,203	187,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1	—	—	—	1,238	4,239
本年度折舊	242	—	—	93	58	393
出售	—	—	—	—	(86)	(86)
匯兌差額	(1)	—	—	—	(1)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2	—	—	93	1,209	4,544
本年度折舊	102	559	1,979	530	5,390	8,560
出售	—	—	—	—	(321)	(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七(4))	—	(3)	—	—	(50)	(53)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3,341)	—	—	—	(864)	(4,20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5	—	—	2	7
類別之間之轉撥	—	—	(77)	—	77	—
匯兌差額	(3)	(119)	95	—	(498)	(525)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2	1,997	623	4,945	8,007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52	28,094	13,651	112,258	179,85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5	—	—	7,506	163	17,454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8	—	—	—	129	9,977

- (i)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 18,99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18,13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 75,62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74,002,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十五 固定資產(續)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620	753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4,360	2,751
五年以上	5,546	1,241

十六 投資物業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33,285	28,777
增添/成本值調整	—	(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七(3))	3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55	4,542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七(5))	(33,81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33,285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併購方案購入和黃所得的一部分。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根據分拆方案於本年內轉移至長江實業。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一般採用收入資本法計算，該方法以淨收入的資本化和續租的潛在收入調整按適當的資本化率為基準；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一般介乎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間，且與所得的價值呈反方向變動，並按照相關銷售交易的分析和對當前市場預期的詮釋，就主要投資物業採納的資本化率如下：

- | | | |
|------|-----------------------|-------|
| (i) | 中環中心(商用寫字樓物業) | 5.00% |
| (ii) | 1881 Heritage(零售購物商場) | 5.25% |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	1,210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	1,022

十七 租賃土地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7,861	—
本年內攤銷	(18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327)	—
匯兌差額	(1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	—

十八 電訊牌照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2,448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31,571	—
本年內攤銷	(352)	—
匯兌差額	(1,0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8	—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352)	—
	32,608	—

集團於意大利及英國之電訊牌照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051,000,000歐羅(二〇一四年為無)及1,357,000,000英鎊(二〇一四年為無)。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三(24))，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檢討及減值評估測試。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及評估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九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增添	—	540	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66,740	16,795	83,535
轉撥自其他資產	—	65	65
本年內攤銷	(7)	(632)	(639)
匯兌差額	(561)	(707)	(1,2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72	16,061	82,233
成本	66,179	16,658	82,837
累計攤銷	(7)	(597)	(604)
	66,172	16,061	82,233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零售之品牌約港幣 52,000,000,000 元及電訊之品牌約港幣 14,000,000,000 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 92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 11,78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 3,18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商譽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264,051	—
匯兌差額	(2,6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49	—

商譽主要來自併購方案下收購和黃之業務。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約為港幣13,000,000,000元、零售業務約為港幣114,000,000,000元、基建業務約為港幣69,000,000,000元、歐洲3集團業務約為港幣26,000,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業務約為港幣10,000,000,000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業務約為港幣30,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之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八、十九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比較。根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作為額外資料，

- (i) 就零售部門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值計算，此方法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如適用)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使用每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增長率推算；
- (ii) 就其他各個業務單位及部門進行的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價值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參考(如適用)市場報價/股價，或根據最新經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按價值/EBITDA倍數法或市盈率倍數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估計。價值/EBITDA倍數及市盈率倍數均來自廣泛可比較業務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已適當考慮對市場的預期發展；及
- (iii) 本集團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和(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制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使用值計算法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貼現率的選擇，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

廿一 聯營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667	6
香港上市股份	65,803	28,13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7,405	—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8,712)	187,889
	143,163	216,027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209	814
	148,372	216,841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13,1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93,562,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1,467,000,000元及港幣59,02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計入主要聯營公司和黃及長江生命科技分別為港幣190,121,000,000元及港幣3,441,000,000元)。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五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五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¹⁾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3,739	2,717	2,232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106,157	54,780	1,308
EBITDA	32,880	12,662	16,829
EBIT	19,914	4,122	12,4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756)	(16,629)	(1,48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98)	(14,767)	6,250
流動資產	—	16,202	68,544
非流動資產	—	222,390	103,674
流動負債	—	21,328	2,119
非流動負債	—	79,035	9,642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	133,842	160,457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	40.2%	38.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	53,774	62,370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660	—
賬面值	—	54,434	62,37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聯營公司 (續)

	和黃 ⁽¹⁾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222	751	1,639	833	7,44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	—	—	(19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72)	(6,681)	(364)	(781)	(13,1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6)	(5,930)	1,275	52	(5,949)

以下為有關集團重要之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的額外資料：

	二〇一四年 重要之聯營公司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9,939	30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²⁾⁽³⁾ ：		
收益總額	265,060	5,267
EBITDA	88,136	591
EBIT	55,313	4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001)	(37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02	(111)
流動資產	211,178	3,000
非流動資產	672,257	7,297
流動負債	132,425	1,142
非流動負債	231,948	4,2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426,580	4,66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9.9%	45.3%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213,119	2,113
投資成本之調整	799	(5)
賬面值	213,918	2,108

廿一 聯營公司 (續)

	和黃 港幣百萬元	長江生命科技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²⁾ ：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1,815	119	—	11,934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020	—	—	5,0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490)	(169)	—	(12,6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345	(50)	—	4,295

- (1) 由於和黃於本年內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之相關損益項目均計入上述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內，直至其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生效日期為止。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財務狀況表項目並不包括於上述資料內，因為其不再為集團聯營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日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處理。
- (2)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 (3) 作為額外資料，來自和黃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虧損總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港幣 6,334,000,000 元及港幣 33,453,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76 頁至第 279 頁。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75,984	25,712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4)	25,213
	75,510	50,92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16,915	17,829
	92,425	68,754

除附註四十一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合資企業權益(續)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6,187	1,8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49)	(1,625)
全面收益總額	3,838	206
資本承擔	1,469	—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七(1)及附註七(2))，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76頁至第279頁。

廿三 遞延稅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986	—
遞延稅項負債	26,062	1,022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076)	(1,0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022)	(98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3))	(4,344)	—
實物分派(參見附註卅七(5))	1,01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七(4))	(81)	—
轉撥往本期稅項	(7)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52)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302)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550	(9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97)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71)	(7)
其他暫時差異	(1,257)	61
匯兌差額	(30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6)	(1,022)

廿三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110	—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749)	(9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9,665)	—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86	—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9)	(42)
其他暫時差異	(2,359)	(80)
	(5,076)	(1,022)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986,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其中港幣19,00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037,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462,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99,24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72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72,46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727,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5,000	—
第二年內	2,441	—
第三年內	6,455	—
第四年內	3,720	—
第四年以後	9,164	—
	26,780	—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436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301
	436	30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518	177
非上市債券	—	318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256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6	—
淨投資對沖	1,902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4,238	1,27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八釐（二〇一四年為三點三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773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1,177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029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181	3,593
	10,160	10,21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95	—
交易用投資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	—	62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1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182
	—	918
	10,255	11,128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	918
非流動部分	10,255	10,210
	10,255	11,12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606	—
上市股權證券	153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
	4,773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以外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交易用投資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交易用 投資 百分比
港元	30%	—	82%	13%
美元	54%	36%	11%	20%
其他貨幣	16%	64%	7%	67%
	100%	100%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五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4%	—
Aa1 / AA+	66%	—
Aa3 / AA-	2%	—
A2 / A	—	96%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4%	—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6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8%	—
赫斯基之票據	4%	—
金融機構之票據	2%	96%
其他	15%	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0 年	0.9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88%	3.20%

廿六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8,107	4,064
短期銀行存款	93,064	25,373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	—	3,742
	121,171	33,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19,165	1,78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3,767)	—
應收貨款淨額	15,398	1,781
應收貸款	—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5,672	71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547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淨投資對沖	423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319
	52,042	2,82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低於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三十）。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0,262	1,718
31天至60天	1,843	28
61天至90天	673	16
90天以上	6,387	19
	19,165	1,781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19,165,000,000 元之中(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781,000,000 元)，港幣 11,80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3,76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920	—
已逾期少於 31 天	651	—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17	—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07	—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313	—
	11,808	—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4,137	—
使用	(224)	—
撥回	(22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8)	—
匯兌差額	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7	—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5,024	1,667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451	56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422	25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168	15
已逾期 90 天以上	292	18
	7,357	1,781

廿八 存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零售存貨	19,761	—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	47,232
合作發展物業	—	21,903
待售物業	—	4,064
	19,761	73,19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港幣 43,175,000,000 元為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廿九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20,39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3,797
客戶訂金	—	5,991
撥備(參見附註三十)	1,01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	—
淨投資對沖	121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91
	94,849	11,64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九(二〇一四年為低於百分之四十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 31 天	12,948	1,605
31 天至 60 天	3,234	13
61 天至 90 天	2,067	12
90 天以上	2,144	33
	20,393	1,663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增添	—	44	9	294	3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36,179	457	887	316	37,839
利息增加	—	2	14	—	16
使用	(1,459)	(13)	(65)	(16)	(1,553)
撥回	—	(3)	—	(65)	(68)
匯兌差額	(487)	6	(28)	(5)	(51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33	493	817	524	36,067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九)	1,017	—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四)	35,050	—
	36,067	—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1,020	15,383	16,403	—	—	—
未計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 ⁽ⁱ⁾	33,254	270,752	304,006	18,352	19,522	37,874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	(197)	(197)	—	—	—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未變現虧損	(238)	(19)	(257)	—	—	—
	33,016	270,536	303,552	18,352	19,522	37,874

(i) 參見附註卅五(3)(i)。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四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 15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五點一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50	—	150	—	150	150
港幣 33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四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30	—	330	—	330	330
港幣 377,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六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377	—	377	—	377	377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八八釐，於二〇一八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點三五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九釐，於二〇二〇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三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60	26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一點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	—	3,877	—	3,877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2,340	2,340	—	—	—
492,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837	3,837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7,800	7,800	—	—	—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3,900	3,9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	—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107	8,107	—	—	—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	—
新加坡幣 225,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	—	1,316	—	1,316
新加坡幣 18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二點五八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994	—	994	—	1,053	1,053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三點四零八釐，於二〇一八年期到	—	1,767	1,767	—	1,871	1,871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續)：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5,667	—	5,667	—	—	—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14,822	—	14,822	—	—	—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0,588	10,588	—	—	—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2,705	12,705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期到	—	6,353	6,353	—	—	—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305	1,305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462	3,462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三一釐，於二〇二〇年期到	—	3,462	3,462	—	—	—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八二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154	1,154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八七五釐，於二〇二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三五九釐，於二〇二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496	3,496	—	—	—
9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三點五四釐，於二〇三〇年期到	—	1,039	1,039	—	—	—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4,039	4,039	—	—	—
248,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八七五二六釐，於二〇三四年到期	8	2,849	2,857	—	—	—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九七釐，於二〇三五年期到	—	4,616	4,616	—	—	—
5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 五點零一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577	577	—	—	—
100,000,000 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二點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1,154	1,154	—	—	—
204,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二點零三三釐，於二〇三六年期到	—	2,364	2,364	—	—	—
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六二七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9	680	689	—	—	—
80,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六二七四釐，於二〇四一年到期	—	930	930	—	—	—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一二五釐，於二〇四二年期到	—	4,154	4,154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七一八釐，於二〇四九年期到	—	1,540	1,540	—	—	—
133,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指數加 年息一點七四八四釐，於二〇五三年到期	—	1,540	1,540	—	—	—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92	192	—	—	—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960	960	—	—	—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9,663	—	9,663	12,409	—	12,40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594	22,594	—	4,300	4,3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6,556	46,556	—	8,591	8,591
五年以上	—	6,260	6,260	—	—	—
	9,663	75,410	85,073	12,409	12,891	25,300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14	—	214	250	—	25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790	790	—	50	5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35	735	—	300	300
五年以上	—	1,048	1,048	—	—	—
	214	2,573	2,787	250	350	600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2,357	—	22,357	5,693	—	5,693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2,750	52,750	—	1,910	1,91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6,807	26,807	—	2,371	2,371
五年以上	—	97,829	97,829	—	2,000	2,000
	22,357	177,386	199,743	5,693	6,281	11,974
	32,234	255,369	287,603	18,352	19,522	37,874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22,94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92,38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9,777,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95,219,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8,097,000,000 元)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美元	36%	14%
歐羅	25%	5%
港元	7%	62%
英鎊	25%	8%
其他貨幣	7%	11%
	100%	100%

卅一 銀行及其他債務 (續)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2,450,000,000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47	256	803	—	—	—
	547	256	803	—	—	—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76	76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七)	2	—	2	—	—	—
	2	76	78	—	—	—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	(160)	(160)	—	—	—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九)	(1)	—	(1)	—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	(433)	(433)	—	—	—
	(1)	(593)	(594)	—	—	—
	1	(517)	(516)	—	—	—
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423	1,902	2,325	—	476	476
衍生金融負債 (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21)	(19)	(140)	—	—	—
	302	1,883	2,185	—	476	47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二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4,827	—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借款之利息按瑞典銀行同業拆息加一點七三釐至年息十一釐（二〇一四年為無）。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卅三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4,066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折現率	0.57%-3.95%	不適用
未來薪酬增長	0.5%-3.0%	不適用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不適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8,823	—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4,760	—
	4,063	—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4,066	—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七(3))	30,974	(26,605)	3	4,372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411	32	—	44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 收益及虧損	13	—	—	13
利息成本(收入)	534	(456)	—	78
	958	(424)	—	5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 (計入)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397	—	—	397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978)	—	—	(1,978)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635	—	—	635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 已計入利息收入數額)	—	1,120	—	1,120
匯兌差額	(1,164)	999	—	(165)
	(2,110)	2,119	—	9
僱主供款	—	(514)	—	(514)
僱員供款	57	(57)	—	—
已付福利	(698)	698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參見附註卅七(4))	(336)	—	—	(336)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22)	23	—	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23	(24,760)	3	4,066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七。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i)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士及可領取退休金人士)，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後之服務)。估值由 Towers Watson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Lloyd Cleaver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由現在直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每年進一步注入 3,700,000 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 Aon Hewi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士 David Lindsay 進行。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10%	—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
金融機構及保險	9%	—
電訊及資訊科技	3%	—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3%	—
其他	12%	—
	40%	—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1%	—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
其他	7%	—
	22%	—
合資格保險計劃	18%	—
物業	2%	—
其他資產	18%	—
	100%	—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五年 百分比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Aaa / AAA	29%	—
Aa1 / AA+	12%	—
Aa2 / AA	16%	—
Aa3 / AA-	2%	—
A1 / A+	2%	—
A2 / A	12%	—
其他投資級別	25%	—
不予評級	2%	—
	100%	—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24,76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9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卅三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四年為無)。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86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出現波動變化(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四點一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二(二〇一四年為無)。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六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六(二〇一四年為無)。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732,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38,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000,000 元)用以減低本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無沒收供款(二〇一四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卅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0	—
其他合約	433	—
淨投資對沖	19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172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6,58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7	—
撥備(參見附註三十)	35,050	—
	48,039	—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158	9,331	10,489
過渡至無票面值制度 ⁽ⁱ⁾	—	9,331	(9,331)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 長江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根據重組方案註銷長江股份	(2,316,164,338)	(10,489)	—	(10,489)
發行長江和記新股 ⁽ⁱⁱ⁾ ：				
於註冊成立時	1	—	—	—
根據重組方案	2,316,164,337	2,316	349,509	351,825
根據併購方案	1,543,514,162	1,544	258,693	260,237
實物分派	—	—	(363,511)	(363,511)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長江和記	3,859,678,500	3,860	244,691	248,551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ii) 長江和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其後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增設7,999,62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元，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8,00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日，1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年內，根據重組方案及併購方案分別發行及配發2,316,164,337股及1,543,514,162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於二〇一一年發行 ⁽ⁱ⁾⁽ⁱⁱ⁾	4,643	4,647
港幣 1,000,000,000 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ⁱ⁾⁽ⁱⁱ⁾	1,025	1,025
425,3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ⁱ⁾⁽ⁱⁱ⁾	3,373	3,373
1,705,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〇年發行 ⁽ⁱ⁾⁽ⁱⁱⁱ⁾	—	—
1,000,000,000 美元，於二〇一二年發行 ⁽ⁱ⁾⁽ⁱⁱⁱ⁾	7,870	—
1,750,000,000 歐羅，於二〇一三年發行 ^{(i)(iv)}	18,242	—
	35,153	9,045

- (i)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二〇一二年七月及二〇一三年一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新加坡幣 730,000,000 元(約港幣 4,578,000,000 元)、港幣 1,0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 隨著和黃方案完成，集團綜合了由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發行面值 2,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15,600,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 (iii)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集團贖回全數流通在外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
- (iv)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卅五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549,11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06,047,000,000 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 172,58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現金淨額港幣 6,433,000,000 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七。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五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3.7%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4.2%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4.4%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4.9%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97)	(69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039)	(1,03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692	6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783	—	1,7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5,044)	—	(5,04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6,097	(2,368)	13,7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604)	402	(13,20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80)	514	(2,36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6)	(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48)	(2,502)	(6,150)
註銷長江股份 ⁽²⁾	—	(341,336)	(341,33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11)	(11)
有關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	(19,823)	(19,823)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14)	(1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	(478)	(48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6)	(342,039)	(356,025)

卅六 其他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3,234	4,242	7,4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62	4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13)	(313)
減值撇除至收益表	—	44	4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 之淨投資對沖的收益	1,475	—	1,47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737)	—	(73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379)	(699)	(13,07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31)	(504)	(3,0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172)	(1,010)	(15,182)
所佔一聯營公司之攤薄盈餘 ⁽²⁾	604	18,893	19,49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4)	22,125	11,791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76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2,918,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538,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673,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35,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59,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949,000,000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9,242,000,000元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345,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 (2)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5)。
- (3) 參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24,880	54,608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合資企業	(10,611)	(28,650)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108,436	16,2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363	1,283
遞延稅項支出	277	3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4,346	328
折舊及攤銷	9,740	393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參見附註七及十一）	(86,472)	—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①	39,690	18,31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2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2	—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2,192	21,873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1,377)	(2,349)
超過三個月到期定期存款增加	—	(1,822)
其他非現金項目	(797)	(4,380)
	49,924	31,634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來自持續業務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9,690	18,312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390)	(17,205)
來自持續業務的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34,300	1,10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7,445	11,934
合資企業	6,187	1,831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6)	5,02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195	17,815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308	8,619
本期稅項支出	2,960	4,11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65)	58
非控股權益	2,151	7,108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其他(參見附註七)	223	4,088
	40,208	60,589
EBITDA (參見附註六(2)及六(13))	74,508	61,696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2,158	6,944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455	1,324
應付賬項減少	(3,065)	(67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716)	—
	2,832	7,59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隨著併購方案完成，集團完成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併購方案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89,596	77,444	167,040	—
投資物業	305	—	305	—
租賃土地	7,861	—	7,861	—
電訊牌照	31,571	—	31,571	—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121	9,414	83,535	—
聯營公司	152,041	—	152,041	—
合資企業權益	97,551	67	97,618	—
遞延稅項資產	20,589	—	20,58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2	—	3,3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1,970	—	11,970	—
持作分派資產	191,122	—	191,122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2,192	3,102	55,294	—
存貨	20,981	55	21,036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93,127)	(9,830)	(102,957)	—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2,516)	(61,681)	(314,197)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51)	(2,538)	(5,689)	—
遞延稅項負債	(17,411)	(7,522)	(24,933)	—
退休金責任	(3,229)	(1,143)	(4,3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073)	(543)	(47,616)	—
持作分派負債	(14,286)	—	(14,286)	—
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	428,802	10,315	439,117	—
非控股權益	(116,575)	(3,612)	(120,187)	—
永久資本證券	(39,116)	—	(39,116)	—
商譽	273,111	6,703	279,814	—
代價總額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代價轉讓：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	260,236	—	260,236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公平價值	245,660	18,979	264,639	—
和黃於收購前所持投資之成本	—	18,990	18,990	—
	505,896	37,969	543,865	—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支付	—	—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06,313)	(3,490)	(109,803)	—
現金流入淨值總額	(106,313)	(3,490)	(109,803)	—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根據併購方案，和黃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長江和記之附屬公司。收購和黃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餘下之百分之五十點零三股份(之前並非由集團持有)及赫斯基之約百分之六點二三普通股(再加上和黃持有的約百分之三十三點九六股權)以及收購之性質和財務影響之詳情已在長江和記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中列載。而有關收購之完成已在長江和記、長江實業、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以及長江和記、CK Global與和黃於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佈中列載。

由於收購和黃業務，本集團成為規模龐大的跨國綜合企業，在超過五十個國家經營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電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商譽之確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經營規模擴大後所帶來的預期協同效益。

由於過程具有複雜性，因此公平價值僅屬暫時釐定。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於二〇一六年上半年完成落實。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640,000,000 元已於本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港幣 500,000,000 元)，及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港幣 140,000,000 元)。

此等業務貢獻港幣 164,309,000,000 元收益及港幣 25,935,000,000 元除稅前溢利。並請參見附註七。

假如此等合併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此等業務會為集團額外貢獻港幣 110,557,000,000 元收益及增加來自持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港幣 12,715,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532	—
租賃土地	327	—
遞延稅項資產	8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	—
存貨	63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64)	—
銀行及其他債務	(117)	—
退休金責任	(336)	—
非控股權益	(804)	—
	530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	(9)	—
	521	—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1,161)	—
	(640)	—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8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658)	—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640)	—

* 出售所產生之虧損已確認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卅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向股東支付之實物分派

根據分拆上市方案，本集團向股東分派其持有的所有長江實業權益。詳情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之分析：	
來自收購和黃購入之資產減負債(參見附註卅七(3))	176,836
固定資產	9,853
投資物業	33,811
聯營公司	3
合資企業權益	51,07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23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 14,351,000,000 元)	88,523
流動負債	(12,0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非控股權益	(2,707)
分派之淨資產賬面值	352,156
減已收現金	(55,000)
	297,156
因資產的重新計量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	18,351
因實物分派所確認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參見附註十一(1)及附註十三(3))	48,004
實物分派	363,511
來自實物分派之淨現金流入：	
償還公司間貸款	55,0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51)
	40,649

卅八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鞏固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 131,42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44,307,000,000 元)。在速動資產中，百分之二十八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為美元、百分之八為人民幣、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十一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六為人民幣及百分之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九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七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一)、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四(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二十四)。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六十一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十八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四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無)、百分之二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九十六)、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 / 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八十(二〇一四年為無)屬於 Aaa / AAA 或 Aa1 / AA+ 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兩年(二〇一四年為零點九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二(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六十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47,97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約港幣2,45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6,061,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無)之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七(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八十五)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三(二〇一四年為百分之十五)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量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五十個國家並以四十六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損益。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進行外匯對沖安排。在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及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集團或會審慎地對部分預算外匯盈利為經挑選的外幣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從而限制其盈利之潛在外匯下行風險。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六之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五為歐羅、百分之七為港元、百分之二十五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二〇一四年有百分之十四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五為歐羅、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百分之八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及飛機租賃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 / 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八(二〇一四年為約百分之二十四)。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 / 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二〇一四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384,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15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四年為無)。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六)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61)	(197)	—	—
英鎊	(11)	(1,297)	—	(148)
澳元	106	(294)	—	—
人民幣	190	202	447	447
美元	940	940	—	—
日圓	(96)	(96)	—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五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3,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63,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50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527,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0,393	—	—	20,393	—	20,39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366	—	—	72,366	—	72,3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951	—	—	951	—	951
銀行借款	9,663	69,150	6,260	85,073	(343)	84,730
其他借款	214	1,525	1,048	2,787	10	2,797
票據及債券	22,357	79,557	97,829	199,743	16,282	216,02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415	2,412	4,827	—	4,82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163	3,028	2,970	7,161	(573)	6,588
	127,107	155,675	110,519	393,301	15,376	408,677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0,563,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8,650,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38,153,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淨流出	(76)	(139)	(2)	(217)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8	—	—	18
流出	(20)	—	—	(20)
其他合約				
淨流出	(8)	(176)	(297)	(481)
淨投資對沖				
流入	3,140	1,143	1,713	5,996
流出	(3,235)	(1,154)	(1,685)	(6,07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淨流出	(164)	(1,090)	(801)	(2,0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663	—	—	1,663	—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797	—	—	3,797	—	3,797
銀行借款	12,409	12,891	—	25,300	—	25,300
其他借款	250	350	—	600	—	600
票據及債券	5,693	4,281	2,000	11,974	—	11,974
	23,812	17,522	2,000	43,334	—	43,334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575,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67,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49,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 (續)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08)	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391)	—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391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9	55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15,398	15,398	1,781	1,781
應收貸款(參見附註廿七)	—	—	13	1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參見附註廿七)	35,672	35,672	716	716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436	436	—	—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四)	—	—	301	301
	51,506	51,506	2,811	2,81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1,518	1,518	177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	318	3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4,773	—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1,177	1,177	23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2,029	6,594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2,181	3,593	3,593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95	95	—	—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	—	918	918
	11,773	11,773	11,623	11,62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803	803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76	76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2	2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2,325	2,325	476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50	50	319	319
	3,256	3,256	795	795
	66,535	66,535	15,229	15,229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五年		二〇一四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九)	20,393	20,393	1,663	1,66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九)	72,366	72,366	3,797	3,797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卅一)	303,552	307,074	37,874	38,06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951	951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卅二)	4,827	4,827	—	—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參見附註卅四)	6,588	6,588	—	—
	408,677	412,199	43,334	43,52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160	160	—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1	1	—	—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433	433	—	—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1,172	1,172	191	191
	1,906	1,906	191	191
	410,583	414,105	43,525	43,717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卅九(10)(i))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	1,518	1,51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五)	4,773	—	—	4,773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五)	323	854	—	1,177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029	—	—	2,029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2,181	—	—	2,1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五)	—	95	—	95
	9,306	949	1,518	11,77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803	—	803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四)	—	76	—	76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七)	—	2	—	2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及廿七)	—	2,325	—	2,32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四)	—	50	—	50
	—	3,256	—	3,256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四)	—	(160)	—	(160)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九)	—	(1)	—	(1)
其他合約(參見附註卅四)	—	(433)	—	(43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九及卅四)	—	(140)	—	(1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卅四)	—	(1,172)	—	(1,172)
	—	(1,906)	—	(1,90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四)	—	13	164	177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四)	—	318	—	318
香港以外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五)	23	—	—	23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6,594	—	—	6,594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五)	3,593	—	—	3,593
交易用投資(參見附註廿五)	918	—	—	918
	11,128	331	164	11,623
淨投資對沖(參見附註廿四)	—	476	—	47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七)	—	319	—	319
	—	795	—	79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參見附註廿九)	—	(191)	—	(191)
	—	(191)	—	(191)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64	181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1)	—
其他全面收益	(442)	(47)
增添	68	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71	—
出售	(13)	(12)
匯兌差額	(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	164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1)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0,377	96,697	—	307,07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066	—	38,066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卅九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83	(63)	20	—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709	(411)	298	—	—	29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60	—	60	(17)	—	43
淨投資對沖	375	—	375	(140)	—	235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0	—	50	(32)	—	18
	1,277	(474)	803	(189)	—	614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3,967)	429	(3,538)	—	—	(3,5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3)	45	(8)	—	—	(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7)	—	(17)	17	—	—
淨投資對沖	(140)	—	(140)	140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0)	—	(200)	32	—	(168)
	(4,377)	474	(3,903)	189	—	(3,714)

四十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28,82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一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3,79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3,423,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2,355	—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其他業務	— 533	1,243 1,335
	533	2,578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3,557,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024,000,000 元)。

四十二 承擔

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和黃與 Telefonica SA 就收購 O₂ UK 訂立協議，代價為 9,250,000,000 英鎊現金，並於 3 英國與 O₂ UK 之合併業務達至協定之財務目標時，支付最多 1,000,000,000 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該項交易之完成須待規管當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前述的承擔外，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16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770,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634,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
- (iv) 合資企業權益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853,000,000 元)
- (v) 聯營公司之投資：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93,000,000 元)
- (v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48,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7,185,000,000 元)
- (vii) 其他：無(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3,000,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二 承擔 (續)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508,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180,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9,550,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248,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2,937,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6,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73,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7,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3,772,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676,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無)

四十三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廿一及廿二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 18,216,000,000 元 (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9,349,000,000 元) 為計息款項。此外，於本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本金為 25,000,000 美元之票據。此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 (即主要管理層人士) 支付酬金 (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四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五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長江基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 1,200,0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發行新普通股。由於該等新股份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向受信人發行及由其持有，就決定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該等新股份乃不計算在內，因此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攤分繼續為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

四十六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 (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編列。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 7.8 元兌 1 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包括於二〇一五年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港幣 196,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港幣 5,020,000,000 元))		
上市	6,984	16,954
非上市	265	—
	7,249	16,954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394	148
非上市	65	1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8,438	107
租賃土地	189	—
電訊牌照	352	—
品牌及其他權利	639	—
	9,618	107
撇銷存貨	247	—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0,923	147
機器設備租金	1,307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59	2
—其他會計師	28	—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6	—
—其他會計師	16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6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	—
流動資產淨值	9,360	—
資產淨值	364,524	—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五(1))	3,860	—
股份溢價	244,691	—
儲備 ⁽³⁾	115,973	—
股東權益	364,524	—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四十八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76 頁至第 279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之溢利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度內之溢利	118,675
已付二〇一五年股息	(2,702)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73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118,675,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虧損港幣 51,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 244,691,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無)及港幣 115,973,000,000 元(二〇一四年為累計虧損港幣 51,000 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九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 170 頁至第 279 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85,300,000 人民幣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67,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 Supermarkety Drogery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				
Accipiter Holdings Limited	愛爾蘭	124,398,379 美元	100	飛機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34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519,610,945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7,000,410,359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 業務投資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分銷電力
+ UK Rails S.à r.l.	盧森堡/英國	24,76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 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53	氣體供應
電訊				
3 Italia S.p.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6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 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727,966,52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6,533,118 美元	65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37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九。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鑑證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所已完成我們的鑑證工作，以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第4、5、19及282頁長江和記的未經審核備考業績(「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版報告。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4、5、19及282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公司董事編製，藉此提供額外資料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乃按照第4、5、19及282頁載列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在此過程中，董事從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發出核數師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報所用詞彙的意義相同。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載於第4、5、19及282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確保此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核數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雙方協定的業務條款，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第4、5、19及282頁的基準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基準是否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未有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提供額外資料，用以說明假若集團重組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以及財務資料已按照第4、5、19及282頁所載的基準編製，集團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財務資料可能受到的影響。因此，我們不對財務資料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的標準適當地編製，以及該基準是否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業務，主要涉及下列程序，例如：1) 通過詢問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理解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2) 理解與會計政策應用相關的內部控制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3) 檢查僅限於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算術運算，及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要的其他程序。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並考慮本所對集團性質及其會計政策的了解、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證據是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第4、5、19及282頁的基準適當編製，而該基準與公司二〇一五年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長和法定業績至長和備考業績調節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長和備考調節項目 ⁽²⁾							
	長和 營運分部 資料— 法定基準 ⁽¹⁾	所佔和黃 之50.03% 權益 ⁽³⁾	計及 共同擁有 之實體 及投資 ⁽⁴⁾	額外所佔 赫斯基之 6.23%權益	收購 公平價值 調整 ⁽⁵⁾	長和 營運分部 資料— 備考基準 ⁽²⁾	呈列 調整	長和 財務表現 概要— 備考基準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974	6,938	97	—	—	34,009	(242)	33,767
零售	121,714	30,189	—	—	—	151,903	—	151,903
基建	46,187	9,107	468	—	—	55,762	(11,918)	43,844
赫斯基能源	29,620	7,616	—	2,793	—	40,029	(6,205)	33,824
歐洲3集團	50,152	12,647	—	—	—	62,799	—	62,7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7,520	4,570	32	—	—	22,122	(80)	22,042
和記電訊亞洲	5,492	1,408	—	—	—	6,900	—	6,90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8,659	3,951	(47)	—	—	22,563	(2,895)	19,668
同比收益總額	316,318	76,426	550	2,793	—	396,087	(21,340)	374,747
額外貢獻	—	—	—	—	—	—	21,340	21,340
收益總額⁽⁶⁾	316,318	76,426	550	2,793	—	396,087	—	396,087
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9,476	2,410	45	—	33	11,964	(124)	11,840
零售	12,258	2,580	—	—	—	14,838	—	14,838
基建	26,682	5,058	542	—	9	32,291	(8,144)	24,147
赫斯基能源	6,899	1,812	—	664	—	9,375	(1,453)	7,922
歐洲3集團	14,252	3,082	—	—	62	17,396	—	17,39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268	636	7	—	—	2,911	(20)	2,891
和記電訊亞洲	869	(1)	—	—	308	1,176	—	1,1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27	873	(58)	—	—	2,142	(356)	1,786
同比EBITDA總額	74,031	16,450	536	664	412	92,093	(10,097)	81,996
額外貢獻	—	—	—	—	—	—	10,097	10,097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DA總額	74,031	16,450	536	664	412	92,093	—	92,093
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6,242	1,611	23	—	81	7,957	(70)	7,887
零售	10,246	2,082	—	—	—	12,328	—	12,328
基建	19,170	3,852	382	—	73	23,477	(5,376)	18,101
赫斯基能源	1,796	138	—	88	207	2,229	(345)	1,884
歐洲3集團	9,188	1,403	—	—	1,073	11,664	—	11,66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96	340	(10)	—	—	1,426	22	1,448
和記電訊亞洲	621	(248)	—	—	803	1,176	—	1,1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02	785	(45)	—	80	1,822	(282)	1,540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49,361	9,963	350	88	2,317	62,079	(6,051)	56,028
額外貢獻	—	—	—	—	—	—	6,051	6,051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EBIT總額	49,361	9,963	350	88	2,317	62,079	—	62,079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10,778)	(2,746)	(217)	(40)	1,200	(12,581)	—	(12,581)
除稅前溢利	38,583	7,217	133	48	3,517	49,498	—	49,498
稅項								
本期稅項	(5,589)	(1,155)	75	(65)	—	(6,734)	—	(6,734)
遞延稅項	(201)	52	(46)	119	(387)	(463)	—	(463)
	(5,790)	(1,103)	29	54	(387)	(7,197)	—	(7,197)
除稅後溢利	32,793	6,114	162	102	3,130	42,301	—	42,30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994)	(1,855)	(143)	—	(48)	(10,040)	(133)	(10,173)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4,799	4,259	19	102	3,082	32,261	(133)	32,128
— 同比業績	24,799	4,259	19	102	3,082	32,261	(2,897)	29,364
— 額外貢獻	—	—	—	—	—	—	2,764	2,764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3,390	(14,483)	—	—	—	(1,093)	133	(96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8,189	(10,224)	19	102	3,082	31,168	—	31,168
— 同比業績	38,189	(10,224)	19	102	3,082	31,168	(2,764)	28,404
— 額外貢獻	—	—	—	—	—	—	2,764	2,76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 已終止業務	80,381	—	—	—	—	—	—	—
	118,570							

(1) 長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反映2015年6月3日生效之重組。按法定基準之營運分部資料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

(2) 長和備考業績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法定基準上作出對集團業績之額外五個月影響之備考調整。因此，重組之成本港幣6億4,000萬元並無計入上述備考業績內。此呈示與集團管理其業務之方式一致，使集團之基本表現得以按同比基準評估，並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編備。

(3) 所佔和黃50.03%權益之調整為集團假設重組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額外所佔之和黃之50.03%權益(備考業績包括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由長和持續營運之和黃業務之100%業績總額)。備考業績內並不包括按法定基準所呈報之集團對和黃49.97%權益重新計值所得之收益淨額。

(4) 計及共同擁有實體及投資之調整主要為將三項共同擁有之基建資產綜合為附屬公司：Northumbrian Water與ParK N Fly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UK Rails由於2015年4月之收購起生效。

(5) 收購公平價值調整為和黃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對集團業績構成之額外五個月影響，主要導致電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與攤銷下降、實際利率下調及其他綜合調整。

(6) 作為額外資料，上文披露之備考收益總額港幣3,960億8,700萬元包括來自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2,773億1,700萬元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港幣1,187億7,000萬元。

十年概要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¹⁾	12,257	18,762	13,322	20,316	25,291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¹⁾	16,983	29,171	12,721	20,304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股息	5,096	5,675	5,675	6,254	6,833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222	10,560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投資物業	14,508	15,497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29,656	28,777	33,285	334
租賃土地	—	—	—	—	—	—	—	—	—	7,215
電訊牌照	—	—	—	—	—	—	—	—	—	32,608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	—	—	82,233
商譽	—	—	—	—	—	—	—	—	—	261,449
聯營公司	130,460	143,376	145,524	148,185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合資企業權益	24,935	24,456	30,207	33,650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20,9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	1,618	1,586	1,192	1,062	1,206	1,100	1,564	1,272	4,23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189	9,398	4,185	6,278	8,577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189,050	204,905	208,796	219,434	236,447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流動資產	57,658	69,826	76,230	79,231	93,877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資產總額	246,708	274,731	285,026	298,665	330,324	372,461	406,725	428,837	457,941	1,032,944
流動負債	11,591	17,058	19,571	22,776	34,705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7,609	23,655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	—	—	—	—	4,827
遞延稅項負債	432	517	598	664	761	850	820	986	1,022	26,062
退休金責任	—	—	—	—	—	—	—	—	—	4,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4,000	2,000	—	—	—	63	112	—	48,039
	32,041	28,172	33,856	25,943	22,788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資產淨值	203,076	229,501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²⁾	3,860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	244,691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儲備	187,323	215,597	216,759	235,646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197,812	226,086	227,248	246,135	269,010	310,348	339,495	369,729	403,190	428,588
非控股權益	5,264	3,415	4,351	3,811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權益總額	203,076	229,501	231,599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十年概要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業績資料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二〇一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7.33	12.59	5.49	8.77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每股股息(港元) ⁽³⁾	2.20	2.45	2.45	2.70	2.95	3.16	3.16	3.48	3.65	2.55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	—	—	—	7.00	—
盈利與派息比率 ⁽³⁾	3.3	5.1	2.2	3.2	3.9	6.3	4.4	4.4	6.4	14.5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8.9%	13.8%	5.6%	8.6%	10.4%	16.0%	10.0%	10.2%	14.3%	30.1%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5.0	4.1	3.9	3.5	2.7	2.6	5.2	7.6	3.5	1.5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⁴⁾	21,287	16,081	28,033	12,861	1,172	18,502	15,868	附註(5)	附註(5)	172,580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⁴⁾	9.5%	6.5%	10.8%	4.9%	0.4%	5.6%	4.4%	N/A	N/A	23.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 賬面值(港元)	85.4	97.6	98.1	106.3	116.1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參見附註卅五(1)(i)。
- (3) 不包括二〇一四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 (4) 參見附註卅五(3)(i)。
- (5) 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5年12月31日約港幣279,926,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15年度中期股息：2015年10月6日 公佈2015年全年業績：2016年3月17日 2015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2016年5月19日 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6月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主要行政辦公室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